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調查處編

商品調查叢刊

第九編

菸與菸業

菸之種類，產地，栽培與製造，副產及其成分，進出口貿易，運輸與稅捐，交易與價格，以及上海之菸廠，菸業之金融，菸業之團體，菸業改進之方針等，均經詳盡調查，精確記載。

第十編

煤與煤業

我國煤礦之儲量，產量，種類與產地，運輸，各省煤礦概觀，煤之檢樣與儲防，消費與供給，交易與價格，進出口貿易，以及上海煤業之金融，團體，中國煤業改進之方針等，均經詳盡調查，精確記載。

發售處

上海四馬路五十五號信託部
上海四馬路中市黎明書局

五年經濟計劃

國華銀行儲蓄部

(一) 零存整付

每月存銀元十三元〇四分

↓辦理(二) 整存整付

一次存銀元六百元八元七角二分

(三) 天天儲蓄

每天存銀元四角四分

五年到期均得銀元壹千元

▲總行

上海北京路河南路口

電話九二二二〇

本埠分行

虹口 新開 南市

八仙橋 靜安寺

外埠分行

南京 廣東 香港

天津 青島 北平

蘇州 廈門 常州

華商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上海北京路國華大樓 電話九五四七四

保障個人生產

青年擇業良機

人壽保險為經濟學之一種而人壽保險經理員尤為青年之終身高尚職業且其進益豐優尤為他種職務所弗及本公司極願培植從業者未來之出路使其達到成功有志於此種高尚職業者請駕臨本公司接洽

本公司發行各種保險

- (一) 終身保險
- (二) 限期繳費終身保險
- (三) 儲蓄保險
- (四) 薪資儲蓄養老金保險
- (五) 子女教育保險
- (六) 子女婚嫁保險
- (七) 團體保險
- (八) 意外保險

促進社會安寧

經濟常識第三集目錄

頁次

銀行承兌匯票	楊蔭溥(一)
遺產稅	王逢壬(九)
中央財政	包玉墀(三)
貿易入超與國際收支	沈光沛(三)
外匯信用證書	楊蔭溥(四)
關稅(一)	王逢壬(五)
關稅(二)	王逢壬(六)
信用放款	楊蔭溥(七)
中央稅制	包玉墀(八)
集團經濟	馮克昌(九)
桐油	王逢壬(九)

經濟常識目錄

550.71
270
2:3

印花稅

包玉堯(二四)

庫存

楊蔭溥(二三)

海關與關棧

王逢壬(二三)

百貨商店

楊蔭溥(二〇)

支票

王逢壬(二六)

公積金

汪慶麟(二四)

典當

馮克昌(二五)

英磅集團

楊蔭溥(二五)

簡易人壽保險

王逢壬(二六)

低金利

劉涅夫(二七)

上海對各國匯價計算

潘世傑(二八)

統制經濟

馮克昌(二九)

國內匯兌

王逢壬(二九)

里拉

楊蔭溥(二五)



不景氣

劉涅夫(二二六)

產業革命

王逢壬(二二六)

金元集團

劉涅夫(二二六)

公司債

汪慶麟(二四四)

遠期匯票計算

潘世傑(二五二)

中央合作銀行

馮克昌(二六一)

民生主義

王逢壬(二六六)

金融資本

劉涅夫(二七五)

代序

社 論

◎為本報經濟新聞登載「經濟常識」告讀者

(義農)

一國國民經濟建設能力之大小。一國國民經濟運用方法之巧拙。以及一國國民經濟是否健全發達而臻於隆盛之域。則完全視其國民對於經濟常識之傳播。市場狀況之報告。自信已有相當之成功。亦願蒙社會人士所稱道。然而一般商人。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僅注意於一市價之漲落。幸未能探知社會經濟之盈虛。多數學子。尤其是商科或經濟科學生。皆感覺有閱讀經濟新聞之必要。而讀之又不甚了解。故亦遂棄置不讀。因此種活的常識。非書本子上所能看得到尋得者也。

今日國際間之風雲變幻。國家之治亂。民族之興亡。個人生活上之進步與頹廢。殆無一不受經濟力所支配。是以經濟智識之與人生。猶飢之於食。渴之於飲。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我國國民經濟智識。已早在飢渴之中。若不急加援手。則國民經濟之破產。可立而待也。

經濟新聞。素抱貫輸國民經濟智識之志願。商情之紀載。市況之報告。僅僅為「部份商業上之溝通」若謂已達到貫注國民經濟常識之標的。相去猶遠。數年以來。踴思盡慮。以求將國民所必需之常識。用簡易之方法。淺顯之文字。於不知不覺之間。不斷的注射於國民腦海之中。以養成健全國民之資格。並間接的促進經濟建設之成功。因於今歲一月一日。於經濟新聞中。特開一門。題曰「經濟常識」。雖未敢謂為經濟智識之寶庫。要不失為國民經濟常識之鎖鑰也。

「經濟常識」。涵類頗廣。既非一人之學識才力所能及。又不願學經濟辭書為死的記載。是以經多方面之考慮。若干次之研究。得楊蔭溥先生及多數專家之幫助。於材料之取舍。結構之繁簡。均一一加以檢討。始克與讀者相見。今後將不斷的登載。並為不斷的改良。以求不斷之進步。如所記載。尚未足以鑒讀者之望。亦望讀者不吝賜教。我國國民經濟前途之光明。或將於此立不拔之基焉。

自序

吾國各日報之設「經濟新聞」欄，自新聞報始。新聞報自設「經濟新聞」欄以來，已歷十有五年。創始迄今，一手主其事者，爲朱羲農先生。朱先生于「經濟新聞」欄之擴充革新，日夕籌劃，十餘年來如一日。去年春，朱先生即以「經濟新聞」欄擬增加「經濟常識」事就商，並以主編相囑。終以公私粟六，未敢貿然應命。夏後，美國白銀政策，忽趨積極，影響所及，吾國金融產業，首當其衝，一時國內外經濟問題，頗爲社會一般所注意。于是朱先生又一再重申前議。後經四閱月之計劃籌備，「經濟常識」始得于本年初與讀者相見。

刊登不一二月，讀者來函以擬否另印單行本相詢者，日必數起。積稿三月，得篇四十，字十餘萬。因以付梓爲第一集。

各文由溥執筆者，約占十之二；餘十之八，大都經擬定題目，特約撰著。撰著

者或爲同學，或爲同事。均于經濟原理，研究有素；于經濟實務，各具特長。故所言類能切實際，而不背原理。惟溥及諸負責撰著者，既各有其固定之職業，自祇能于不妨公事範圍內，早晚抽暇執筆。其材料搜集之未能詳盡，發揮討論之未能允當，自爲事實所不能免。好在常識非專著可比，淺陋之譏，所不敢辭。惟望讀者隨賜指教，俾得隨加修正，則豈特溥及諸撰著者之私衷感激已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無錫楊蔭溥序于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第二集自序

經濟常識第一集單行本，於本年五月間問世，一時預約及訂購者，聞頗踴躍。惟對於校對及定價兩問題，雖于事前均曾經出版者，慎加考慮，而出版後仍未能如預期之滿意。是則溥個人所引為深憾，亦出版者所極為抱歉者。

第二集對於此項問題，已由出版者特加注意，想必能較為滿意。

至第二集所包含之內容，則均經新聞報自四月初至六月底三閱月中，按日于「經濟新聞」欄內，陸續發表。其中如外匯管理、商品金、元、貨幣貶值、白銀市場、貨幣戰爭、貿易平衡、保護貿易等，均屬最近國際經濟重要問題。此外，于財政方面，如統稅、所得稅、轉口稅等；于商品方面，如外棉折價、棉紗成本、蘭市、華茶等；于實際金融方面，如票據交換所、銀行聯合準備、莊票與本票、小額信用放款、私票、領用兌換券、銀行發行準備、金融行市、信託等。

其他如成本，如庚子賠款，如農業倉庫，如物價指數，如消費合作社，如工資，如合會等，或偏理論，或重事實，亦似均為關心經濟者應有之常識。

最近吾國出版界，對於常識運動，頗加注意。而自經濟恐慌潮波及吾國以來，社會一般對於經濟常識，尤感興趣。如通貨膨脹，貿易統制，外匯管理，貨幣戰爭等極現代化並極專門化之問題，均幾已成為最近國內知識界日常口頭隨談之資料。此雖係環境所造成，抑亦為求知之表現。經濟常識範圍既極廣泛，現象又至繁曠。集十數同志，以有限之知識，欲開發此無窮之寶藏，原知愚公移山，無補萬一。惟所深望者，倘能由此至微弱之發動力，藉各方援助，使經濟常識運動，日漸發展，日漸普及；由單方面之運動，進而為多方面之運動；由極幼稚極微弱之運動，進而為有系統有力量之運動。是則非溥等一二人十數人之微力所能勝其任。推而廣之，以望讀者！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楊蔭溥序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經 濟 常 識

第 一 集

目 要

- 通貨膨脹
- 海關金單位
- 平價定數與連鎖法
- 標金結價
- 外匯投機
- 關稅戰爭
- 合影
- 外匯平市委員會
- 公債投買
- 套匯
- 絲價換算
- 西原借款
- 外匯預約
- 賠款與戰債
- 美對英法日之新平價
- 公債投機
- 美國金條文案
- 貨幣政策
- 外匯及標金套利
- 禁金出口與徵銀出口稅
- 買辦
- 公債套利
- 苛捐雜稅
- 標金投機
- 歐洲金集團
- 二五減租
- 匯兌清算制
- 科學管理
- 倫敦市場之中國債券
- 傾銷
- 貿易統制
- 外匯之現金輸送點
- 新度量衡
- 金匯兌本位
- 棉紗
- 紗花買賣
- 商業承兌匯票
- 外匯行市
- 輸入限額制
- 匯劃與劃頭
- 讀者通訊選存
- 公債三則
- 關金五則
- 銀市六則
- 金市二則
- 外幣六則
- 棉紗六則
- 雜問四則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承兌匯票 (Bank Acceptance)，為普通工商行號所發出之遠期票據，而由金融業為之承受到期兌現者。此項匯票，其出票人雖為普通工商行號，而一經金融業承兌，其到期兌現責任，即由原出票之普通工商行號，轉移於承兌之金融業，而由金融業代為負擔，故信用特佳。

惟於此有可注意者，匯票由銀行承兌後，到期時雖須由銀行負責還款。而由銀行方面言之，於該匯票到期之前，出票人即應先籌款交還銀行，以備該匯票到期時之清償。故銀行承兌匯票之作用，在表面上，雖似以較優之銀行信用，替代略次之商業信用，俾匯票於承兌後，可以為較活動較普遍之流通。而在實際上，則出票人固為行號，而到期兌款者，實亦仍為行號，行號先備款解交承兌之銀行，銀行於到期日，即以行號交來之款，交付持票人，收回匯票。一轉移間，由銀行為之居間承兌，而匯票之信用，藉以提高。

雖然，於此種場合下，匯票既經銀行之承兌，出票人能於到期前先還款項，固可不生問



題。惟設出票人不能如約於到期前照解款項，則銀行既負承兌之責，即須代為墊付款項。於到期日收回匯票，維持匯票信用，亦即維持銀行承兌信用。故在持票人方面言之，可不必問出票人與承兌銀行間是否另有問題，均可於到期日，向銀行收現。銀行在常情下，無法拒絕，亦不願拒絕。由此可知銀行於承兌匯票時，即負有代出票人墊付款項之可能與危險。

銀行於承兌匯票後，既負有代出票人墊付款項之可能與危險。銀行為本身安全計，自非得有相當保障，不願為匯票之承兌。此種保障，大致為可作抵押之實物。

銀行承兌匯票時所得之保障，隨匯票產生之方式而異。銀行承兌匯票產生之方式有五：(一)由於國外進口貿易，(二)由於國外出口貿易，(三)由於國內進口貿易，(四)由於國內出口貿易，(五)由於國內倉庫存貨。

由於國外進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又有二方式：

其一、出票人為國外出口商，受信人 (Taker of Credit)，即獲資金融通之人，為本國進口商，而由本國銀行為之承兌。試舉一例以明之，今有紐約某美進口商擬向倫敦某英出口商，購貨一宗。在通常情形下，英出口商既未悉美進口商之信用，自不願即運貨去美。美進口商為免除此項困難起見，可先向常與往來之紐約銀行，商請出給「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轉寄英出口商。英出口商即可依據此項證書上所規定之日期及金額，發出匯票，寄由出立「信用證書」之紐約銀行，為之承兌。至其手續，亦至簡單：英出口商俟貨物由英起運後，即將所有提單保險單等單據，連同匯票，交由該商在英所常與往來之銀行，請轉寄紐約銀行為之承兌。紐約銀行收到此項單據及匯票後，即將提貨單據，全部留下，作為承兌之保障；同時於匯票上簽字為正式之承兌。自後此項匯票，因已由銀行為之承兌，即成為銀行承兌匯票。此項匯票之出票人為英出口商，受信人為美進口商，而承兌人則為紐約銀行，匯票到期日，由紐約銀行照數兌現。而美進口商欲得此項訂購之英貨，又非向紐約銀行還清款項，贖取提單不可。故承兌銀行，亦得有相當保障。

其二、出票人及受信人，均為本國進口商，而由本國銀行為之承兌。例如美進口商向英出口商購貨，設美進口商在英之信用較次，英商要求須先收款然後交貨。則在此情形下，美商可用相當抵押品，先向本國銀行訂立「承兌合同」(Acceptance Agreement)，商定本人所發匯票，由銀行為之承兌。將來貨物運到時，進口商可即持提單及其他提貨單據。交存銀行，以為保證。此項本國進口商所發出經由本國銀行所承兌之匯票，為銀行承兌匯票。於承兌後，即可在市面輾轉流通。進口商自可以之易得現款，抵付貨價。又設美進口商在英之信用

極佳，英出口商同意於貨到付款之辦法。則美進口商於貨到時，亦可以提貨單據為抵押品，商由其常與往來之銀行，承兌其本人發出之匯票；以此項銀行承兌匯票，易得現款，轉付英商貨價。在以上兩種情形下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及受信人均為本國進口商，而承兌人則為本國銀行。

由於國外出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及受信人均為本國出口商，而承兌人則為本國銀行。例如英進口商向美出口商定貨一宗，言明貨到付款，或貨到後若干日付款。在此情況下，美出口商如欲得款項之通融，可向常與往來之本國銀行訂立「承兌合同」，商請承兌其所出之匯票；即以此項銀行承兌匯票在市面為款項之融通。同時於出口貨起運後，以提貨單據及另開向英商收款之匯票，交存銀行，為銀行承兌之保障。銀行收到此項單據及匯票後，即以之寄往英代理所。托向英商到期收款。更以此項向英商收回之款，清償其日前承兌出口商之匯票。一轉移間，而兩地間之買賣藉以成立，兩地間之債務藉以清結。

由於國內進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為外埠之售貨商，其受信人為本地之購貨商，而承兌人則為本地之銀行。當購貨商向外埠購貨時，可於事前向常與往來之本地銀行，商請出立「信用證書」，寄交外埠售貨商。聲明寄貨時可向出立證書之銀行發出匯票，

請求承兌。外埠售貨商收到此項證書後，即可依照證書內之規定，發出匯票，連同提貨單據，轉交銀行，請求承兌。銀行收到後，即留下提貨單據，而以承兌票據交還售貨商。售貨商即可以此項已由銀行承兌之匯票，向銀行貼現，或在市場上出售，以易得現款。

由於國內出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出票人及受信人均為本地之售貨商，而承兌人亦為本地之銀行。本地售貨商，於貨物起運之前，可先向常與往來之本地銀行訂立「承兌合同」，於貨物起運時，將所有提貨單據及向外埠購貨商收款之匯票，交付銀行。同時另發出匯票一紙，根據「承兌合同」，請求銀行承兌。售貨商可由此項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或出售，易得現款。而銀行方面於收到單據及匯票後，即可轉寄外埠代理所，向購貨商到期收款。更以此項收到之款，抵償承兌匯票到期之清償。

以上由於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雖已盛行於他國。而在吾國，則除上述由國外出口貿易所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尚有實例外，其餘至今均未見通行。蓋吾國金融業，在國際尙未樹鞏固之信用。進口貿易之銀行承兌匯票，因之在現況下，尙不易產生。而國內埠際貿易，則向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押匯尙屬新產物，由押匯而產生之銀行承兌匯票，自更未易推行。至最近（念四年八月）上海銀行業所發起之銀行承兌匯票，究其性質，

則屬於以國內倉庫存貨爲押品而發生之匯票。在吾國現狀下，辦法既適合於國情，推行自易於收效，確頗有詳細介紹與詳加研究之價值。

此項銀行承兌匯票，爲本國商業行號，以存棧之貨物爲擔保所發出，經由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會所組織之聯合票據承兌所承受到期兌現，故信用極佳。一經承兌，即可在市場流通買賣，或向任何銀行貼現。貼現銀行於匯票未到期之前，設遇有資金需要，更可卽以此項匯票，向其他銀行轉貼現，或向領袖銀行重貼現。故此項匯票可發生關係之各方，計有（一）出票人，（二）承兌人，（三）購買者或貼現者，（四）轉貼現或重貼現者。

出票人爲存有貨物之商業行號，照向例存有貨物之行號，倘遇有通融現款之需要，可向任何金融業，接洽押款。條件議妥後，訂立借據，卽以所有貨物爲擔保。惟此項押款，輾轉接洽，頗費周折。自銀行承兌匯票成立後，存有貨物之行號，倘遇需款，可卽將該項貨物，送交承兌所審核。倘經該所核定，並允貨主發出匯票，由承兌所簽字承兌，則一經訂定契約，匯票可立即產生。今試設例以明之：有棉商以值國幣五十餘萬元之存棉，送交承兌所，請求該所加以審核，准爲承兌棉商所出之匯票。承兌所於審核後，評價值五十萬元，以七折承兌，則棉商發出匯票之最高面額，卽爲三十五萬元。此項匯票，既爲棉商所發出，棉商自卽

爲出票人。

棉商發出此面額三十五萬元之匯票後，即可根據所訂承兌契約之條件，送由承兌所請爲承兌。承兌所於正式承兌後，即負到期兌現之責。在承兌所方面，既存有審定之貨物爲擔保品，更執有出票人承允於票據到期前一日將票面金額全數交還該所之正式契約，故保障頗厚，自亦樂爲承兌。而此項匯票，一經承兌所之承兌，即成爲銀行承兌匯票。而簽字承兌之聯合票據承兌所，即成爲該匯票之承兌人。

匯票經銀行聯合組織之承兌所爲之承兌，信用自極優良。棉商持此面額三十五萬元已經承兌之匯票，即可向任何銀行，請求貼現。照市面貼現率，由貼現銀行扣去未到日期之利息，付給現款，或爲開立往來，移作存款，俾得用支票陸續支用，出票人由此即獲得資金之融通。今更設例以明之：設此項匯票之未到日期爲六十日，當時市面貼現率爲月息八厘，則貼現時應扣去之利息爲五千六百元。而此面額三十五萬元之匯票，即可貼得現款三十四萬四千四百元。在此場合下，出票人即爲受信人，而受貼此項匯票之銀行，即爲貼現者。且事實上，此種信用優良之銀行承兌匯票，因有承兌所承兌之保障，及銀行隨時貼現之便利，在市面必極爲流通，因頗有自成一獨立市場之可能。在此市場中，此項匯票，可爲自由之買賣。除

金融界外，凡有短期餘資者，均可隨時入市場購進此項匯票，以免資金因呆攔而受利息之損失。於是除貼現者外，同時遂另有匯票購買者之產生。

銀行承貼此項匯票者，設遇本身頭寸不裕，週轉困難，或遇市場全部金融緊急，有收縮信用，增加現款之需要時。在局部緊急之情況下，可向任何頭寸寬裕之同業，即以貼下之匯票，商做貼現，通融款項。此種以本身承貼之票據，「轉」向同業貼現者，曰「轉貼現」。在全部緊張之情況下，同業頭寸，大都不裕，亦仍可以貼下之匯票，向中央銀行，或一二負調劑金融責任之領袖銀行，請求貼現。此種以本身承貼之票據，「重」向領袖銀行貼現者，曰「重貼現」。因此種「轉貼現」及「重貼現」之存在，故於銀行立場言之，以貼現為資金之運用，確最富活動性；資金多餘時，投資於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利殖既佳，保障尤優；資金不足時，以貼現收入之票據，「轉」為貼現，或「重」為貼現，即可立時獲得資金之融通。換言之，投資於銀行承兌匯票，於資金多餘時，既可恃為資金之去路；遇資金不足時，又可視為資金之來源。如此，銀行資金即無「凍結」之虞，而工商行號得融通之實。其有利於整個市場，實彰彰甚明。

遺產稅

遺產稅(Inheritance Tax)。一名承繼稅(Succession Tax)。課征於繼承人承受遺產之租稅也。此稅早為歐美各國所採行，其論據不外有下列數點：

(一)均富說 此說大都為一般社會主義者所主張，謂國家以遺產稅為平均社會財富之工具。使個人私有之遺產，因徵取遺產稅而有所限制，不致形成貧富懸殊之現象。

(二)能力說 主張此說者，以為繼承人因繼承遺產而納稅能力增加。故政府依其納稅力之加增，課以遺產稅，亦合乎賦稅之原則。

(三)酬勞說 主張此說者，謂死者之遺產，因政府之確認，而其所有權，始得確定，故政府得向繼承人徵取相當之手續費。遺產稅者，即為繼承人向政府所納之酬勞金也。

(四)享益說 此說謂個人企業之得以獲利，有賴於國家之保護。故個人之致富，國家亦與有其力。個人與國家，譬之合夥企業。個人死亡，猶合夥企業之解散。故國家應享其一份死亡後之資產。

以上四說，論據雖各不同。然彼此交相補充，適足以說明遺產稅在社會、經濟、以及財政各方面之意義，故遺產稅確似不失為良稅之一。

遺產稅之課征法有二：一、總遺產稅法。二、分遺產稅法。

(一)總遺產稅法 總遺產稅法者(Estate Tax)按死者之遺產總額，而課以遺產稅。其於繼承人之多寡，及繼承人與死亡者之關係，不加顧問。申言之，總遺產稅法，課徵遺產稅在辦理析產手續之前。其稅率雖可視遺產額之大小而累進之，然不論繼承人與死亡者關係之親疏，均採同一稅率也。試舉例明之：

例如死者之遺產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按遺囑之規定，以十分之五給妻，以十分之二給一子，以十分之二給一友，以十分之一捐贈學校。其遺產稅如按總遺產稅法計算，假定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則其納稅額應為：

$$\$1,000,000 \times \frac{20}{100} = \$200,000$$

而各繼承人應得之遺產，應就其納稅後之遺產淨數，再按遺囑上成份分配之。有如下式

$$(一) 遺產 \quad \$800,000 \times \frac{5}{10} = \$400,000$$

- (二) 子得 $\$800,000 \times \frac{1}{5} = \$160,000$
- (三) 友得 $\$800,000 \times \frac{1}{5} = \$160,000$
- (四) 學校得 $\$800,000 \times \frac{1}{5} = \$80,000$

上例，按總遺產稅法課征之結果，各人納稅之負擔，均為其所得遺產之百分之二十。

(二) 分遺產稅法 分遺產稅法者 (Inheritance Tax)，按繼承人所得之一部份遺產，個別課徵。換言之，分遺產稅之課徵，應在析產之後，如前例。應將未完稅之遺產總額，先按遺囑上所載之成份，分配如下：

- (一) 繼承得 $\$1,000,000 \times \frac{1}{2} = \$500,000$
- (二) 子得 $\$1,000,000 \times \frac{1}{5} = \$200,000$
- (三) 友得 $\$1,000,000 \times \frac{1}{5} = \$200,000$
- (四) 學校得 $\$1,000,000 \times \frac{1}{5} = \$100,000$

分遺產稅法之稅率，非若總遺產稅法之單純化。蓋須按繼承人與死亡者關係之親疏，而高下其稅率。關係愈近，稅率愈低。關係愈遠，稅率愈高。通常以直系親族如妻及子女等，關係最近，稅率亦最低。旁系親族或無親族關係而受遺產者，稅率較高。惟各國對於遺產之

捐贈於公益專業者，則大都有免課遺產稅之規定。故按之前例，遺贈於學校之一〇〇、〇〇〇元，即不應課以遺產稅。他如子得與友得之遺產額，雖同爲二〇〇、〇〇〇元，惟其稅率，按分遺產稅法計算，當有所高下。換言之，課於子得之遺產，當以最低稅率。課於友得之遺產，則以較高稅率。其結果，兩人之納稅額，因亦互異。

由於前者之舉例，可知總遺產稅法稅率可以單純化。對於繼承人之多寡，及繼承人與死者之關係，無須查明。因是課稅之手續簡捷，費用節省，是其較長於分遺產稅法者。而分遺產稅法之優點，在能按繼承人與死者關係之親疏，課以不同稅率。又能按繼承人實得之遺產，個別課稅，頗能發揮免稅額之效力，又合於賦稅公平之原則。此爲總遺產稅法所不及。

平心論之，兩法各有長短，利弊互見。現據各國之遺產稅制度，採行總課制者，有英屬哥倫比亞一省。採分課制者，如德、日兩國。總分制並採者，有英、美、法等國。

次言遺產稅之稅率問題。

課征遺產稅，不論係採總遺產稅法，抑爲分遺產稅法。爲賦稅公平起見，均可適用累進率計算。惟總遺產稅法，僅爲「單純累進」(憑遺產額之大小)。而分遺產稅法，則爲「雙重累進」(憑遺產額之大小與死亡者之關係)。試舉例明之：

一、單純累進(總遺產稅法)

遺產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稅率百分之一

遺產在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稅率百分之二

遺產在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稅率百分之三

餘類推。

二、雙重累進(分遺產稅法)

遺產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千元以上	1%	2%	3%	4%
一萬元以上	2%	3%	4%	5%
二萬元以上	3%	4%	5%	6%

餘類推。

上表第二項之類別，即按繼承人與死亡者之親疏關係而區分。此種區分，各國不同，有分五類者，亦有分六類者。如德國之繼承關係，分為五類：第一類為配偶及子女，第二類為孫，第三類為父母、兄弟、姊妹，第四類為祖父母、甥姪、壻媳，第五類為其他。

就累進稅率之計算方法言，又有：一、全額累進，二、超過額累進之別。全額累進者，遺產額於超過某種限度時，不問超過數之幾何，全額均按較高一級之稅率計算。超過額累進者，遺產額於超過某種限度時，如未達另一種標準，則僅就其超過數，納較高一級之稅率，餘者仍照原稅率計算。例如上列之單純累進表，規定遺產額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稅率為百分之二。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稅率為百分之三。二萬以上三萬元以下，稅率為百分之四。今假定甲得遺產九千九百九十元，乙得遺產額一萬〇〇十元。

一、按全額累進法計算，甲之遺產未達一萬元以上之限度，應課稅率百分之一。乙之遺產，已逾一萬元，應課百分之二之稅率。則甲乙兩人應納之遺產稅額，應為：

$$\text{甲} \quad \$9,990 \times 1\% = \$99.90$$

$$\text{乙} \quad \$10,010 \times 2\% = \$200.20$$

二、按超過額累進法計算，則甲之遺產，未達一萬元之限度，乃課以稅率百分之一。而乙之遺產，已逾一萬元，但未達二萬元之標準，則以其一萬元，按百分之一計算。其超過數之十元，則按百分之二計算。算式如下：

$$\text{甲} \quad \$9,990 \times 1\% = \$99.90$$

$$\text{乙} \quad (\$10,000 \times r_1^1) + [(\$10,010 - \$10,000) \times r_2^2] = \$100.20$$

前例，採行第一法計算之結果，甲乙兩人之遺產餘額為：

$$\text{甲} \quad \$9,990 - \$99.90 = \$9,890.10$$

$$\text{乙} \quad \$10,010 - \$200.20 = \$9,809.80$$

兩者相較，甲之遺產餘額反較乙多八十餘元。在未徵稅前，乙大於甲之遺產，僅廿元。而納稅額，乙較甲大至一百餘元，似失其公平之原則。採行第二法者，即可免除此弊。惟從國家財政收入上着想，當以第一法為有利。按近世各國之遺產稅制度，採行全額累進法者，如英、德兩國。採行超過額累進法者，為美、法、日諸國。

至於遺產稅累進率之高下，究以何者為根據，則有下列各種不同之觀察：

(一) 根據繼承人所得遺產額之大小 繼承人所得遺產額愈大，其稅率愈高。遺產額愈小，稅率亦愈低。蓋所得遺產額大者，雖高其稅率，亦不致感覺負稅之痛苦。而遺產額小者，如稅率過高，往往影響及其生活費用，自以低率為宜。總遺產法稅率之規定，即以此為根據。

(二) 根據繼承人與死亡者繼承關係之親疏 繼承人與死亡者之繼承關係愈近，其稅率愈

低，愈遠則稅率愈高。此蓋按常理言，近親之繼承人，其獲取死亡者遺產之心理，往往在預期之中，故較能減少其濫用之心理，稅率宜低。而關係疏遠者之獲取遺產，每出之望外，頗能助長其濫用之風，自宜課以較高稅率，以阻遏之。採用分遺產稅法之國家，大都按此與第一法為課稅之根據。

(二)根據遺產轉移次數之多寡 此法為意大利里耐諾氏(Rimano)所創，按里氏計劃，遺產初次傳予子孫，稅率最輕。如第二代再以同樣遺產傳之第三代，稅率即提高一倍。如第三代又以同樣遺產傳之第四代，則稅率又遞高一倍。如是在理論上，固能鼓勵人民自身之勤儉，不可謂非良好稅制。惜事實上，頗多窒礙難行之處，故此法，至今尚未聞有採行者。

(四)根據死亡者子女之多寡 此為法國用以獎勵生育之稅法，與各國稅法，頗異其趣。按法國總遺產稅之稅率，訂有兩種，一種適用於無子女之死亡者，稅率較高。死亡者如有子女三人，即適用較低一種之稅率。有子女四人者，得免稅。至分遺產稅之規定，繼承人有子女四人以上，每一子女均可扣除稅額百分之十。以每人扣除一千法郎為限度，其用意純為獎勵生育。

(五)根據繼承人年壽希望之長短 [年壽希望]者(Life Expectancy)，換言之，即預料

繼承人可有若干之年壽。依常理言，老年人之年壽希望，必較少年人爲短。其年壽希望短者，享受遺產之利益少，課稅率宜較低；年壽希望長者，享受遺產之利益多，課稅率當較高。英國估計不動產遺產額時，即以此爲標準。

最後，請言遺產稅之免稅問題。

按遺產有總遺產及純遺產之分。純遺產者，爲總遺產減去各種應扣數後之餘額。此種應扣之數，各國規定不一。大致包括下列數項：一、死者生前之負債，二、死者最後一次疾病之醫藥費及喪葬費，三、遺產之管理分割與遺囑執行之費用，四、繼承人（如爲未成年人）所需之教育費等。一般遺產稅之課徵，即依此純遺產爲標準。惟純遺產亦有大小之差異，其純遺產額小者，繼承人往往以此爲生活之費用，故政府若課以遺產稅，不啻竭其生活之資源，其爲不當，自無待言。於是有免稅額之規定，即遺產額在某種限度內，可免課遺產稅之謂也。

免稅額之大小，又隨各國國民經濟情形而異。一國之國民經濟富裕者，免稅額固可不妨減低；反之，如國民經濟枯竭之國家，則免稅額愈高，國民之神益當愈甚，理實至顯。按英美總遺產稅之免稅額，英國爲一百鎊，美國爲五萬金元。德國之分遺產稅之免稅額，按前列

之繼承關係分類。第一二兩類，免稅額為五千馬克。第三四兩類，免稅額為二千馬克。第五類免稅額為五百馬克。是德國免稅額之規定，又按各類之繼承關係而異；繼承關係愈近者，免稅額愈高；愈疏遠者，免稅額愈低。

各國計算免稅額之法，又有下列三種之不同：

(一)有條件之免稅法 (Conditional Exemption) 例如：假定遺產稅之免稅額，定為五千元。換言之，遺產額在五千元以下，即不須納稅。如在五千元以上者。按此法計算，須遺產之全部納稅，不再扣除此五千元之免稅額。例如六千元之遺產，須按六千元納稅。凡超過免稅額之遺產，即不得享受免稅額之利益。此法為德、日所採行。

(二)逐漸消失之免稅法 (Vanishing Exemption)。依此法，遺產額超過免稅額一元，則免稅額須減少一元；超過百元，則須減少百元。申言之，免稅額與超過免稅額之數，同時減少，以達免稅額完全消失為止。例如免稅額為五千元，今有六千元之遺產，即為超過免稅額一千元；則免稅額亦須減少一千元，而為四千元。其結果，六千元之遺產，減除四千元之免稅額，應納稅之遺產，僅為二千元。此法為南非聯邦所採行。

(三)廣續之免稅法 (Continuous Exemption) 此法，不論遺產額之大小，免稅額總須於

純遺產額內扣除。例如免稅額五千元，則六千元之遺產，僅須課一千元之遺產足矣。此法爲美、法諸國所採行。

至於吾國之遺產稅，迄今尙未開徵。民國四年，總統府財政會議，曾訂有遺產稅條例十一則，課徵範圍，僅限於無子立嗣者。範圍既狹，推行似易，惟卒以窒礙未行。十七年，國民政府召集財政會議，財政部賦稅司提有遺產稅暫行條例，曾經議決舉辦，惟當時亦未實現。十八年一月，復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撮其要點。凡五：

(一)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均須繳納遺產稅。

(二)繼承關係分六等：以妻及親生子女爲第一等，兄弟之子爲第二等，從兄弟之子爲第三等，同宗兄弟之子爲第四等，撫養異姓之子爲第五等，親戚或朋友之承受遺產者爲第六等。

(三)遺產稅之稅率，採雙重累進制。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免稅，在五千元以上者，又分爲數級。每級按繼承人之等序，而差異其稅率。最低爲百分之一，最高爲百分之二十。

(四)遺產人具有確實憑證之負債及其喪葬費，與未成年之繼承人所需之教育費用，得先

酌量從遺產額內扣除。

(五) 凡將遺產捐贈公共善舉，及公共事業，或合族義莊者，得免課其遺產稅。

民國廿三年七月，財部復擬具遺產稅施行細則若干條。其要點爲：一、繼承人應於承繼遺產開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所在地主管官署，並領取遺產報告單，逾期不報，科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二、繼承人應於六個月內，將承繼遺產額，報告主管官署，逾期不報，按照上條科罰。三、繼承人填註遺產報告單，如有隱匿情事，一經查出或由他人舉發，除補稅外，並按稅率五倍科罰。由他人舉發者，所收罰金，以五分之四解國庫，五分之一獎舉發人。四、繼承人接到主管官署之納稅通知書後，應於一個月內繳納稅款，在未納稅前，其繼承之產權，不能認爲確定。

最近吾國立法院，復將過去所訂之遺產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重加審議；擬訂遺產稅法，以爲將來開徵遺產稅時之張本。法美意善，審度國情，誠屬必要；惟在吾國今日之現狀下，事實上似亦不無困難也。

中央財政

國家財政之良窳，關係國計民生者甚鉅。故各國財政，皆有健全之制度，並隨時謀改善之道，力圖預算之平衡，收支之適應，庶國庫日裕，而國家建設，亦可為有計劃之進行。

就理論言之，政府之支出，本有其應遵之原則：

(一) 國家費用，須以能產生公共利益為目標。如促進生產，維持治安、抵禦外侮、調劑民生等，皆所以為公共謀福利者。此項公共利益，愈大愈佳。然欲獲得此項最大之利益，財政當局，必須將各項支出，公平分配。

(二) 國家費用，須盡力儉約，並須時受檢查監視。

(三) 國家費用，須經立法機關之核准。

(四) 國家費用，須略有盈餘，以備不時之需。

至就現在各國之收入而言，例以租稅為大宗。據一九三二年度之預算，德國租稅佔全體收入百分之九十，英國占百分之八十九，美國占百分之七十，日本占百分之六十，而我國二

十三年度預算，租稅亦約佔全部歲入百分之九十二。是則謂國家收入，即指租稅收入，亦無不可，而租稅之收入，於理論上，亦有其應具之條件。

(一) 租稅須公平，即人民對於租稅擔負之輕重，須與人民納稅能力，成適當之比例。

(二) 租稅須確定，即關於納稅時期手續及應納之分額，均應確定，以免徵收人員之上下其手。

(三) 租稅須方便，即納稅之時期與手續，均應予人民以極度之便利。

(四) 租稅徵收費須省儉，即租稅收取之行政費用，應竭力減輕。庶人民所納之稅，大部歸公。

至就我國歷年之財政狀況而言，其收入支出之是否能符合上列條件，早為識者所共悉。即就支出中軍務費一項而言，歷年來竟增至全部支出百分之四十，而同時建設費則幾等於零。中央財政之尚未全上正軌，於此可見。

按國家財政與私人理財，各有其不同之點：

(一) 國家財政，須持久遠之觀點，與私人理財迥異。國家有永久存續之性質，不若個人生命之有限度。故其於取財之泉源，應盡力加以維護，而謀久遠之道。

(二)國家之取財，與私人亦異。私人財富之獲得，不外以勞力服務為原則。而國家之取財方法有三：(一)為人民無報償之提供，(二)為給與報償而取得者，(三)為強制徵收。而尤以強制徵收為輓近各國財政上所習見，此則私人取財，無從效法者。

(三)政府理財與私人理財之目的亦互異，前者以增加全社會之最大利益為目的，如維持治安，舉辦教育等等，俱係為公共謀福利者。惟言其功效，多屬無形。後者之目的，則為獲得少數人之最大利益，如企業之經營，以淨利之多寡，斷定事業之當否，得以貨幣數量測度之。不若公共支出，不以營利為目的，故不得以貨幣之數量，為測度之標準也。

至中央與地方之財政，亦各有不同之點。中央財政之收支，以全國為目標。地方財政，僅限於一省一市或一縣。範圍有大小之異，而收支之數額，亦有鉅細之差。

中央與地方政府，以行政職權之不同，財政上亦有劃分之必要。向者各國之財政學家，僉主國地財政，應嚴格劃分，以清界限。惟近來各國之產業發達，工廠公司之設立，其分支等店，往往及於全國。為避免複稅及易於決定應征數量起見，凡屬重要之租稅，自應劃歸中央辦理。且重要租稅，由中央辦理之後，行政統一，稅率易於整齊。又自近代交通便利之後，人民財產之流動性極大。為減少人民之逃稅起見，如能以重要租稅，劃歸中央辦理，則事

權集中，易收指臂之效。故近來之財政學家，對於國地財政之劃分態度，已不若昔日之堅持，而主張除土地稅因手續之方便，仍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外。其他所有稅收，均應由中央辦理。而由中央於收入一部份中，撥充地方政府之經費，此法已為歐美先進各國所採用。

我國中央與地方財政之畛域，素極含糊，雖經民初十二及民十六等之數次劃分，規模僅屬粗具。至本年三月杪，中央為切實整理財政起見，擬定劃分中央地方財政收支系統原則廿一條。而國地財政之收支，始有較確定之劃分。其規定原則，以關稅、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特別營業行為稅、特別營業收益稅為中央稅。所得稅與遺產稅為中央與地方所共有之稅。營業稅為省及行政院直轄市稅。土地稅為縣市稅。房產稅為省市縣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為取締稅為縣市稅。至關於中央與地方支出之劃分，亦有明顯之規定，除中央應有之各項支出外，其餘在各省支出之款項，如國防、外交、司法、政試、監察、僑務等費，則仍均由中央負擔。

量入為出，原為中央財政之要圖。良以政府理財之範圍甚廣，偶有錯誤，影響既巨，為害尤烈。故非於事前，妥為籌劃不可。故現代國家，皆有預算，此為財政之共通原則。預算制度之內容，彼此不無差異，此則基於各國國情之不同。又如預算之必由政府提出，提出之

後，必經立法機關之議定，此則為各國所同；而政府對於預算之責任，及立法機關議決預算之權限，則又各國不同。

至預算之編製，必需先有一定之會計年度，以限制預算之時期。所謂會計年度者，即政府對於財政上之收支計算，規定起訖之期，以便結束者也。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求事實上之便利起見，無需與「歷年」相同。會計年度，有以二年為一期者，美國之各州政府是也。惟通常以一年為限，如英、美、法、意、日及我國等是。至會計年度之起訖期，各國亦各有不同。如法、比之以歷年一月一日為開始期。英、日以四月一日為開始期。美、意及我國，則以七月一日為開始期。其開始之期，雖各不同，要皆必須符合下列二大條件：（一）必擇國庫收入多，支出少之時，因在此時期開始，財政不致即刻發生困難。（二）宜使預算議決之期，與實施之期，緊相連接。因相距太遠，則政治變易，使預算難與事實相適應；然又不能距離太近，因有時預算，尚在修改，而年度即已開始，勢必延長舊預算，或適用臨時預算，致減少預算之效力。

預算之編製，各國類都由行政長官任之。惟於材料搜集之責任，往往由另一機關或預算局負之，而由行政長官總其成。至編製預算之時間，各國亦各不同，按英國之制，係於每年

十月着手編製，翌年二月提出國會付議，四月施行，相差祇六月。法國議會開會時為十二月，會計年度開始於一月一日。故法國預算之編製，率在施行期十四五月以前，時間甚長，預算之功用易失。預算成立，此後一年內政府財政之收支，悉以預算數為標準，以愈能接近為愈佳。故各國於預算之編製，事前恆有充分之時間，收集材料，根據過去之材料，編製未來之預算。一俟成立，即懸為唯一之鵠的，以求財政收支之適合。

我國之預算制度，以國情特殊之故，發展較遲。我國之辦理預算，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在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各省預算。宣統二年，度支部擬訂各省預算冊式及例言，彙編三年總預算，送交資政院議決頒行，翌年又續編四年總預算。民國初年，續有編製，第因各省編送稽遲，未列入者殊多。民六以後，各年度之預算，愈益不全。其能將全國收支，彙集成冊者，僅八年度及十四年度預算書。迨國民政府成立，預算亦僅略具雛形，自二十年成立主計處，內設會計、歲計、統計三局。於是舉向日由財政部辦理全國預算之職掌，移歸歲計局。二十一年秋，立法院新預算法，已由國府公布，惟遲遲至今，尚未實施。蓋所定編審程序，及表式內容，略感繁重，致施行困難。本年四月，由主計處立法院及財政三機關，重行修改，擬定辦法，規定於廿五年度實行。是則預算實行之籌備，已

歷時二十餘年。

我國編製預算之程序，係先於每年七月間，由主計處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主計處於收集各機關之概算後，即據以彙編中央政府總概算，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以一個月為期，核定其概算數。此項核定之數，即為最高標準。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各機關再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編成擬定預算。主計處收集各機關之擬定預算後，須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竣擬定總預算書，送由行政院會議核定。行政院核定之後，即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於四月一日咨送立法院審議，限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審查完竣，即成立全國總預算。如預算案內，有一二項目，未能通過者，得先成立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以至法定預算公佈之日為止。至我國近年來之預算，每年均能成立，不可謂非財政上之好現象。

我國之預算案內，歲入之部，計有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統稅、礦稅、交易所稅、所得稅(新增)、銀行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專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國家營業收入、協款收入、借款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十六項。歲出之部計有黨務費、國務費、軍務費、內務

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費、實業費、交通費、蒙藏費、建設費、補助費、國營事業資本、撫恤費、救濟費、債務、賠款、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稽核所撥各項基金款、暫記各款、第二預備費等二十二項。

我國歷年財政之經常收入，始終以關稅為大宗。按關稅係由進口、出口、轉口等稅及船鈔、救災附加及附加稅六種組合而成，最近三年之收入總數，均在三萬萬元以上。而二十三年達三三四、六四五、〇〇〇元。至鹽統兩稅，則為中央所寄以重大希望者。年來稅收，雖未有激遽之遞增，然均經切實之整頓，稅源亦不難日就旺盛。按鹽稅為國民政府之第二重要財源，最近數年之收入，均僅次於關稅。二十一年度為一五八、〇七三、五六五元。二十二年度為一七七、三七五、二七二元。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之預算數，亦均達一萬萬九千萬元左右。至統稅在今日之中央財政，亦占重要地位，稅收日就膨脹，據最近財政部之報告。二十一年度統稅實收數為七九、五九六、九九九元。二十二年度，即一躍至一〇四、九七七、九六四元。故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度之預算數字，均在一萬萬元以上。惟我國之歲入，向來不敷支出。故歲入類中，每年均列有借款收入一項，二十一年度為一一二、六一七、五四二元。二十二年度為一七九、九五九、三三二元，為數甚巨。其他如印花稅、礦稅、交易所稅

等。每年收入，為數較微。

至歷年之支出，仍以軍務費為第一。最近四年來之軍務費，常在三萬萬元以上，幾佔全部支出三分之一以上。夏以安內勦匪，軍事工作，至為緊張。惟此為暫時之現象，最近匪共有肅清之望，則軍務費之遞減，固意中事。二十一年度軍務費之支出，為三二〇、六七二、一一六元，二十二年度增至三七二、八九五、二〇二元，二十三年度與二十四年度之預算數字，均在三萬萬元以上。其次即為債務費，蓋歷年中央因財政不敷，舉債頗夥。故每年攤付應償還各債本息之數，為額甚巨。二十一年度為一六九、五四一、三四八元，二十二年度達二〇二、六〇一、九八三元，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之預算數字，亦均在二萬萬五千萬元以上。至建設費之支出，原極輕微。二十二年僅有六、八一、三六三元，惟二十三與二十四年度之預算案中，均激增至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亦中央財政上之好現象也。

不過就事實言之，我國限於環境，歷年雖均有預算之編製，往往仍不能切實執行，輒致入不敷出。二十一年度之歲入總額為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元，歲出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元，不足一六六、六三九、二八七元。二十二年歲入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元，歲出八二八、九二一、九六四元，不足一四八、五〇六、三七五元。二十三年歲入八一五、

九一五、〇〇〇元，歲出九一八、六八五、四五七元，不足一〇二、六七〇、四五七元。歷年收支，雖均仍不足，惟其數額，則頗有減低之趨勢，則將來收支之平衡，當不難求得也。

政府財政之不足，其彌補之方法，不外乎舉借外債、募集內債、開源增稅、及節流四種。我國歷年預算之虧空，在遜清及北京政府時代，以舉借外債為唯一彌補之方法。當時各國羣以我國為良好市場，悉願資以助我，故舉借外債較易。迨國民政府成立，則轉而募集內債，自民國十六年以來，除念二年份未發行公債外。截至最近止，共發行公債達十五萬萬二千六百萬元。計民十六有二五庫券三千萬元（已償清），續發二五四千萬，民十七有捲菸庫券一千六百萬（已償清），軍需公債一千萬，津海關二五庫券九百萬（已償清），善後短期三千八百萬，金融短期三千萬，金融長期四千五百萬。民十八有賑災一千萬，裁兵五千萬，續發捲菸二千四百萬（已償清），河海公債四百萬，關稅庫券四千萬，編遣庫券七千萬。民十九有關稅公債二千萬，捲菸庫券二千四百萬，關稅公債八千萬，善後短期五千萬。民二十有捲菸庫券六千萬，關稅短期八千萬，統稅短期八千萬，鹽稅短期八千萬，賑災三千萬，金融短期八千萬，江浙絲業公債六百萬。民念二有愛國庫券二千萬，關稅庫券一萬萬。民念三有關稅庫券一萬萬。至本年度發行者，計有念三年金融一萬萬。念四年金融一萬萬，整理四川金融三千

萬，四川善後七千萬，合共一、五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前北京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在內，截至本年度七月底止，計尙負本金一、一〇〇、六二一、六〇五元。至其用途：則軍費占二六·二一%，整理或調劑金融占二七·八五%，政費占一四·二八%，賑災占二·六%，生產事業占〇·三九%，其他占〇·三〇%。每次債券發行之數額，日就膨脹。最初不過二三千萬元，厥後逐漸遞增至一萬萬之巨。各債利息，原各互有差異，有年息二厘五六厘者，有月息五六八厘者。惟自二十一年二月以後，國難日重，財政不敷甚鉅，而債務償還之負擔甚重。故改訂辦法，本金延期，息金一律改爲年息六厘，並限定每月償還全部內債基金爲八百六十萬元。同時金融風潮，層出不窮，金融界對於容納公債之能力大減，公債之發行漸感困難。故自孔祥熙氏繼長財部之後，鑒於財政形勢之日非，即揭開源節流之大計，以減少預算之不敷。其屬於開源方面者，有：

(一)鹽稅之改秤加稅 我國以往鹽稅，各地參差不齊，高低不一。自念三年份起，財部通令每百斤鹽，一律改爲十元。但鹽斤衡制，則自一月一日起，由司馬秤改爲市秤，而稅率則仍照司馬秤稅率計算，實無異暗中加稅也。

(二)海關進口稅則之改訂 念三年七月一日，海關進口稅則，曾從新公布一次，有增稅

者，有減稅者。減稅者大多為歷年進口較多之物品，蓋欲藉低稅以增加該項物品之進口，而維持稅收也。

(三)海關附加之續征 財部征收百分之五之海關附加稅，原係暫時性質。後財部為增加收入，當即提議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繼續徵收，經立法院照案通過矣。

(四)出口稅率之改訂 最近財部為提倡國貨，以便推銷外洋，分別減免出口諸品。蓋亦欲藉減稅以推進國貨之出口，而增加國庫收入之意也。

至新稅創設之已實行者，有念三年四月六日所頒佈之現銀出口稅。惟其目的，在防止現銀之外流，初與財政無重大之關係。其他籌擬創辦之新稅，計有所得稅，交易所稅及遺產稅三種，然皆因種種之原因，未能實行。

其他關於接間開源者，計有廢除苛雜，及用於生產建設之美棉麥借款。前者為剔除地方財政積弊，增加地方收入，以培養人民之經濟能力，為以後開源地步。後者為用於生產建設之國外借款，共計美金三千萬，合國幣五千餘萬。用途為建築公路，改良蠶桑，統制棉業等。要皆在培養民力，為將來開源計也。

至就節流方面而言，則為預算之力事緊縮，各部院處之裁撤駢枝機關，裁汰冗員等等。

綜觀近年來我國之財政，雖仍年有不足，然確已循軌前進，制度漸臻健全。假以時日，當不難成立收支平衡之預算也。

貿易入超與國際收支

(一) 貿易入超之趨勢

我國出入口貿易差額，自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以來，迄今七十年間，除光緒初期數年間一度為出超外，其餘六十餘年，殆無年不為入超。且入超數額，年年增大。從前同治三年每年入超數額，不過二百萬關兩內外者，至一九三一年已增至五萬萬關兩以上。一九三二年改以國幣計算，入超且達八萬六千萬元以上。總計過去六十餘年中，平均每年入超一萬萬關兩，合計達六十餘萬萬關兩以上。茲將過去每隔五年之入超數字，列表如左：

年 份	入超數額(單位關兩)	年 份	入超數額(單位關兩)
一八六四年	二、七一二、九三一	一九一〇年	八二、一三一、五六六
一八六五年	一、七八九、五二四	一九一五年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一八七〇年	八、三九八、四〇二	一九二〇年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一八七五年	一、一〇九、六八二(出超)	一九二五年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一八八〇年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九三〇年	四一四、九一二、一四八

一八八五年	二三、一九四、三〇七	一九三一年	五二四、〇一三、六六九
一八九〇年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一九三二年	八六七、一九〇、九六四元
一八九五年	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一九三三年	七三三、七三九、一九八元
一九〇〇年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一九三四年	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元
一九〇五年	二一九、二一二、五九四		

(二) 貿易入超之抵償

我國國際貿易，殆無年不為入超，既如上述。就貿易平衡之原則言，一國對外貿易，設維持長期入超，則該國必須運送現金或勞役或其他無形項目以抵償之。吾國既非金銀生產國家，自無輸出現金以抵償之可能。於是此項入超之抵償，遂有恃於若干無形收入。

(一) 華僑送金歸國 華僑匯款，在我國國際貸借中，向占極重要之地位，歷年賴以抵補收支不足之最大部份。

國外華僑，素富於鄉土觀念。經營所得，以之匯回者頗多。惟各家對於華僑匯款估計數字，主張不同。茲姑根據雷茂 (Remer) 氏對於各期中華僑每年送金回國每人價額，第一期為三兩，第二期為五兩，第三期為十兩，第四期為十兩。茲根據上述基礎，將各期華僑送金

回國價額列左：

各期華僑匯款價額(單位百萬海關兩)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四年	八四
一八七五年——一八九八年	二八〇
一八九九年——一九一三年	一、〇五〇
一九一四年——一九二一年	六四〇

近年來南洋商業凋敝，華僑失業者日多，匯回金額，頓受影響，然仍能維持相當數目。

據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內載「本年華僑匯款數目，計南洋方面，一萬一千七百萬元。美洲方面，一萬八千六百萬元。其他各地，二千四百萬元，共計三萬二千餘萬元」。該行廿三年度之估計，則已減為二萬五千萬。似較兩年前，又見減色矣。

(二)各國對華文化事業費 此項費用，包括一、教會投資。二、各國退回之庚子賠款。三、羅氏基金所辦之教育事業。四、其他捐款。

據中國教會年鑑所載，美國耶穌教會每年在中國約用美金一千萬元。天主教會在中國之費用，雖無精確統計，但數目或較耶穌教為小。此外教會學校教育經費，雖無可靠統計，但為數當亦不少。據耿愛德(Edward Kann)氏民國廿三年度之估計，則為四千五百萬元。

(三)外國船隻停泊及修理費用 出入於上海、香港、大連等各大商埠，須付噸稅及領江費用。此外尚須購置食物、煤炭、及修理船泊等費用。此項費用，據最近日人士屋計左右氏估計，每日有一百五十萬日金之鉅，每年計達二千萬日金。耿愛德氏亦認為民國廿三年此項收入，在二千五百萬元之譜。

(四)外國軍艦及駐華用費 我國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外人可以藉口保護僑民，在華駐泊軍艦與駐紮陸軍。外國來華軍艦，各國均有，此項費用，據各家估計，每年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至各國在上海天津等埠租界內駐紮陸軍或海軍陸戰隊費用，估計每月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據士屋計左右氏之估計，在一九三一年，計達二千五百萬關兩。而耿愛德氏則估計為九千萬元。

(五)各國在華使館費用 各國在華設置公使館領事館費用，為數亦復不少。據士屋計左右氏估計一九三一年數字，為二千五百二十萬關兩。與耿愛德氏所估計之二十三年數字二千五百萬元，相差不多。

(六)外人在華遊歷費用 此項費用，近年日有增加。據士屋計左右氏推算一九三一年之數字，為二千二百四十萬關兩。而據最近耿愛德氏之估計，則僅為一千萬元。

以上爲我國無形收入之主要項目，均可以之抵償貿易入超之一部份；此外尚須依靠他種來源，以資彌補。其中主要者，爲借款與外人投資兩項。

最後吾人須注意者，我國同時亦有無形支出，抵付各國者。此項費用之最大項目，爲對外支出之保險費用，據上海企業家之估計，每年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次中國留學生在海外各國之費用，據雷茂氏之估計，在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均爲六百萬元，在一九三〇年爲八百萬元。中國駐外使館費用，亦爲一大支出項目。此項費用，據中國外交部報告，在一九二九年爲四百四十萬元，一九三〇年爲五百萬元。

(三) 國際收支之研究

近年來國人對於中國國際收支問題，已漸加注意。但對此作系統之研究者，尙不多見。過去外人對於本問題加以研究者，計有下列數種：(一)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一三年間中國國際貸借清償狀況，根據瓦格爾(Wagel)氏之「中國近五十年國際貸借推算表」，發表於其所著中國之財政(Finance In China)一書中。氏爲研究中國國際貸借最早之一人。(二)其次摩斯(Morse)氏在所著中國通商出入款項確實情形考中，有「一九〇三年中國國際貸借清償狀況」

(三) 奈耳生 (John H. Nelson) 氏在所著 中國經濟生活變遷論 一書中，有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年中國國際貸借之清償狀況。(四) 一九二七年八月份 資本貿易週報 (Capital And Trade) 則有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中國國際貸借抵償狀況之發表。(五) 但對於中國國際貸借，有系統之研究者，當首推 雷茂氏。雷氏 在其前著 中國國際貿易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一書中，即有 中國國際貿易與金銀移動 一篇。最近在其一九三三年出版之 外人在中國之投資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一書中，對於中國國際貸借問題，更有詳盡之研究。(六) 雷氏 以外，有 日本三井銀行外國營業部部長土屋計左右氏 「中國二十年度之國際收支」一文，發表於 東亞雜誌。(七) 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我國國際收支狀況，均有 商業金融報 (Finance And Commerce) 及 中國銀行 之推算。

(四) 二十三年中國之國際收支

二十三年我國國際收支情形，我人所能依據之資料，則有金融專家 耿愛德 之推算及中國銀行之分析。耿愛德 氏根據官方統計與個人觀察結果，為之分析如左：(單位千元)

付 項

貿易入超與國際收支

(一)二十三年進口貨物	一、〇二九、六六五
(二)私運入口貨估計	二〇、〇〇〇
(三)由日本朝鮮滿洲私運入口黃金	三〇、〇〇〇
(四)外債服務費用總計	九四、〇〇〇
(甲)海關	七五、〇〇〇
(乙)鹽務	八、〇〇〇
(丙)鐵路	二、〇〇〇
(五)中國留外學生及在外遊歷者費用	五、〇〇〇
(六)國外投機上之損失	二〇、〇〇〇
(七)外資收回及資金逃避	一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四三八、六六五
收項	
(一)二十三年出口貨物	五三五、七三三
(二)出口貨價低報(假定爲百分之十)	五三、五七三
(三)金銀輸出總計	三八一、一五八
(甲)金淨數	二六二、一七
乙)銀淨數	二五九、九四一
(丙)銀私運出口	二五、〇〇〇
(丁)金私運出口	七〇、〇〇〇
(四)外來匯款	二五〇、〇〇〇
(五)外人在中國遊歷費用	一〇、〇〇〇

(六) 傳教士及慈善金	四五、〇〇〇
(七) 外國在華海陸軍開支	九〇、〇〇〇
(八) 外國在華外交團及領事館開支	二五、〇〇〇
(九) 外國在華航運	二五、〇〇〇
(十) 華人所有國外債票收入	五、〇〇〇
(十一) 其他收入	一、二〇一
共 計	一、四三八、六六五

最近中國銀行在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中，亦有國際收支之估計。特錄之如左：（單位千元）

國際支出	
(一) 進口貨值	一、〇二九、七〇〇
(二) 私運進口（以百分之十五計）	一五四、五〇〇
(三) 償付外債	一一二、六〇〇
關稅擔保	七五、四〇〇
美國棉麥借款	一一、六〇〇
鹽稅擔保	七、一〇〇
鐵路借款	一八、五〇〇
(四) 國外使館留學費用	六、〇〇〇
(五) 外商盈利（包括匯出款及影片租金）	二〇、〇〇〇
(六) 無法證明來源數	一九四、一〇〇
貿易入超與國際收支	四一

(包括資本逃避及華人投機外國股票貨物之損失等)

共計

一、五一六、九〇〇〇

國際收入

(一) 出口貨值

五三五、二〇〇

(二) 出口貨價之低報(姑以百分之十五計)

八〇、三〇〇

(三) 生金出口

一一一、五〇〇

報關出口

五一、五〇〇

私運出口

六〇、〇〇〇

(四) 白銀出口

二七九、九〇〇

報關出口

二五九、九〇〇

私運出口

二〇、〇〇〇

(五) 華僑匯款

二五〇、〇〇〇

(六)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放款(包括美棉美麥借款中國在外投資收入等)

八〇、〇〇〇

(七) 外人在華用款

一八〇、〇〇〇

(包括遊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軍隊經費外國船隻用款)

共計

一、五一六、九〇〇

就上述兩表，孰是孰非，殊難下斷。惟我人應予注意者，似有兩點：

第一，本年我國出入口貿易，陷於極度衰落，貿易總值一、五六四、八七九、五〇三元

，入超價值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元，較上年激減二萬萬餘元。此項入超價值之所以低落，實由於入口貿易之不振，輸出入物價低落，與偷運入口之增多。故由此推論，就物量而言，本年入超之低落，不致如物值所表現者之甚。

第二，本年美國以人為力量，抬高銀價，在海外市場收買白銀之結果，我國白銀源源輸出，總計出超達二五九、九四一、六〇一元之鉅。但他方面，就貿易平衡之原則言，我國入超差額之抵償來源，又見減少。處於出超地位之東北區域，已沉淪三載。（估計東北對外貿易出超價值。每年當在一萬萬五千萬元以上），而近年華僑匯款，又日見激減，在此種情況下，金銀之輸出，似已為不可倖免之舉。

以今日中國國際貿易性質而論，出口商品，大部為農產品；在海外推廣銷路，頗非易事。即能增加，為數亦微。至於進口貨品，則大部為製造品；各工業國家，都以中國為傾銷市場。故今後吾國國際收支平衡問題，將愈趨嚴重。試觀最近兩年我國國際收支中生金銀之外流，開向來未有之紀錄。設長此無抵付國際貿易入超之方策，則金銀之繼續流出國外，恐將為必然之結果。

外匯信用證書

國際付款方法，原有兩種：一爲「匯付」(Remittance)，一爲「出票」(Draw Bill)。例如紐約美出口商，售貨值美金一萬元於上海華進口商，若用「匯付」方法，則應由華進口商向上海任何經營外匯之銀行，購買面額美金一萬元之匯票一紙，直接郵寄紐約美出口商。美出口商即可持此匯票，向匯票上指定之紐約銀行取款。而此華商欠美商之貨價美金一萬元，藉以償清。倘用「出票」方法，則應由債權人對債務人出一匯票，向之索款：故應由美出口商於貨物發出時，同時對華進口商出立面額美金一萬元之匯票一紙，命華進口商於一定日期付款於持票人或指定人，如華進口商允加承受付款，則須於匯票簽字，是曰「承兌」(Acceptance)。匯票承兌後，仍交還美出口商，俟到期日，再向華進口商憑票兌現。而此華商欠美商之貨款美金一萬元，亦即結清。

不過，此種國際清償方法，事實上均略有困難。「匯付」方法，手續雖極簡便，然一方面貨未收到前，購貨者決不願先匯貨價。同時另一方面，貨款未有相當保障以前，售貨者又不

願先交貨物。故實際上除普通小額匯款，帳尾清理及非商業之小額匯款外，「匯付」方法，於國際大宗清償，並不適用。至純粹商家之「出票」，又另有其困難。因此種匯票，係一國出口商對他國進口商所發出，出票者既為商號，承兌者亦為商號，其信用較為薄弱，其出售因之困難。即能出售，亦必折扣較高，損失較大。為免除或減輕此種不便，並圖國際貿易之安全與發展計，於是由銀行出而介乎出口商與進口商之間，以作信用之保證。而外匯之「商業信用證書」(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因之發生。

商業信用證書者，即由購貨人——即付款人——請求當地銀行或請轉託其他銀行所發出之一種證明付款人信用之書件。發出證書之銀行，亦有進而以付款人自居，使對方不必問真正付款人之信用者。此則完全用銀行信用以替代商業信用，運用上尤為便利。

商業信用證書，種類頗繁，大別之可分為六種：(一) 確認銀行信用證書 (Confirmed Banker's Credit)、(二) 不確認銀行信用證書 (Unconfirmed Banker's Credit)、(三) 不改變信用證書 (Irrevocable Credit)、(四) 純信用證書 (Clean Credit)、(五) 押匯信用證書 (Documentary Credit)、及(六) 循環信用證書 (Revolving Credit)。

確認銀行信用證書，在吾國出口押匯中，使用頗多。此項證書，由銀行代進口商發出，

而以他國出口商為收受人，大都包含下列要件：(一)保證金額，例如「以一萬鎊為限」(UP to an aggregate of Ten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二)匯票期限，例如「見票後九十日」(At Ninety Days Sight)。 (三)貨物名稱及卸貨地點，例如「計棉織品一批，至上海卸貨」(Against Shipment of Cotton Goods to Shanghai)。 (四)附帶單據，例如「發票、領署單、提單、保險單、應隨同匯票」(Commercial Invoice, Consular Invoice, Bills of Lading and Insurance Certificates to accompany Drafts)。 (五)確認付款及證書時效，例如「凡根據本證書於一九三五年八月十日以前發出及售出之匯票，……敝處當按期付款」(We hereby agree with bona fide holders that all drafts drawn by virtue of this credit……shall meet with due honor upon presentation at—, if drawn and negotiated on or before August 10, 1935) 今更舉例以明此項確認銀行信用證書之運用：例如倫敦進口商甲，向上海出口商乙，定購價值五千鎊之茶葉一批，約定見票後六十日，以英鎊付款。為便利交易起見，甲可於事前先向倫敦匯豐分行，商出確認銀行信用證書，郵寄上海乙。乙收到此項證書後，即可陸續收貨運英，同時依照此項證書上所限定之金額及其他規定條件，發出匯票，赴平日向有往來之上海中國銀行，售易現款，或轉入本人往來戶。中國銀行購得

此項匯票後，即郵寄倫敦，請匯豐承兌，並於六十日後到期日，向匯豐收款。事實上甲與匯豐間，自亦訂有契約：大致於匯票到期日前，甲應先籌款償還匯豐，始可領得提單，陸續取貨。而匯豐方面，可即以甲所交還之款，於到期日收回匯票。故最後之付款人，仍為實際債務人之倫敦進口商甲，不過銀行憑貨物為抵押，從中以確認銀行信用證書為之保證。而兩地間之交易，較多保障，因亦較易成立。

不確認銀行信用證書，為未經付款銀行之確認，即行使用之信用證書。其產生情形，不外兩種：（一）例如倫敦進口商甲，向上海出口商乙，定購吾國商品一批，請倫敦美德蘭銀行（London Midland Bank）為之承兌，並請該行通知匯豐之倫敦分行，請轉託匯豐之上海分行，購買此項出口商乙對美德蘭銀行所發出之匯票。在此種情形下，美德蘭銀行事實上確亦承兌，且到期付款；而信用證書上，則並未明載付款之確認或保證。（二）進口商甲亦可不向美德蘭銀行接洽，而逕往匯豐倫敦分行，請求轉知滬行，買取上海出口商乙對美德蘭銀行所發之匯票。同時於另一方面，請求美德蘭銀行承兌此項匯票。至到期付款，實際上仍應由進口商甲於到期日前，先行解交；銀行仍不過憑藉貨物，從中為之保證也。

不改變信用證書，為一種於證書內註明，「不得中途變更」之信用證書。此項證書，一經

發出，祇得俟該證書之期限與金額，爲自然之消滅。發出銀行，不能於金額未用盡以前，或期限未失效以前，擅加取消。蓋上海出口商接得倫敦進口商之定貨單與信用證書後，所定貨物，或已在製造，或正在裝運。設斯時倫敦進口商忽因市價驟落或其他原因，取消契約，則上海出口商必隨蒙莫大之損害。故通常出口商爲增加保障計，大都歡迎不改變信用證書。不過事實上銀行對於所發出之任何信用證書，恆竭力維持其信用，在常情下，決不致有改變或取消等事發生。惟經明白註明之不改變信用證書，保障自更爲確實。故從出口商立場言之，爲安全計，終以獲得不改變信用證書爲宜。至此項證書明白註明之文字，則大致除載明「[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字樣外，條文中尙有「[This letter is irrevocable] 文字之記載。

純信用證書，爲不附帶提單，允許出口商單獨發出匯票之一種信用證書。此種信用證書，與普通信用證書異。普通信用證書，大致均規定所有提單及其他單據，應隨同匯票，送由出立證書銀行承兌。故承兌銀行，一方承受兌現，負到期付款之責任；他方執有貨物，爲到期付款之保障。而純信用證書則不然：純信用證書下之匯票，不附帶提單（提單可逕寄進口商）。因之亦並無貨物爲之抵押，危險較大。銀行非對於最有信用之老主顧，或有其他抵押

品或保證人，不輕易發行此種證書。

押匯信用證書，與不確認信用證書略同。其所異者，即在不確認信用證書下所出之匯票，其承兌及付款，均為銀行。而在押匯信用證書下所出之匯票，其付款人，則為進口商。不過付款人雖明載為進口商，而提單等取貨憑證，則仍並不直接寄交進口商。大致仍由買入匯票銀行，將全部單據寄交發行證書之銀行，再由發行銀行，與進口商接洽，決定付款辦法，或付清貨款後，始行將提單交出。銀行對於此項證書，有隨時取消之權。故在此種證書下發出之匯票，非至確實付款後，隨時仍有發生意外之可能。然此種證書，自進口商立場言之，頗為便利，故流行亦廣。

循環信用證書，為於一定條件下，可往復循環，繼續發出匯票之一種信用證書。其證書表面所載之金額，雖有一定之限度，而在一定條件下，可週流不息，使用無限之信用。至所謂一定條件，即發行匯票時之相當限制，其種類有四：（一）允許出口商於若干金額限度內，可隨時發出一一次或多次之匯票。惟一滿限度，即須俟已發出之匯票到期付款後，方可再發。總之，不論何時，其未付匯票之金額，不得超過信用證書內所定之限度。（二）限定出口商一次發出若干金額以內之匯票，須俟該匯票到期付款後，方可再發第二紙限額以內之匯票。

(三)限定出口商一次發若干金額之匯票，第一次發出後，即可發第二次；惟每次金額，均須等於信用證書之限定。(四)限定出口商每月或每週發票之金額，至是否一次發出，或分多次發出，則在所不問。

外匯所用之銀行信用證書，大致已盡於此。各類證書，性質容有不同，而其目的之在便利國際貿易則一。總之，國際貿易，確有其特殊之困難，買賣雙方，距離遠隔，兩方信用，不易互悉；進口商固不願先行付價，出口商亦不願先裝貨物，根本上交易即不易成立。且商人貿易，全恃資金週轉之靈活。一方先行付價，坐待一二月貨物始能運到，固所不願；而他方先裝貨物，坐待一二月貨物達到後再收貨價，亦勢有不能。國際商業承兌匯票之產生，雖仍可以減少此種困難之一部，然因其信用較弱，不易出售，出口商仍每有不易融通資金之苦。惟有銀行信用證書之匯票，則承兌人及付款人多為銀行，至少付款之信用，為銀行所保證。故在常情下，決無到期拒絕付款之虞。其信用既優，其流通自易，而國際貿易亦賴以易於發展。故信用證書，確為外匯上一種最重要之工具也。

關稅

關稅 (Custom Tariff)，為貨物通過國境時所課之稅，為國稅之一。其於各國財政收入上，頗占重要之地位。

關稅之種別頗多，依其課徵之作用言，可分保護關稅 (Protective Tariff) 與財政關稅 (Revenue Tariff) 兩種：

(甲) 保護關稅 其目的為保護本國之產業，稅率常較財政關稅為高。蓋如外國之輸入品，課以較高之稅率後，成本加重，售價必貴，勢難與本國不課稅或課稅較輕之產品相競爭。其結果，外貨之輸入減少，本國之生產品，得安全銷售於本國市場，以遂其保護本國產業之目的，故曰保護關稅。惟此種保護關稅之稅率，亦不宜過高。過高則使外貨無存在內國市場之餘地，而形成本國產品獨占於本國市場之局勢。是難免有一國之資本與勞力，偏為此項產業所吸收之虞，似亦非計之得者。故論者每謂保護關稅，僅可用為保護本國產業之過渡辦法，不可為久長之計，語非無故。再吾人須明瞭者，保護關稅稅率之增高，亦非普遍的，一

般的，蓋須調查一國產品之供需情形，貿易狀況，以定某種國產，確須保護，則高其稅率，始能輔助國產品與進口之外貨相爭雄。若某種必需品，本國既無出產，或出產而未必盡利者，乃強施保護，高其稅率；則其於國既無利，於民反有損，理實顯然。

(乙)財政關稅 其目的為擴充財政上之收入，稅率常較保護關稅為低。蓋徵稅太高，頗易激成逃稅之弊，於收入上未必增加，有時或因稅率過高，而使進口貨減少，則稅收亦必隨之減少；是提高稅率，不但不能使稅收成比例的增加，結果或適得其反。故以財政收入為目的之關稅，其增加稅率時，似宜斟酌使進口貨額，不致因加稅而呈衰減之象，乃為要策。再課徵財政關稅須加注意者，即為行政費之減省；欲達此目的，則課徵之物，似宜不求其種類之多，但求少數重要之商品，最稱經濟。按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兩者間，頗難嚴格區別；惟如具有下列兩種情形者，雖課以重稅，仍非保護關稅，而為財政關稅：(一)對於本國不生產或本國無代用品之貨，所課之關稅。(二)本國雖產有同種類或代用品之物，然所課關稅與國產稅(包括本國產品在國內應納之各種稅款)同額。

財政關稅盛行於中古時代，至十七十八世紀時，保護關稅始漸萌芽。十九世紀初，自由放任主義興，英國當時為產業先進之國，遂於一八四〇年起減低關稅，首創自由貿易之制。

其後各國仿行，風靡全歐；惟不三十年而此制漸為經濟發展遲於英國之各邦所放棄，相繼採用保護關稅。大戰後，各國貿易之競爭，愈演愈烈；時至今日，即向行自由貿易之英國，亦逐漸趨向於保護關稅之途。向行保護關稅之國家，則更莫不高築關稅壁壘，互成關稅競爭之局勢；其競爭之激烈，誠為歷年所未有。

關稅依課徵之方法言，又可分從價稅 (Advalorem Duty) 與從量稅 (Specific Duty) 之別。

(甲) 從價稅 從價稅者，以貨物之價格為課稅標準。例如進口某種貨物一件，價值百元，假定其應課之稅率為值百抽五，則其應納關稅為五元；如某種貨物，價值上漲，每件計值二百元，則其進口之貨量，雖同為一件，而其應納關稅，即須增為十元。故此種從價徵收之稅，其進口貨之數量雖不變，而其應納之關稅，則隨貨價之高低為增減也。徵收從價稅，必先由海關將進口貨物估定完稅之價格。依此價格，課徵關稅。此種估價法，依吾國海關之規定，有下列三種：(一) 根據輸入口岸之躉賣市價 (Wholesale Market Value)，如輸入口岸無躉賣市價可考者，可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賣市價，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二) 以真正起岸價格 (True C. I. F. Value)，外加百分之五為完稅價格。(三) 凡貨物無躉賣市價可

據，或貨物係租賃性質，其所有權仍屬之他人者，或貨物係售與代理人或分行者，或貨物在其特殊情形下運銷中國者；有上列情形之一，其完稅價格，即由海關酌定。

(乙)從量稅 從量稅者，以貨物之質量為課稅標準。例如進口布十疋，(每疋價值十元)，假定每疋抽稅五角，則其應納之關稅為五元；如進口布二十疋，應納關稅，即須增為十元。依上例，其稅率適等於從價稅之值百抽五；惟假定此種同樣之布疋，日後價格上漲為二十元一疋，而其課稅之標準如仍舊，(以疋計，每疋稅五角)；則其稅率，即等於從價稅之值百抽二·五，無形中減低稅率一半。故如從量稅之稅率不變，其等於從價稅稅率之高下，適與貨價之漲落成反比例。換言之，即從量稅之稅率不變，如貨價上漲，等於從價稅稅率之低落；貨價下落，等於從價稅稅率之高漲也。從量稅既不能脫離貨價漲落之影響，故此種稅率之厘訂，亦須根據過去貨物之平均價格，以定相當高度之稅率，適等於預期中之從價百分之幾。因是被課之物，尤貴乎市價極少漲落者，庶稅收不致受其重大之影響。

從課稅之行政方面言，從價稅因須聘用多數之專家，辦理評價事宜，其行政費用，常較從量稅為大。從量稅則徵稅之手續簡便，費用可省，惟其伸縮性較少；如貨價上漲，財政收入上即無形遭受損失。故單純之從價稅或單純之從量稅，均非為良好之稅制，理實甚顯，現

代各國，大都從價與從量兩者兼採：其精美而不易以量計，及價格有非常之變動者，用從價稅；其物品每單位之價值一致者，及粗糙物品之易定價者，多用從量稅。吾國現行稅則，亦採從價與從量兩者並用之制。

關稅又可依課徵之起因，而分：(一)進口稅，(二)出口稅，(三)通過稅，(四)傾銷稅，(五)抵制稅等五種。

(甲)進口稅 (Import Duty) 進口稅者，為貨物自外國「進口」時課徵之稅。其所謂「口」者，並非專指一國商港之「口岸」而言。凡外國貨物由航運輸入國內時，固可謂之進口；但有時貨物由陸運（由火車），或空運（由飛機），輸入國內者，亦得謂之進口，所納關稅，與航運輸入無分軒輊。至上述所稱保護關稅及財政關稅之區別，亦即專指進口稅而言。在保護關稅制度下，其所保護之實業產品，進口稅率必大。惟就一般言，則徵於奢侈品之稅率，必較其他貨品為大。

(乙)出口稅 (Export Duty) 出口稅者，為貨物自國內由海陸空輸出國外時課徵之稅。在昔中古時代，歐洲各國，出口稅與進口稅，同一盛行。至十九世紀，各國咸有廢止之趨勢。英國於一八四二年，德國於一八七三年，荷蘭於一八七七年，法國於一八八一年，日本於

明治三二年，均先後將出口稅廢除。其餘出口稅尚存之國家，亦僅徵於國內少數之產品，此種產品，通常以具有下列兩種條件者為限：（一）本國貨品，在國際市場上，處於獨占或生產最優越之地位者。（二）本國工業用原料，以及種類稀少之物品。前者依租稅轉嫁（Shift）之原則而設，後者為防止外人收買及保護需要而設。吾國亦為進出口稅並用之國家，在昔出口稅佔關稅收入之成分至大；最近吾國為獎勵國貨輸出計，已實行的減出口稅矣。

（丙）通過稅（Transit Duty） 通過稅者，為貨物通過一國領域，以輸入他國之稅。各國在十九世紀初，亦皆採行。迨後各國經濟思想進步，漸知貨物之通過於本國，實為增進本國之繁榮，於是各國相繼廢除。德國於一八六一年，瑞士於一八七四年，奧國於一八七八年，希臘於一八四四年，均先後廢除。

（丁）傾銷稅（Dumping Duty） 「傾銷」之方式頗多，惟最普遍者，為貨物在國外之售價，低於本國國內之售價，以壓倒國外市場之競爭，遂其獨占之目的。譬如火油一桶，在甲國製造成本為三元五角，照常理言，當其輸入乙國時，加以進口稅、運費、保險費等各種費用，成本加重，其在乙國市場之售價，至少每桶四元，始可獲利。乃甲國商人為實行其傾銷手段計，不惜以三元一桶低於其成本之售價，銷售於乙國。乙國在此種情形之下，國內之火油

廠，自未能與之競爭；乃由政府規定於進口稅外，另徵傾銷稅，其稅率適等於其傾銷物削價之數，使外貨無以達其傾銷之目的，此即傾銷稅之由來。歐西各國，此稅均已實行。吾國於民國廿年，亦會訂有傾銷貨物稅法公布在案，惟實行者，至今尙渺。

(戊) 抵制稅 (Countervailing Duty) 凡受政府或私人團體之補助金 (Bounty)，或享有運輸減費等特殊待遇之產品；於生產上、運輸上、及銷售上均得優越之地位，而使他國產品，不能與之競爭者。此種手段，名非傾銷，實與傾銷無異；惟往往不能適用傾銷稅以處理之，因有抵制稅以代傾銷稅之徵收。美國一八九七年，抵制稅僅課及於受政府津貼之外貨。至一九二二年，對於受私人團體補助之外貨，始亦加以徵收。按政府開徵此稅，最感困難者，為課稅物之調查；設無完密之調查機關，頗難明瞭外貨津貼之內幕情形，以定其稅率之高下。吾國傾銷稅法上，課稅物中已包括此種受國家或私人津貼之外貨，自無須另闢抵制稅以抵制之矣。

試再就關稅之稅則言之，可分下列四種：

(甲) 單一稅則 (Simple Tariff) 單一稅則，係對於任何一國之進口貨，課以同一稅率。此種稅率之厘訂，純以本國利益為標準，故無各國互惠稅率之利，而有阻礙國際貿易發展

之弊。近世各國，鮮有採行；即採行此制之國家，亦胥有他種辦法，以謀補救。現採行者，有比利時、丹麥、荷蘭、中美、南美各國以及印度等。

(乙)國定協定稅則(Statutory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國定協定稅則，係一國訂有國定與協定兩種稅則：國定稅則，係立法機關擬訂之普通稅率，適用於一般無條約締結之國家。協定稅則係由行政機關擬訂，適用於締約國，或有最惠國條款之國家。依稅率之高下言，後者較前者為低。此稅濫觴於拿破崙第三時代之法國；歐戰後，乃為瑞士、希臘、匈牙利、意大利、羅馬尼亞及日本諸國所採行。吾國前係採行單一稅則制，自十八年關稅自主後，亦採行此制。

(丙)最高最低稅則(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最高最低稅則，係每種貨物訂有最高最低兩種稅率。最高稅率施諸無約國，或有約而無特別規定之國家；最低稅率專為互惠國，及有最惠條款各國所享受。故此制極似國定及協定稅則，所異者，國定稅則係立法機關擬訂，協定稅則係行政機關所擬訂；至最高最低稅則，則兩者均由立法機關預定，行政機關與他國議擬稅率時，不得超過此最高最低之限度。此制一八八七年發源於西班牙，一八九七年挪威採行之。迨歐戰後，奧葡兩國，亦相繼採行。

(丁)普通、互惠、及特惠稅則(General, Intermediate and Preferential Tariff) 此制亦稱三重稅則，即每種貨物有三種稅率之規定：(一)普通稅率，適用於一般無條約之國家，(二)互惠稅率，適用於結有互惠條款之國家，(三)特惠稅率，適用於其所隸屬之母國。如今加拿大；採行此制，其對於由英國進口之貨物，施以特惠稅率。法國及葡萄牙對於由本國殖民地輸進之產物，亦有特惠稅則之規定。

最後請將關稅轉嫁之原理，略加解釋如下：

按關稅之轉嫁，論者不一：主張保護貿易者，謂關稅之負擔，歸於輸出國之生產者，與輸入國之消費者無涉；自由貿易論者，謂關稅悉歸輸入國之人民負擔，故保護關稅，不啻增加國民之負擔。兩說紛紜，莫衷一是。實則關稅之轉嫁，就理論解釋，至難測斷；蓋尙有其他客觀事實，以定轉嫁之誰屬也。

(甲)就進口稅言，例如假定甲乙兩國之生產費同，甲國輸棉布於乙國，乙國課以關稅，棉布價從而騰貴；如乙國人民棉布之消費量減，則價格下落，甲國之生產者，至少亦必擔負關稅之一部，削價以出售。或如在乙國市場上，又有丙國或本國之棉布，與甲國競爭，亦易激起價格之下落；則甲國之生產者，亦須擔負一部份之關稅。惟如甲國輸入乙國爲某種原料

或商品，而此種貨品在乙國爲必需物，且無他貨替代者；或在乙國市場，該貨已被獨占者，如高其稅率，其關稅仍由輸入國之消費者負擔，似爲必然之理。

(乙)就出口稅言，其論據與進口稅同，通常歸輸出國生產者擔負。惟其輸出品爲其國特有之產品，而需要者不因價之騰貴而減少，則輸出稅亦不得不歸輸入國消費者負擔。要之，關稅之轉嫁，未可執一而論。其轉嫁之結果，常依下列五種情形而變異：(一)輸出國貨物之供給力，(二)輸入國貨物之消費力，(三)輸入品與本國產品之關係，(四)輸出國與輸入國生產成本之比較，(五)各國貿易競爭之程度。

至於吾國之關稅，歷史有九十餘年之久，中間興革，頗多足述，容當另篇詳之。

關稅 二

吾國關稅之歷史，迄今已九十餘年。肇端於遜清道光廿二年（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當時規定稅率為從量稅之值百抽五。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續訂天津條約，英使因見當時物價低落，外商所納關稅，實際超過值百抽五，乃要求修改稅率，吾國允之，此為第一次稅則修訂之動因。光緒念八年（一九〇二年），辛丑和約成立，定關稅為賠款之擔保，乃又根據三年前之平均物價，將進口稅率重行厘訂，以期增加稅收，鞏固賠款之保障，此為第二次之修訂。民國七年，物價繼續日漲，而當時之稅率，猶以光緒念五年之平均物價為標準，故於稅收影響殊大；且當時吾國參戰（歐戰）需費，乃得各國之同意，又根據民國元年至五年之平均物價，將稅率修改一過，此為第三次之修訂。民國十一年，據華府會議九國協議中，「切實值百抽五」為改進中國關稅之第一步辦法，是年乃又以當時之平均物價為標準，重將稅則修改，此為第四次之修訂。民國十七年，吾國統一告成，各國新商約，除日本外，均已承認中國關稅之自主。是年冬，頒佈海關進口稅則，內分七級，最低為值百抽七·五，

最高爲值百抽二七·五，是爲第五次之修訂。旋於十九年五月，與日本正式成立互惠關稅協定，至是關稅自主，始全爲各國所承認。是年冬，頒布現行稅則，內分十二級，最低爲百分之五，最高爲百分之五十，定於二十年一月實施，是爲第六次之修訂。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中日互惠協定期滿，國民政府爲實施保護關稅政策起見，又將關稅稅則，予以修正，此爲第七次之修訂。此次修訂之稅率，增減甚烈，大部份趨向增加。故自新稅則實行後，各國之進口貨物，頗受相當之限制；於是各國紛求吾國修正稅則，以期稅率之減輕，國民政府爲敦睦邦交起見，乃又於念三年七月，重爲頒行新稅則，其中對於日本輸入吾國主要貨物之稅率，均予以減低。當時全國商民，頗多異言，卒無效果，此爲第八次之修訂，即吾國現行之關稅稅則也。

吾國關稅之稅則，前後修訂凡八次。在民國十七年前，關稅主權旁落時代，係採單一稅則，稅率均爲值百抽五，以從量者居多，故當物價上漲之時，影響吾國之稅收殊巨。十七年後，稅率改爲七級，始行複式稅則，其對於奢侈品之稅率，增高至二七·五，稅收亦隨之漸有起色。查吾國關稅之收入，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年期內，每年均不滿一萬萬元。自十一年至十七年中，亦仍盤旋於一萬萬元左右，而以十七年之稅收一萬萬三千三百萬元爲最鉅。

自十七年後，新稅則之效率漸著，關稅收入突飛猛晉，十八年竟達二萬萬四千三百九十餘萬元，十九年增至二萬萬九千餘萬元，二十年又增至三萬萬八千四百九十餘萬元。此三年內，增加之數，較之十七年幾及兩倍。自二十年後，以迄去年，海關稅收，一因東北各關稅款之被截，二因國內工商業不景氣之激盪，雖未見增加，惟總在三萬萬元以上，可為關稅自主後財政上所獲實效之明證。

吾國關稅在財政上之地位，較歐美各國為重要。蓋歐美各國，大都以所得稅及遺產稅等為主要之稅收，關稅反處次要地位；中國之情形反是，前二種之稅制，均未實行，據近三年之統計，關稅收入均佔全國歲收百分之四十以上，可為例證。再吾國債券之發行，又大都以關稅為擔保基金，其先後擔保者，有春節庫券、續發二五庫券、十七年善後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裁兵公債、十八年關稅庫券、編遣庫券、十九年關稅公債、十九年關稅庫券、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整理六厘公債、整理七厘公債、元年整理公債、八年整理公債、秋節庫券、十七年金長公債、九年振災公債、海河公債、江浙絲業公債等二十餘種。則其於吾國財政地位上之重要，更可概見。

吾國關稅之沿革，既於前略言之，惟尙多興革之點，於吾國之關稅史上，堪資紀念者。

(一)厘金之裁撤 厘者，百分之一；厘金者，卽值百抽一之稅也，爲內地通過稅之一種。始於洪楊之役，爲江蘇布政使雷以誠所創，原以彌補軍餉之不足，僅屬暫時性質，嗣以收入可觀，各省相繼仿行，設卡徵稅，當時全國幾達七百餘處，稅率由各省自定，有徵至百分之十者，已失厘金之本義，而名目繁多，更不可究詰。貨物之由一省運往他省時，往往徵稅至十餘次，其病商害民，自不待言。政府早有裁厘之決心，徒以此項稅收可觀（年達五千萬元），彌補無法，延未實行。迨民國二十年一月，政府外應各國多年之要求，內察商民之痛苦，卒下令裁撤，而另創統稅，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以彌補之。於是此數十年來之稅政，廢於一旦，商民稱慶；而在吾國關稅史上，亦可謂最光榮之一頁。

(二)陸邊進出口稅減稅之取消 陸路進口與海道進口，本無軒輊，稅率自以無相差異爲宜。第當時因陸路交通不便，運費較昂，吾國乃首先允許俄國減稅三分之一，以謀兩國貿易之發展，時猶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也。由是日本之於朝鮮，英國之於緬甸，法國之於安南，均援其例，先後向吾國爲減輕陸路稅率之要求，結果一與俄同，凡由陸邊進出口之貨物，均得享受此種減稅之優遇。近者，邊地交通，日益便利，與同治年間，迥然不同，是以減

稅原因，已失所據。民十一年之華會關稅條約第六條，曾有「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之稅率」之規定，國府定都南京後，此項減稅之優遇，遂實行廢止。

(三)子口稅及復進口稅之廢除 子口稅亦為優厚外國進口貨之特別稅，其稅率等於進口稅之半數，故又名子口半稅，起源於咸豐八年之天津條約。凡洋貨自海外進口時，除照章繳納值百抽五之進口關稅外，再加納百分之二·五之子口半稅，其貨遂可通行內地，遇卡不須另納厘金。此種特惠，非華商所能享受；故其影響於國貨工業之發展，至大且鉅。十九年末，厘金行將裁撤，此稅遂先為廢除。復進口稅者，其稅率亦等於進口正稅之半，故又名復進口半稅。凡預備出洋之土貨，於輸出口岸已繳納出口稅後，但當其出洋之前，須運入國內之另一商港換船出口時，則又應繳納一般進口稅之半數，是謂復進口稅。此稅與洋貨無涉，所征均為出口之土貨，故亦為摧殘國貨工業之一大稅政，當於十九年杪，與子口稅同時廢除。

(四)傾銷貨物稅法之厘訂 查吾國向無傾銷稅法之規定，有之，始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公布之傾銷貨物稅法，凡九條，其第二條之規定：「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低者……」

「。又第六條之規定：『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亦得徵收傾銷貨物稅。旋於二十年，國府復行公布徵收傾銷稅施行細則十三條，並組織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隸屬於關務署，專辦傾銷稅物之審查事宜。去年洋米麥之徵進口稅（原為免稅品），即為傾銷稅實施之第一聲，此外曾經審查確定為傾銷之貨品，尚有多種，惟尙未徵收。

（五）轉口稅之裁撤 轉口稅者，為國內之土貨，於一口岸輸往於國內他口岸時所納之稅。其與復進口稅頗相似，惟「復進口」之貨物，其目的為銷售外洋，當貨物復進口至國內他口岸後，仍須換輸出口者。而「轉口」之貨物，則當其自一口岸輸入他口岸時，即於該口岸銷售，其貨物往來運輸，不過為國內口岸間之轉移，故謂之轉口。此稅實為國內通過稅之一種，頗妨礙國內土貨貿易之發展，為害與厘金無異；國府早有將此稅裁撤之議，第亦因稅收抵補問題，延未實行。最近國府顧恤民艱，重申前議，決心將此稅於本年內裁撤，實施之期，當不在遠。

（六）出口稅之減免 出口稅在近世各國稅制中，早已廢除，即有少數存在出口稅之國家，亦僅徵於少數特種貨物之出口而已。吾國則自咸豐八年，中英商約訂定出口稅值百抽五之

辦法後，數十年來，延用此制，間有修訂，亦惟因物價上騰，從量稅影響稅收，故將稅率酌加，從未聞有減免之舉者。近者，國府鑒於國內工商業之不景氣，國外貿易之衰落，出口稅實肇其端，乃決心減免，以圖獎勵輸出。此種修正海關出口稅則，已於本年六月念五日由國府明令公布，計經免稅者：為果類、火柴、棉織物、海產等八十八種，經減稅者：計有蛋類、油類、骨骼等五十種。減免之出口稅，計達三百萬元左右。聞俟國府裁撤轉口稅辦法，及因裁減轉出口稅所定之彌補辦法，一併公布後，即可見諸實行。

吾國現行之關稅，計有五種：（一）進口關稅為洋貨輸入中國時之正稅，（二）出口關稅為土貨輸出國外時之正稅，（三）轉口稅（即現擬裁撤者），為土貨運往國內口岸時之正稅。（四）附加稅，分救災附加稅與海關附加稅兩項，稅率合計正稅之百分之十。（五）船鈔，為進出口商船之噸稅，係根據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國幣六角五分；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國幣一角五分。據民國念三年之稅收，進口稅為國幣二六二、二一五、二〇〇元，出口稅為二四、七〇〇、〇〇〇元，轉口稅為一六、九〇〇、〇〇〇元，船鈔為四、三〇〇、〇〇〇元，救災附加稅為一四、二四一、六〇〇元，海關附加稅亦為一四、二四一、六〇〇〇元。

上海之江海關，除徵收海關進出口正稅及附加稅外，復有碼頭捐及濬浦捐之帶征。前者係代本埠市政機關代收，捐率為進口或出口正稅之百分之一；後者係代濬浦局代收，捐率為進口或出口正稅之百分之三。至轉口稅，既不帶征海關及救災之兩種附加稅，而此種捐款，亦在免除之列。

運輸貨物，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徵關稅。

(一) 貨物來自國內另一口岸，如係土貨，在該原起運口岸，已完轉口稅者，不再納稅。如洋貨已經完稅，執有派司者，亦不再納稅。

(二) 已納進口稅之洋貨，領有派司，如復出口運回國外，不再納稅。

(三) 已在原運口岸完納轉口稅之土貨，在上海進口時，領有派司者，復出口國外時，須在海關照土貨輸出國外稅則，計其差額，餘者退還，不足補繳。

(四) 已納進口稅之洋貨，或已納轉口稅之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內口岸者，領有派司，不再納稅。

商船之進出口，在下列情形下，亦得免徵船鈔。

(一) 船隻因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

(二)商民自用艇隻，僅供擺渡旅客，及運帶行李、書件、食物及照例免稅之物品者。

(三)商船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四十八小時以內復出口者。

(四)舊船進口拆賣者。

(五)已付船鈔之商船，領有執照，自請領結關單之日起算，四個月內復進口者。

此外貨物之進出口，海關又有免稅品之規定；屬於免稅品範圍者，亦不須繳納關稅。進口稅之免稅品，大抵屬於吾國政府購置之官用品(包括軍火鎗械等)，外國政府輸送駐華公使館之用品(包括外國駐軍用品)，以及旅客自用之少數或小量之物件等為限；惟亦有政府特定者，如昔日之洋米麥免稅，即其一例。出口稅之免稅品，則大抵視國內實業之情形，由政府酌定，貨品較多，時有變動，未可定論；如從前白銀出口，亦在免稅之列，今已徵稅矣。

今將關稅計算之方法，申述於後：

按海關計稅之方法，有從價與從量兩種。從價之法，按貨物之價值為課稅標準；從量之法，則以貨物之數量為課稅標準。兩者就課征之手續言，自以從量之法較從價為簡易。

從價徵稅：第一步為確定貨物之完稅價格，其法有三：(一)根據進口岸之批發市價(

Wholesale Market Value)(二)根據起岸價格(C. I. F. Value)外加百分之五，(三)由海關酌定。所謂根據進口岸之批發市價，並非即以進口岸之批發市價為完稅價格；蓋此種批發市價，已包括貨物所負之關稅，以及其他之進口費用在內，並不能代表貨物之實際價格，其理至顯。故根據貨物之批發市價計算其完稅價格，應由批發市價中，減除該貨應納稅率之數，與該貨完稅價格之百分之七(此數為海關假定貨物進口中一切費用之數目)，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frac{\text{批發市價} \times 100}{\text{稅率} + 7 + 100} = \text{完稅價格}$$

例如某種進口貨之批發市價，共值國幣一〇〇元，應納稅率為百分之二〇。則其完稅價格為：

$$\frac{\$100 \times 100}{20 + 7 + 100} = \frac{\$10000}{127} = \$78.84$$

完稅價格已定，乃進而計算其應納之關稅，算式如下：

$$\$78.84 \times 20\% = \$15.77 \text{ (應納之正稅)}$$

$$\$15.77 \times 1\% = \$0.16 \text{ (帶征之碼頭捐)}$$

$$\$15.77 \times 3\% = \$0.47 \text{ (華征之磅浦捐)}$$

$$\$15.77 \times 10\% = \$1.58 \text{ (附征之海關及救災附加稅)}$$

$$\$17.89 \text{ (應納關稅之總數)}$$

大抵價格時有漲落，或難以計量之貨物，從價征稅。其每單位價值一定，或粗糙呆笨之貨物，大都從價徵稅。吾國現行關稅稅則表中，絲及絲織物、機器、化妝品等，以從價征稅居多。棉布、烟草、糖、海產、木材、染料等，以從量徵稅居多。從量徵稅之貨物，其量之單位，隨貨品之性質而異，有碼計、疋計、擔計、箱計、件計等種種之不同；而每碼、每疋、每擔、每箱、每件之貨物，又隨其尺寸之長短，品質之高下，或數量之大小，各異其稅率。惟如糖之以擔計，又須視其旋光度 (Polarization Degree) 之強弱，而區分其稅率之高下，是與他種貨物不同之點也。

信用放款

銀錢業放款，有信用與抵押之別。抵押放款，以貨物證券等實物爲之憑信；將來借款人設不能按期還款，債主即可以處分其抵押品，以資抵償。故此種放款，全屬「對物」信用。至信用放款，則並無任何抵押品爲之保證，純憑借款人之信用，係「對人」信用。抵押放款，注重押品，故個人有相當押品，亦可向銀錢業商做押款。而信用放款，則大致僅限於商號，對個人無法通融。

信用放款，因無實物爲之保障，故於理論上，實不合近代金融業放款之原則。惟於事實上，過去各地錢業，幾無不以信用放款爲資金唯一之出路。即在今日，信用放款尙爲各地錢業主要業務之一；至銀行雖偏重於抵押放款，然事實上對於信用放款，亦仍不得不酌量放做。

銀錢業所做之信用放款，普通有活期及定期兩種。

活期放款，大都取「透支」方式。透支云者，即銀行與審查合格之商號往來戶，締結契

約。於存款提盡時，許其在一定之額度內，倘有需要，仍得陸續透用款項。不需要時，又可隨時償還。此種放款，於借款人極為便利。今日需款不敷，可以透用，由存戶變為欠戶。明日設有餘款，可以全數存入，再由欠戶變為存戶。何日透支，何日起息，於利息上並無暗耗，故商家大都均樂向銀錢業訂立透支往來。

定期放款，為有一定期限之信用放款。通常定期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此種放款，亦全以商號為對象，其主旨在輔助商號辦貨之需。故其期限之長短，亦大致取決於各幫之辦貨情形。定期放款，既於借款時預訂有一定之期限，於理論上似應以「整借整還」為原則。惟於事實上，在期內陸續歸還，或分期清償者，不在少數。

信用放款，既為對人信用，雖無押品，自亦應有相當憑證。普通有僅具借款證據者，亦有加覓保證人者；惟習慣上信用愈佳者，愈不願有法定之證據。故證據齊全者，或反非最佳之戶。此純係舊社會之觀念，放款全以信用為對象，手續上常有不合法理之習慣，銀錢業亦每無法加以糾正。

銀錢業對於借戶信用之審查，全憑平日之注意與調查。銀錢業大致均雇用熟悉商情之「跑街」若干人，分任調查各業情況。亦有專設「調查處」，作有系統之調查者。滬、津、漢各

埠銀行同業，更設有中國徵信所，專任各業信用之調查，報告銀錢同業，以備參考。

至調查時應特加注意之處，不外下列數點：

(一)財產調查 調查商號之財產，又有二要點，一為商號本身之財產，一為商號股東之財產。商號本身之財產，包含其房地產、店基及存貨等。商號之殷實與否，於此可略知其梗概。至股東財產，則於獨資及合夥之組織，關係極大。蓋獨資及合夥組織，股東負無限之責任也。總之，財產之多寡，可以決定借款人之「清償能力」。借款人財產之變動，即借款人「清償能力」之變動，不能不隨時加以注意也。

(二)信用調查 所謂信用調查，即注意商號經理及其股東之行動品格，以體察其是否顧全大局，顧全名譽。否則雖有清償之能力，而無清償之志願，每仍易起糾紛。

(三)經驗調查 經驗為營業成敗之關鍵，故對於商號之經驗調查，亦極為重要。其一、為經理經驗之調查：蓋經理為商號營業之執行人，舉凡貨物之採辦，推銷等事，莫不由其主持。故經驗豐富者，對於營業較有把握。營業順利，則一切債務，自可不成問題。其二、為經營年代之調查：商號開設年代之久遠，可以表示該商號之存在價值。蓋年代久牌子老者，於經營上每佔優勢也。

(四)營業調查 營業調查，足以證明商號之實際成績。於此應特加注意者，又有二點：一為營業之種類及其總額，一為盈虧之數目。營業之種類及其每年營業之總額，足以表示商號之實力與範圍。由營業種類，可以測知其出品銷路之暢滯。由營業總額，可以預核其盈虧數目之多寡。至商號結賬之為盈為虧，與商號之過去成績，及其日後之發展，亦在在有關。屢次虧折之戶，即應加以注意。對於該商號所放做之信用放款，是否仍可繼續，更應慎加考慮。

(五)用途調查 活期為商號日常活動資金之需，進出以靈活為主。定期供商號辦貨之用，周轉以恰當為要。倘活期進出呆滯，或定期移充還款或他項用途，即失其本意，故均須事前調查。

以上各款，能全備者，自為上等之戶。然事實上因同業競爭關係，不能不稍事通融，極難執一而論，要之，條件之寬嚴，與放款之安危，關係至切。主其事者，不可不慎也。

中國交通兩行條例，不得營業諸項中，均有「無擔保之各種放款」之列入。財政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審核上海銀行業同業業規時，亦批令刪除信用放款一項。推政府之用意，似不外因信用放款，絕無保障，非資金安全運用之道。故或則於條例中如以禁止，或則於業規中批

令刪除，俾金融業改致全力於抵押放款之推廣，爲金融業放款謀安全，卽爲存戶存款謀保障，用意原極適當。且信用放款，以信用爲標準，而不以需要爲標準。在此種制度下，真正需要輔助之事業，或因信用較次，甚不易獲得相當之接濟。而信用卓著，流動資金並不缺乏之商號，往往爲金融業競爭放款之目標。借款之過於便利，足以誘致此種商號之過度擴張，使漸入於不健全之發展。揆諸金融業調劑盈虛之原則，確有未合。

不過天下事利害往往互見，而事實與理論又往往不盡合符。信用放款，在吾國既有其悠久之歷史，必有其存在之價值。按諸事實，信用放款在過去吾國金融史中，確不無實際之需要。

其一、吾國社會舊習慣，商人素尚信用，對於有妨名譽，有礙體面之舉，絕不敢以身嘗試。以實物向金融業商借押款，在商人心目中，視之無異典質，信用較優之商號，因之往往裹足不前，於是金融業不得不遷就事實，酌做信用放款。

其二、在商業買賣習慣上，亦確頗有信用放款存在之必要，其尤顯而易見者，如（一）不論大小商號，出賣貨物時，大都仍採用記賬制度。在此種制度下，各商號資金之呆攔者，爲數頗鉅。而此項呆攔之資金，除帳冊外，並無其他證據可憑，因之亦無產生抵押品之可能。

(二)商業往來，並無票據，可資貼現。(三)大宗收貨，有時仍需現款。如棉商於棉花上市時，往鄉間收棉，於尙未收貨之前，即須備有大宗現款。貨尙未收，何來押品？本年(廿四年)三月十六日，錢業所發表之聲明有云：「凡百行業，資本無多，平時週轉，全賴信用貸款，以資挹注，如絲、茶、米、麥、雜糧、漁鹽之類，必須先濟以款，而後始能獲致貨物」，事實上確有此情形。(四)一部商號，如百貨公司、銀樓、疋頭、五金、電料之類，陳列之貨，不便上棧，不能用作押品。凡此種種，苟非於抵押放款外，另籌通融辦法，商號易感困難。

其三、於安全程度上言之，信用放款，又似未必較損於抵押放款。蓋信用放款，數額較小；普通少則一二千元，多亦不過四五千元，一二萬元，至三四萬元。其數目較為零星，其危險較為分散，非若抵押放款之動輒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者可比。且抵押放款，雖有押品，倘遇押品價落，如過去之絲繭，及最近之棉花，受押者仍有受虧之虞。且遇押品滯呆，如最近之地產與廠基，往往即欲處分，一時亦不易脫手。如是資金之呆攔，動輒數十萬、數百萬、甚或逾千萬元。而一戶數千元之信用放款，即生問題，為數究小。且清理時或和解談判時，折扣清償，事實上仍不致全數損失也。

不過凡此種種，亦不可以執一論。信用放款，在今日吾國金融市場中，雖尚確有其存在之需要，然其性質則已有顯著之更變。在昔押款尙未盛行時代，經審慎之調查，每視商號存貨及資產之多寡，而定借款數額之多少。故斯時之信用放款，實際與抵押放款相仿。不過一則押品交出保管，一則由商號自行保管而已。而今之所謂信用放款，其本質已與前大異：事實上頗多已將本身所有存貨財產，悉作押款，而另借信用款項者。此種借款，其抵償辦法，往往無所着落。故今日之所謂信用放款，遂有其特殊之危險。此信用放款於押款盛行後，本質上遂發生重大之變化，其一也。

且抵押放款，受押品之限制，一貨既不能兩押，則商號之借款，即無法爲無限之擴張。而信用放款，因不受押品之限制，故信用較著之商號，爲多方面之通融。每處借額，雖不甚鉅，而總計借額，每成鉅數。商號更往往利用銀錢業對於營業守祕之弱點，此行透支五千，彼莊定期一萬，在分頭進行之下，彼此自不相知悉。從各個行莊方面言之，雖單獨所做信用放款，均似在該商號清償能力之內；而從全體行莊言之，其全部所做信用放款，實已遠超放款安全原則。此種情形，在在而有：事前因互守祕密，不易調查；事後則木已成舟，無法挽救。此信用放款於事實上每有不易隨加限制之困難，其二也。

惟事實上金融業完全停止信用放款，亦萬不易立時實現。即最近財政部訓令實施二千萬元之工商業貸款中，仍以五百萬元，劃做信用放款。此項信用放款，實發動於本年（廿四年）三月間，當時中國工商業救濟協會及地方協會，均有此建議。醞釀至七月中旬，始漸具體化。其正在擬訂中之辦法，大旨凡國貨工廠商號欲申請者，須有殷實商號二家，連帶負責，為償還擔保，經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始可照放。但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廠號資本及公積金之半數。償還時期，照市面向例，於結束期清償之。此項信用放款五百萬元，早經銀錢兩業，分別認擔。日前且已由財政部分令兩業，轉知各行莊，將認定之數，彙解中國國貨銀行，想不日即可以正式開做矣。

總之、在現狀下，信用放款之重要性及安全性，雖有日減趨向。然在記賬制度尚未完全取消以前，承兌票據尚未十分發達以前，信用放款，恐仍不致失其固有地位。惟際此不景氣聲中，金融業對於抵押放款，尙具戒心。對於信用放款，自尤抱裹足不前態度。是則環境使然，不能以此獨為金融業責也。

中央稅制

賦稅之收入，原為供應國防及公共經費之用。即以維持國家之存在，與發揮國家之功能而強制征自國民者，換言之，即個人與國家間財富之轉移也。故賦稅之來源，係全部建築於國民經濟之上。凡賦稅之來源，稅率之厘訂，征稅之手續等，在在莫不與國民經濟，有密切之關係。其在各國，莫不視為重要庶政之一。規劃籌擘，不厭精詳，視時代之需要，為適當之更張。總以適應民生，無碍財政收入為原則。

據此，則凡健全之稅制，決不應一成不變，拘泥于固定之法制。須隨時視習慣與財政上之需要，而演變嬗化。故良好之稅制，至少須具備下列之四大條件或原則：

(一) 財政的條件 租稅收入，既為供應國防與公共機關經費之用，自含有永久性質。且此種經費，每有日就膨脹之趨勢。故課稅物件，須(一)有鉅大收入之可能，(二)能永久存續者，(三)有伸張能力。

(二) 國民經濟的條件 租稅既係強征於民，則其征收之範圍，應以不侵及財產與資本為

原則，以培養稅源，且對於必需品與原料之徵稅，更宜力事限制，以免影響整個國民經濟，致稅源有枯竭之虞，民衆乏輸將之力。故租稅之征收，宜竭力避免：（一）侵及稅源，（二）課及幼稚工業，（三）征及生活必需品與原料。

（三）公平的原則 租稅既爲強制之負擔，則其於社會間之分配，應力求公平，庶可免畸重畸輕之弊。使有負擔能力者，均須負稅。且因求適應各人經濟能力起見，得以增減其負擔，而採用累進稅制。同時須免稅最低生活費，及避免重複課稅。故應力求稅源之普及，及負擔之公平。

（四）財務行政的原則 租稅征收，應嚴訂法規，照章辦理。偶有流弊，最易擾民。而猾胥貪墨，乘機操縱，民間輸將，僅什一歸公。而國家稅收不旺，支付不敷，雖全非稅制之不善，要亦稽征手續之未合。凡屬健全之稅制，其對於稽征之手續，必嚴訂辦法，妥籌防止舞弊之道。同時對於稽征之經濟，更宜力事節省，務使涓滴歸公，不致浪費。則民間無不勝負之苦，而國家稅收有日裕之實。

健全之稅制，既以上述四大原則爲基礎。故目前各國之稅制，均有下列之趨勢：

一、被視爲不公平之間接稅，其重要性已大爲減輕。而直接稅則應時代之需要，突飛猛

晉，為各國所採用，漸佔重要之地位。

二、依據個人能力而征收之所得稅及遺產稅等，已為近日稅制之中心，而為各國所採用。

三、凡屬奢侈品之稅率，有日就提高之趨勢。

四、關稅已逐漸喪失其財政之意義，而漸成為保護國內工業及商業戰爭之工具。

返視我國現狀，其稅制素極紊亂。至本年（廿四年）五月間，始由中央劃分國地兩稅之畛域，其規定為：

一、關稅，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特別營業行為稅，特別營業收益稅為中央稅。

二、所得稅及遺產稅為中央與地方共有稅。

三、營業稅為省及行政院直轄市稅。

四、土地稅為縣市稅，房產稅為省市縣稅。

五、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為取締稅為縣市稅。

六、凡屬中央之稅收，地方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增加附捐。

然因政治特殊之關係，稅制有所改革，往往未能一蹴而成。故今日去健全之稅制，似尙
寫遠。

試就現行之中央稅制，稍加分析，則其屬於直接稅者，有印花稅，礦稅，交易所稅及銀
行稅四種。其屬於間接稅者，有關稅，鹽稅，統稅及烟酒稅四種。就其稅目之種類而言，則
直接與間接兩稅，各得四種，無分軒輊。惟就其稅收而言，則四種間接稅之收入，實遠勝於
四種直接稅。據民國廿三年度概算書中所載，直接稅之收入，僅佔歲入總額之百分之二·二
三，及佔租稅收入百分之二·四五。至間接稅之收入，則竟達歲入總額之百分之八八·一三
，及租稅收入總額百分之九七·五五。是則現行中央稅制，固偏重於間接稅也。

更就稅源以分析現行中央稅則之系統，則全部租稅收入中，屬於消費稅者，有關稅，鹽
稅，統稅，烟酒稅四種，佔收入總額百分之九七·五五。屬於行爲稅者，有印花稅一種，佔
收入總額百分之一·八二。屬於收益稅者，有礦稅，交易所稅及銀行稅三種，佔收入總額百
分之〇·六三。據此，則我國之中央稅制之體系。係以消費稅系統爲中心。

至就租稅之制度而言，則我國現行之中央稅制，係由幾個租稅系統，組合而成，故又可
稱爲複稅制度。

我國之賦稅政策，以財政為唯一之目的。故屢次稅率之厘訂，俱以適應財政支出為準繩。惟求收入之增加，輒忽視稅源之培養，且間接消費稅最易轉嫁於最後消費者，物價由是而提高。同時民衆之購買力，復因不景氣之故，日就削減。終致貨物滯銷，工商沒落，如此循環不已，影響稅收，而政府因稅收之不旺，或且再事增稅，稅源更日就枯竭。充其極，租稅全部之體系，恐難免有崩潰之一日。

例如鹽為民食必需之品，理宜免稅或輕稅，以減輕平民之負擔。乃我國鹽稅之稅收，僅次於關稅。其征收情形，如以皖岸而言，鹽斤捐稅，本極繁重，計鹽每擔成本，不及兩元。而另加一切稅捐，則達九元有奇。又如新興工業，為國家日後之巨大稅源，故在其初創之時，政府應予以種種之便利，以示鼓勵，使能循序漸進，發榮滋長。一方固可以輔助目下新興之事業，一方亦可以培養將來之稅源。例如火柴業，為吾國新興工業之一，數年以來，經創辦者之慘淡經營，得以漸趨盛隆。然政府征稅，似頗繁重。以每籬火柴而言，須納統稅三元八角。原料稅一元，連同成本，每籬售出價約八元。反之，外國火柴，每籬幾較廉三分之一。致我國之火柴業，在國內市場，既難以競爭，國外市場之拓展，更無論矣。新興工業勃起不久，及交困於重稅及外商競爭之下，未能為充分之進展，國家之未能妥為培養，藉開將來

稅源，其損失亦殊不貲也。

至就現行之中央稅制之稅率而言，則我國所定之稅率，又多有與世界潮流不符者。關稅為我國最大稅收之一，惟自江寧訂約以來，即為片面約定式單級稅制。後雖關稅自主，進而實行七級十二級稅等，又因受互惠協定之牽制，未能確立健全之關稅。且稅制至今仍純以財政為目標，故對於年有鉅額進口之農產品，足以妨礙本國農產品及民食者，並未課以重稅。而機器之進口，為目前我國所急需之生產工具者，其稅率反見提高。同時對於食用奢侈品，則反見減稅，於此亦可見我國稅制目的之所在矣。又如鹽稅稅率，每擔雖經規定三元，而各區迄未實行。近年以來，鹽稅附捐，逐漸增加。如兩湖區之最高現行稅率達一一·六一元，最低為三·八〇元。鄂岸區最高為一一·一〇元，最低為四·三〇元。各區高低不一，漫無標準。至統稅之征及日用必需等品，尤為反乎世界潮流者。

試就最近兩年國家歲入概算數字觀之，歷年收入，以關稅為大宗，鹽統兩稅次之。其他如烟酒印花交易所等稅，或僅及歲入總額百分之一左右，或竟不及百分之一。

稅別	二十二年度概算數	二十三年度概算數
關稅	三五四、六五五、八八〇元	三八二、四一四、二三一元
鹽稅	一四六、七四八、一四八元	一九〇、三五三、五一八元

統稅	九六、九七五、〇九一元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元
烟酒稅	三三、四五五、〇五五元	二二、一〇四、八七三元
印花稅	一一、九三九、八五三元	一一、八八四、二八六元
礦稅	二、六八三、一六〇元	二、七四二、九七九元
交易所稅	一四〇、〇六八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就上表觀之，關稅為現行中央稅制之中心。其本身係由進口稅，出口稅，內地稅及內地附加稅，噸稅，水災捐及關稅附加稅六種組合而成。據二十二年度關稅實收數，總計達三三九、五二四、四八七元。其中進口稅佔百分之七八·二三，出口稅佔百分之六·八五，內地稅附加稅佔百分之五·三〇，噸稅佔百分之一·三〇，水災捐佔百分之四·一六，關稅附加佔百分之四·一六。

進口稅自民國以來，屢有變更。最初依江寧條約之規定，施行以從價稅為原則之值百抽五之稅制。至民國十五年，由廣州政府發起增稅辦法，後漸推行全國。對於普通進口之商品，增加百分之二·五之內地稅，奢侈品則更增征百分之五。至民國十八年，由國民政府，自動實施由百分之七·五至二七·五而依七級征收之海關進口稅則。至民國二十年，復施行國定稅則，稅率共分十二級。其中最低為百分之五，最高達百分之五二。二十二年五月，中日

關稅協定滿期。我國即本關稅自主之原則，新訂稅率，對於增加稅收及保護產業兩方面，兼籌並顧。尤着重於保護產業之一面，故進口貨大減，稅收亦相當減少。後應鄰國要求，改訂稅則。於二十三年六月卅日公佈，七月二日發表修正稅則細目，自七月三日起施行。其中對於金屬製品、鐘表、毛織物、絲織物、化學製品、棉花及奢侈品等之稅率，皆有增加。其增加之率，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不等。惟由日本輸入之主要貨物，如水泥及染料等，則未增加。加工棉布之進口稅率，反見減低，而水產物一項，減低尤甚，此為進口稅則修改經過之大略也。

鹽稅為次於關稅之大宗收入，鹽稅本係地方稅之一種。至民國二年，用作擔保善後大借款之後，乃設鹽務稽核所，以整理各區之鹽稅，劃歸中央。惟稅收不旺，每年均在八千萬元左右。迨國民政府成立，稽核所曾一度停止職權，然稅收大減。乃於民國十八年，重行恢復稽核所，切實整頓。其後稅率，復見遞增。至二十三年，實行新衡制市秤，稅收乃大增，惟對於平民生計，則影響頗巨。且因引商制度之不善，致稅率不一，每担由一元以至十二元。稅目繁雜，正稅之外，有附加稅。而附加稅中，又有中央各省及外債等之劃分。同時因私鹽之充斥，每年緝私經費，所費亦巨。

我國之開辦統稅，始於捲烟一項。迨民國二十年一月，厘金裁撤後，乃併麥粉、棉紗、火柴及水泥而成五種統稅。其後範圍逐漸擴大，將特種貨品之可改辦統稅者，均次第加入。迄於今日，薰烟、啤酒、洋酒、火酒等，悉已歸併統稅範圍。當捲煙稅開辦之初，每月稅收六七十萬元，嗣後增至四百萬元。至五種統稅成立，稅收乃蒸蒸日上矣。

其他如銀行稅、交易所稅等，因所佔成分較少，不復贅述。

現至在中央擬辦之稅，計有所得稅、交易稅及遺產稅三種。

按所得稅係直接稅之一種，為先進各國租稅制度之中樞。最早實行者，當推英國，於一七九八年時，已有所得稅之征收。其後各國陸續採用，所得稅遂佔各國財政上重要之地位。

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美國所得稅佔全部國稅中百分之五〇，英國為百分之四三・三，法國為百分之三〇・一，意國為百分之二四・一，德國為百分之二三・六，日本為百分二〇・二。多者佔稅收之一半，少者亦佔五分之一。所得稅之為良好稅制，自無待言。至我國之所得稅，在前清末季，已有創議。民國三年，又會頒佈所得稅條例。終以頻年內亂，未能實行。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十八年一月，將前頒所得稅條例，修正公佈，然仍未有實行之機緣。至本年六月間，由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三十一條，定於七月一日公佈施行。其課

稅之範圍，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甲)屬於資本在三千元以上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之所得(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屬於公務員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公費、年金、勞金及給予金之所得。稅率則採取累進制，以達公平之原則。第一二兩類，各自千分之十起以至千分之二百為止。惟以籌備不及，現已展緩施行矣。

其次為交易稅，交易稅為一種以營業之銷售額為課稅客體之租稅。現在世界各國之推行者，已達三十餘國。按我國最近之交易稅條例，甫於本年二月間，由立法院通過，共計有四大要點：

(一)稅源 課於交易所之買賣，係在買賣成交時徵收之。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者，悉依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二)納稅人 係舉行買賣行為之當事人，並非課諸經營交易所者，其課稅以買賣成交為準。

(三)課稅物品及稅率 (甲)有價證券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在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現貨交易，不課稅。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〇·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〇·七。(乙)標金每條(三一二·五〇公分、成色·九八七)徵國

幣七厘。(丙)棉花每百擔徵國幣四角五分。(丁)棉紗每百包徵國幣一元七角五分。(戊)麵粉每千包徵國幣三角五分。(己)雜糧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徵國幣三角五分。豆餅每千片徵國幣二角，豆油每百擔徵國幣二角。

(四)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交易所，彙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為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惟各交易所事關切身利害，紛請減免或暫緩。業經財部批准，暫緩實行矣。

遺產稅亦為直接稅之一種，各國亦多實行。我國舉辦遺產稅之呼聲，擬議已久，終未實行。最近中央為開源計，頗有舉辦遺產稅之風傳。

總之、我國現行之中央稅制，仍以間接消費稅為中心。其最顯著之弱點，可以歸納如下：

- 一、稅源不能慎於選擇。
- 二、不能與納稅能力相適應。
- 三、稅目繁多，名稱複雜。

四、稅率不均或不適宜。

五、徵收費用，頗不經濟。

稅則紊亂，一方影響於國民經濟者綦重。而他方有碍於國家歲收者又綦切，是宜切實整頓，改進稅則，逐漸採用直接稅，以達公平之原則，而適應世界之潮流。惟言之易而行之艱。以言改革，恐尙非短時間所能奏效也。

集團經濟

集團經濟 (Blocs Economy)，為近代國際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過程中之新產物：即資本主義國家，為求銷納其過剩物品及取給原料之便利，而聯合其勢力所及之殖民地，及利害相同、關係較切之國家，結成一團體；在此集團之範疇內，施行經濟上之互惠政策，密切合作，並排除他國經濟勢力之侵入，而謀獨佔其市場之一種行為。

自一九三〇年以後，世界經濟恐慌，日見嚴重，各資本主義國家，見危機日迫，頗思由國際合作，解除經濟問題上之困難，因有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在倫敦開幕之世界經濟會議產生。此次會議，至七月二十七日，方行休會，共經四十餘日，議題頗多，其主旨要不外停止經濟戰爭，祛除貿易障礙，俾共上經濟發展之正軌。但會議結果，卒以各國利害不同，旨趣各異，致事前之企圖，盡成泡影。

國際合作解決經濟問題之企圖，既告失敗，仍歸各自為謀之局，於是國際間益亟急於經濟之侵奪：如關稅戰與貨幣戰，皆愈演愈烈，遂形成一種所謂經濟的鎖國主義。即各國皆謀

抵制他人，而自己亦爲他人所抵制，其勢將各成自給自足之狀態，而互相不得越雷池一步。

國際間既形成分疆劃界之勢，其自身過剩物品之銷納，遂成問題。而同時又有蘇俄社會主義之存在，以其成本低廉之物品，向世界市場傾銷，更使貿易市場縮小，又予資本主義國家以嚴重之威脅。在此情形之下，各國深知其過剩物品之出路，在國外市場，勢難充分擴展；而國內市場，雖可加以封鎖，然地域既屬有限，且以地理上之關係，事實上極難實現其自給自足之理想。爲謀拓展其市場，以減少此種困難起見，遂有聯合其政治經濟勢力所及之殖民地，及利害相同、關係較切之國家，以擴大其經濟領域，對內在互惠之條件下，密切合作，並用統制方式，爲有計劃之行動；對外封鎖其市場，以遂其獨佔之欲。此集團經濟之所由起也。

確立集團經濟所取手段，普通不外下列數端：其一、爲關稅政策。凡集團國對於非同一集團國之貨物進口稅，必特別提高，以阻止其商品之輸入；而對於同一集團之國家，則締結互惠條約，以促進集團內貿易之進步。其二、爲限制輸入政策。即對於輸入貿易之一部或全部，由國家管理：如行輸入禁止，輸入許可制，輸入定量制等。由政府統盤籌劃，運用其權力，以期實現集團市場，對內互助，對外封鎖之政策。其三、爲金融政策。如集團內農業國

之原料輸出，及任何集團國之資本輸出，皆予本集團國以優先權；又如為貿易上相互便利，各集團國貨幣制度，有統一之必要時，則各國中央銀行，對通貨政策，均能通力合作，步驟一致；至國際銀行對於貿易上之金融，亦互予特別之便利；此外如採取通貨管理政策等，亦往往能同一步調。其四、為生產結合。即對於整個集團之食料及工業原料等，恆樹立自給自足計劃，務使不必仰給集團以外之國家；如適於發展工業之國家，使盡量發展工業；適於生產原料之國家，使盡量生產原料，實行分工合作，務各地盡其利。如此，消極則可以免除無謂之競爭，積極即可為正當之發展，以增厚其集團之實力。其五、為發展交通。集團國間，因貿易之發展，對於交通網與通信網之連繫，勢有特殊之需要，故交通工具之增設，亦為經濟集團國間必要之手段。

所謂集團經濟，不外結團實行排他與獨佔行為；其結果，各國互為報復，尤而效之，必皆結團對峙，乃形成世界經濟之解體。故以整個世界經濟言，集團經濟，不過由「以國為單位之經濟戰爭」，進而為「以團體為單位之經濟戰爭」而已。其影響之為良為惡，識者固不難推知。而對於各個經濟集團本身之利害得失，則仍以其經濟領域之廣狹及資源之豐歉為斷：大致其經濟領域廣袤，並兼資源豐富者，因有較大之市場，以銷納其工業品，並因工業原

料之取給便利，其生產與消費，容或可得相當之平衡，是即佔有優勢；若夫領域雖廣，而資源不豐，或資源雖豐，而無廣大之市場，以銷納其產品者，則易致一方封鎖集團市場，而同時仍非求國際之出路不可，是則其優劣之勢，殊難言矣。總之，凡戰必有勝負，即一方有獲利國，則他方不能無受害國，其理固極爲明顯也。

至以各個集團國之得失言，則在集團內，仍不失爲自由經濟。在自由經濟下，固可發生自然之調節作用；但無形之競爭，仍舊存在；其本身之爲得爲失，一方固以整個集團之成敗利鈍爲轉移，而同時亦仍視各個國家生產能力之強弱，及地理條件之優劣爲依歸。蓋在資本主義私產制度之國家，雖在同一國內，尙有人與人之競爭；國與國間，更無論矣！故以個別之國家言，在必要之情形下，固亦宜採取適當手段，結合集團，不可因循坐誤，致陷自身於孤立地位，任人宰割，無法抵抗。而加入集團以後，其本身經濟之出路，仍全賴其國民之自力更生也。

自世界經濟會議決裂以來，集團經濟運動，已成爲世界經濟新動向之一，由素稱自由通商主義領導者之英國，首先創行，美、法、日等國，亦相繼仿效，迄今全世界資本主義國之結合者，已有四大經濟集團。

(一) 英吉利集團 以英本國為中心，凡英屬殖民地及自治領土；如加拿大、澳洲、南非、印度、紐芬蘭、新西蘭、錫蘭、馬來羣島等地，皆在其內。在集團以內之國家，均相互享受互惠關稅之權利，對外則提高其關稅。自一九三二年七月廿一日渥太華 (Ottawa) 會議中，經各集團締結十二協定後，各國實行新稅率，南非洲且依據協定，實施對外禁止關稅；其他各領屬地，亦相繼對外提高關稅。英吉利集團，由是益臻鞏固，其領域亦稱廣袤。

(二) 美利堅集團 以美國為中心，與夏威夷、菲律賓、巴拿馬、古巴、海地、聖地、胡各、巴拉瓜等國相結合，蓋合美利堅合眾國，中美及南美各國，皆在其支配之下，故亦稱「汎美主義」(Pan Americanism)。美國擁有鉅額之戰債權，其勢力之雄厚，自非他國所能望其項背。年來對歐洲之貿易與投資，均有迅速之增加，其勢力之伸張，於此可見。

(三) 法蘭西集團 由法國本部與土民斯、北非洲、安南及馬大加斯加爾等殖民地結合而成。法國殖民地之廣，僅次於英國，其商品輸出，雖因工業較為落後，因此不多，其本國貿易，亦年有入超；但因有德國鉅額賠款及貿易以外之收入，致世界現金，反偏集於法國。如據一九三三年底之統計，法國擁有現金達六百六十六億法郎，與金元王國之美國，相去已不遠，因此歐洲各小國，仰賴其投資者不少，皆以聽其指揮為條件。現如捷克、波斯、比利時

等國，莫不聽命於法國，其勢力實可與英、美相頡頏。

(四)日本集團 日本為後起之資本主義國，而其野心則甚大，無時不思追蹤英、美；但以資源既歉，市場又窄，於是不得不積極向外發展，因此亦揭示「東亞門羅主義」，思以中國本部及滿、蒙、安南、印度、太平洋羣島及南洋羣島，為其經濟集團之範圍。但印度、澳洲、南菲等地，既早為英國所網羅，安南又為法國之領域，而太平洋羣島，如菲律賓、火奴魯、關島等地，又已在美國集團之內；必欲支配之中國，中國亦決難忍受。故日本所可引為集團之份子，實際僅有偽滿區域。但此地域，僅有三千萬人口，猶不足為日本工業品之銷納地。在此情形之下，日本欲思實現其集團經濟之迷想，惟有以地廣人眾之我國本部為對象，最近對我種種，其一因也。

在此世界集團經濟對峙之形勢下，我國實已陷於孤立地位；倘不速謀自固吾圉之道，則縱不為日本所支配，其勢亦難免成為各經濟集團國傾銷商品之尾閭。此為吾人於敘述世界經濟集團運動之餘，所應有之認識也。

桐油

桐油，英文名 Wood Oil，又稱 Tung Oil，為中國特產品之一。每年出口，為數至鉅，昔吾國向以絲、茶、大豆為三大農產之出口品，於國際市場上，頗佔優勢。今則大豆產地，收復無期，大豆貿易，已非我有。而絲、茶兩項之出口，亦以國際競爭之激烈，日呈衰頹。在此現狀下，桐油貿易，大有起而代之之趨勢。

桐油，產自桐樹。桐樹生長之區，不限平地，即在岩石，山溪，亦可生植。其性雖不耐寒，然平均溫度在華氏十八度至廿度以上，已能生長。桐樹之幹部，普通約高二三丈，樹身頗小，最粗不過圓徑一尺。樹皮平滑呈淡黑褐色，花於春初開放，其果實約在秋季九十月間成熟。外皮現淺黃色，狀如未去皮之胡桃，內包種子四五瓣，各瓣之形，頗似大蒜。其表面又包有黃褐色之硬殼，將硬殼剝落，即為果仁。此果仁，即用以榨油者也。

普通榨油之法，有溫壓與冷壓兩種。溫壓之法，須先將桐實經陽光或火力使其乾燥，然後用臼椿碎，篩去皮殼，入籠蒸煮。約二三十分鐘，以之取出，用麻布包紮，置於壓榨牀上

；約經半小時之榨取，油即漸漸下流。冷壓法則桐實不經過蒸炒手續，只須於爆乾後用石臼椿碎，去其皮殼，進行壓榨即得。銷於國外之白桐油，大都以此法製造。

中國桐油產地，以福建、廣東、四川、貴州、陝西、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廣西等九省為最豐。以上九省中，所產之桐油，從量言，尤以四川省為最多。從質言，則以湖南產為最佳。

中國桐油之種類，從其品質而分，可別為白桐油 (White Tung Oil) 與赤桐油 (Black Tung Oil) 兩種。銷售外洋者均係白桐油，赤桐油僅供國內銷售之用。

(一) 白桐油 一名金油，呈橙黃或金黃色，性粘稠而略透臭味。當雜物全部沉澱，油面澄清時，則成透明之液體。在華氏卅度至廿五度之間，此種液體，即凝結如牛酪，四川油除秀山所產者，湖南油除洪江所產者外，皆屬此種。

(二) 赤桐油 一名帶色桐油，係將原油摻以雜色而成。如湖南一部分所產之洪桐油，色帶暗褐。及四川所產之秀油，色呈深黑者均屬之。此種桐油，並無洋莊生意，專供內地消費。惟亦有西人改用精製法後，以銷售於外洋者。

桐油依產地而言，又可別川桐、鼓桐、襄桐、南桐、桂桐、浙桐、徽桐等數種。

(一) 川桐 在四川生產之桐油，統稱川桐。川桐中又以產地之不同，名稱各異。如產於嘉定、敘州者，稱敘州箕子。產於萬縣者，稱萬縣箕子。產於秀山者，稱秀油。

(二) 鼓桐 鼓桐爲陝西白河、紫陽、興安、漢中一帶產生之油。以其箕形如鼓，故名。

(三) 襄桐 產於鄖陽、均州、老河口等處之桐油，總稱襄桐。實則襄陽並不產桐，因各油均取道於此，故名。

(四) 南桐 在湖南、貴州生產之桐油，統稱南桐。產於湖南洪江鎮者，又名洪油。油質極佳，內銷甚旺。

(五) 桂桐 桂桐又分撫河油與大河油兩種。產於桂江、象江二流域者，稱撫河油。在南甯一帶者，稱大河油。

(六) 浙桐 產於浙江之桐油，統稱浙桐，又名西桐。產於杭州一帶者，又稱杭桐。

(七) 徽桐 徽桐以產於安徽之徽州一帶而得名。

桐油依化學上之分析，有特性二：一爲乾燥性 (Drying Power)，一爲防水性 (Water Proof)。故其效用可以防水，又能防腐。依吾國舊法利用，大都以桐油塗漆門窗，可以耐久

不腐。亦有以製造油布，油紙等，以供防雨之用。近來吾國利用桐油之方法，日漸進步，桐油利用之範圍，亦日漸廣泛。至於歐美各國，大都以桐油替代亞麻仁油 (Linsed Oil)，為製造油漆之唯一原料。如美國所出之「凡立水」(Varnish)，其原料本為亞麻仁油。嗣以桐油之乾燥性，較亞麻仁油為上，而價又較亞麻仁油為低廉。故美國油漆廠家多樂用之，以代亞麻仁油。此外如汽車之光漆，電器中之馬達電線，以及製造皮革及肥皂等原料，用之尤廣。近亦有人試驗利用桐油為製造橡皮之原料者，其效用已漸及於製造工業方面。

中國之桐油，由於用途之日益廣泛，其市場亦隨之日益擴展。而尤以在國際市場上，頗有發展希望。

桐油除中國特產外；近年來美國亦頗努力於植桐，成績良好。考中國桐樹最初移植美境，遠在遜清光緒三十年。其時試植於加利福尼亞省芝哥城 (Chico)之農事試驗場，旋將種得桐苗，分植於佛勞立達 (Florida)及密西西比 (Mississippi)兩省，成績均佳。而尤以佛勞立達省之根斯威里地方 (Gainsville)，植桐最宜。一九二三年(民十二年)，美油漆公會會員，組織美國桐油公司，廣事植桐。一九二九年(民十八年)，復在根斯威里地方，創立美國第一製造桐油廠。利用新式機器，壓榨桐油，其效率遠勝吾國舊式壓榨之法。蓋我國舊法榨出之

油，平常至多為種子所含油汁之百分之七十五。美國新法，則至少可得百分之九十六也。據統計，美國佛勞立達一省，一九二三年時，植桐面積為三百英畝，株數計一千四百株。至一九二八年，植桐面積增至五千英畝，株數計四十萬株。至一九三四年，植桐面積復增至四萬畝，株數計四百萬株。其十二年來，進步之速，至足驚人。惟美國油漆工業，正在突飛猛晉中。故桐油之需要量，仍不足自給，每年尚需大量之進口貨，以資彌補。吾國則為其唯一之供給市場，每年中國桐油輸入美國者，約佔吾國桐油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故美國植桐事業之進步，吾國之桐油市場，當首蒙其不利之影響也。

據美國駐華商務參贊安諾德氏之觀察，「美國對於此種新興植桐事業，將來殆必抵於經濟上之成功，其原因有四：（一）無苛稅之重負，（二）無居間商之作偽，（三）植桐區地價頗低，（四）採取桐實，用科學方法，可省採摘，祇須任其成熟自落，聚而整理後，置新式榨油機內榨製，出油品質色澤俱美，其成本或較中國桐油生產地為高，而漆商期貨交易，可不復受華商操縱抬價之影響」。又據安氏所述，美國植桐事業，大部為漆商謀原料之自給而投資，因迫於環境之需要而經營，其生產又皆用科學方法，故成功似頗可能。

惟據安氏之意見，美國植桐事業之發展，對於中國桐油貿易，固屬不利；但桐油業愈進

展，桐油之用途，亦將愈有發見，間接或可因此增加桐油在國際市場之需要，亦未可知！故中國桐油貿易之前途，實視本身能否改良油質及能否擴大用途為轉移。

我國桐油成本，據估計，每磅約合美金五分：假定美金一元值國幣三元，即每磅成本，計合國幣一角五分（折合每担二十元）。在此一角五分內，計有五分之三，——即國幣九分，為包裝運輸及各種稅捐等費用，而其餘五分之一，——即國幣六分中，農夫所得之生產費，每磅僅佔洋三·七五分（即每担洋五元），餘二·二五分，則為中間商之利潤。至美國所產桐油之總成本，每磅至少須在美金八分左右，約合華幣二角四分（合每担二十二元）。

照此估計，如果正確，則我國桐油，其總成本雖為每磅國幣一角五分，而生產費實僅佔國幣三·七五分；今後因交通之便利，稅捐之輕減，及運銷方法之進步，其總成本當亦有減輕之可能。而美國桐油成本，每磅至少須合華幣二角四分左右，與我國桐油成本相比較，高達十分之六，故美國桐油，將來縱能漸至自給，而屆時如不以提高關稅為護符，恐終難抵制我國桐油之競銷。所應注意者，美國桐油，均用科學方法，以機器生產，其進步極速，我國亦宜亟起改進生產方法，同時力除中間商攙雜作偽等弊，務使我國桐油，有價廉物美之譽，則將來桐油用途日廣，國際消費量日增，我國桐油貿易，或可仍維持於不敝也。

印花稅

印花稅爲行爲稅之一種，因其征收之方式，係貼用印花，故稱印花稅，係對於一切財政及商業行爲所發生之契據簿摺及執照等所課之稅。稅率低微，而徵收之範圍殊廣；民間無不勝負擔之苦，而國庫有巨額收益之實。且手續簡單，易於推行。舉凡一切購花貼花之勞，胥由納稅人自任，尤爲新稅之特色。政府舍印刷印花及隨時督查等費外，無巨大之行政支出。勞費節省，收入確實，實爲良稅之一種，故各國皆樂於推行。

考印花稅之起源甚早，最初採用者爲荷蘭，時爲一六二四年。當時荷蘭政府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羅掘幾窮，計無所出。於是公開懸賞，徵求新稅制，印花稅即應徵而出。逐步演變，益臻完善，旋即爲各國所仿行。丹麥行於一六六〇年，法國行於一六六五年，美國行於一六七一年，普魯士行於一六八二年，奧國行於一六八六年，英國行於一六九四年，俄國行於一六九九年，蓋自創行以來，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矣。

印花稅之征收範圍既廣，而課稅之物品種類亦夥，性質紛歧，未易分別。故其課稅之標

準，殊難確定。今世通行之印花稅，其課稅之方法，約可分為三大類：

(一)定額課稅法(Fixed Stamp Tax) 課稅物件，有時難於估計價值者，在畢業證書出洋護照等，每張應貼印花之數，均經規定，藉免參差；有時亦因手續便利起見，對於某種簿據單摺，亦征收一律之稅者，如發貨單及租賃證據等是。

(二)分類課稅法(Class Stamp Tax) 此法依據課稅物件之價值，予以估價，而分為種類。各予以一定之稅率，以示公平。例如普通官吏與高等官吏之合格證書，及大學畢業證書與小學畢業證書，其稅率有高下之分，所以求其負擔之平均也。

(三)分級課稅法(Gradual Stamp Tax) 此法又分為比例與累進兩種，凡依據課稅物件價值之高低，而定有相當之比例者，為分級比例課稅法。其比例逐漸提高者，即為分級累進課稅法。

至徵稅之方法，自創行以來，屢經改善。當印花稅初行之時，其征收之方法，至為不一，有用加蓋印花戳章法者，即對於應行繳納印花稅之憑證。由稅吏加以檢查後，加蓋印花戳章，以作完稅之證。有用白紙加蓋印花稅章法者，此法由納稅人於完納應繳稅額後，以白紙憑證，使稅吏加蓋印花戳章，粘於簿摺單證，以為完稅之據。惟此兩法，大權操諸稅吏之手

，流弊滋重，其後遂改行貼用稅票法，即今日所通用之印花稅票也。稅票由政府印就，而由納稅人自由購買，使用之時，於印花稅票上，另加使用者之圖章，以示註銷之意。此法始於奧國，時爲一八五四年。法國繼之，相率推行。

至我國之採用印花稅，動議甚早。遜清光緒之時，御史陳璧及出使大臣伍廷芳等。均請奏行是稅，卒因當局之顛預，舉動遲緩，未能果行。光緒三十三年，禁止鴉片之議起，度支部初擬根據陳伍兩氏之奏案，推行印花稅，以彌補禁煙後財政上之損失。會頒佈印花稅則十五條，並擬於翌年八月，先就直隸一省試辦；待有成效後，再行推行各地。惟因天津商會之反對，又告停頓。改於宣統元年，各省一致施行。而當時之各省督撫，未明印花稅之原理，羣加阻撓，奏請緩行。故終遜清之季，未能施行。

迨民國元年十月，始正式頒佈印花稅法十三條，二年實行。惟當時於印花稅法之外，另頒佈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對物對人，區分爲二。三年十二月，加以修正。四年一月，又公佈修正人事憑證貼用印花稅條例。九年及十四年，又復迭有修正。良以印花稅之徵收，深入民間，與民族經濟之關係甚鉅。故財政當局，不厭精詳，屢次改革，以期適應環境，庶世界之良稅，行諸我國，不致苛虐擾民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鑒於各省之自爲風氣，原有之印花稅法，未能充分施行；故於十六年十一月，頒行印花稅暫行條例，同時訂定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即本年九月一日前，所通行之印花稅法也。

據當時所頒佈之印花稅暫行條例，稅目共計七十八種，分爲四大類，稅率亦各有參差。第一類計有發貨票、抵押貨物收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證、各項銀錢收據、支取銀錢貨物之憑證、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等十五種，貼有印花自一分至一角。第二類計有提貨單、保險單、各項保單、匯票、交易所單據、公司股票、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等十四種，貼用印花自一分至一元五角。第三類計有各項營業執照、出洋護照、畢業證書、儲蓄會單據等四十五種，貼用印花自四分至二元。第四類計有洋酒、酒精、汽水、爆竹、（爆竹印花稅業已取消）等四種。各按特定稅率，貼用印花，最高者爲洋酒，照價值百抽卅。

惟印花稅之課稅物件，爲財政及商業行爲上所發生之單據簿摺及執照等。其重要性，往往隨時勢之推移而轉變。同時財政部爲事實之需要起見，對於印花稅率，有重行厘訂之必要。故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正式頒佈印花稅法，定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內容之重要各點，大概爲：（一）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二）規定各種免納

印花稅之憑證，如(子)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丑)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寅)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給之憑證，(卯)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辰)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巳)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午)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未)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之單據，(申)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酉)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三)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四)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五)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低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至新頒佈之印花稅法，較諸民國十六年之暫行條例，改善殊多。其最重要者，計有兩端：

一、課征稅率之劃一 暫行條例所訂之稅率，參差不齊，分級殊繁。例如保險單一項，所訂稅率，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

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下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惟均係依照實付之保費金額貼用。至新印花稅法中，則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稅率劃一，手續簡便。

一、公平原則之維持 此次所訂之稅率，雖以增加歲入為唯一之目標。惟於公平原則，仍竭力顧全。對於金額過低之單據簿摺，均有免貼印花之規定。如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帳簿摺，僱工保單以及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等，均皆免貼印花。庶納稅能力比較薄弱之當事人，皆得享受免稅之利，而示公允體恤之意。

新印花稅法，既以增加稅收為目的。故此次稅率之改訂，均較舊率略有增加。良以我國中央之稅收，歷年均以關稅為大宗，而關稅之中，進口稅約四分之三。是則征稅之物品，泰半係進口貨物。國際一有事故，貨物進口減少，稅收即受影響，危險殊甚，故近來頗有開發內國稅源之趨勢。鹽統兩稅，既經整頓，收入大增。今復提高印花稅率，當局之意旨，於此似不難臆度其一二。

新訂印花稅率，對於稅目之規定，略有歸併。據民十六年之暫行條例，原為七十八種，

今分別裁改爲三十五種，以求簡便。至稅率則稍有增加，例如發貨票原貼印花一分，今改爲每件貨價在三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銀錢貨物收據及各項帳單，原爲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一分，十元以上者貼二分。今改爲銀數在三元以下者免貼，三元以上者貼一分，十元以上者貼二分，惟另增滿百元以上者貼三分。支取銀錢貨物之簿摺，原爲每件每年貼一角，今增爲二角，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原爲未滿十元者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今改爲單據每件貼二分，合同每件貼二角。寄存單據原貼一分，今增至二分。租賃各種物件之單據，原爲一分，今改爲二分，未滿十元者免貼。股票之原來辦法，與前述之保險單同，今改爲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百元，亦以百元計。各種營業所用之簿冊，原爲每年貼一角，今增至二角。各項營業執照，原爲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今將分級之制，一概取消，改爲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一律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採礦執照，每照二

元。至支票一項，則民國十八年間，曾由銀行公會呈請財部，免予貼花，藉以提倡票據之流通，養成商人使用票據之習慣。今據新印花稅法所規定，以該項票據係屬重要憑證之一，改爲每件貼印花二分。頒佈以來，銀行公會以支票貼花，存戶將羣趨於憑摺收付。減少票據之流通，亦即減少市場可資流通之籌碼，故曾兩度呈請財部，准予維持舊案，免貼印花，惟尚未蒙財部俯准。就上述更改之稅率觀之，各項稅率所增雖微，然聚沙成塔，爲數當頗可觀也。

我國印花稅票之推銷，向有所謂比額制，即根據某地平日商業範圍之廣狹，估定每月應銷印花稅票之數目，制爲比額。由各當地印花稅局，於月前照比額之數目，備價向總局領票銷售。併於每季及每年終，將比額彙總，按稅餉分別季比年比二種，造具清冊，呈報總局，轉部查核。其超過或不及比額者，各有獎懲。按印花稅原爲富有彈性之稅，今以比額制之存在，未能自如伸縮，彈性全失。且各局以切身利害之關係，往往強派勒銷，滋商擾民。雖屢經整頓，稅收終未有顯著之起色。故自本年一月起，財部之新印花稅票，已改由各地郵局發售。試行數月，成績大佳。

我國印花稅票之發售，向由商人自由購買。政府雖有漏貼印花嚴重處罰之規定，然商人

貪利，罔識大體，往往有意漏稅，影響稅收，故財部有督查印花稅及抽查印花稅規則之頒布。前者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而設，後者爲每月抽查各區商店印花之規定。皆所以維護稅收，增進國家收入者也。

至印花稅在財政上，亦佔重要之地位。我國於民國二年，始先後推行於各省。是年收數，僅五萬七千餘元。三年各省相繼仿行，增至四十四萬七千餘元。四年收入激增，計共三百六十四萬餘元。然自民國八年以還，北京政府之財政，紊亂達於極點，濫印稅票，隨意抵押，以致稅收益少。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屢加整頓，稅收日臻佳境。據最近孔部長之報告，二十二年度之印花稅收入爲五、一一八、五八〇元。二十二年度爲八、三七八、九一一元。二十三、四兩年度之預算案內亦均超出一千萬元矣。然印花稅與工商各業，俱有直接之關係，故若僅以增加收入爲目標，屢次提高稅率，工商固交受其困，卽就培養稅源立場言之，似亦非所宜也。

庫 存

庫存云者，各金融組織，如銀行、錢莊等，金庫中所實存之現幣也。在信用發達之國，對於日常款項之授受，收支之進出，債務之清償等，大都以紙幣或票據為現金之替代，于實際運用上，現金雖似已不甚重要；然無論為紙幣，為票據，或為任何其他信用通貨，實仍以現金為其流通之基礎，不能一刻脫離現金而獨立。蓋近世信用制度，實仍建築于現金基礎之上也。吾國信用制度，尙未十分發達，故除一部為信用通貨之準備外，其一部仍須為日常借貸收支之工具。且上海為吾國金融中心，凡他埠現款之供需，莫不藉上海金融界為之調劑接濟；他埠現款之需要增，則上海現款即有一部之流出，而庫存即隨以減少；他埠現款之需要減，則上海現款即有一部之流入，而庫存即隨以增多。故上海庫存之增減，不僅足以表示上海一埠金融之緩急，實約略足以表示本國其他各埠金融之緩急。且上海為吾國對外貿易之重心，國際收支，均于此集中。因國際資金之移動，貿易上及其他國際收支項目上之進出，致現銀之運出或運入，亦為常有之事。故上海庫存之增減，且每與國際收支有密切關係也。

總計	商													
	合計	其他					美商							
		義	華	德	安	荷	中	匯	法	理	計	運	大	花
六、〇二〇	六〇	三〇	七〇	二、一五〇	八三〇	二七〇	一、八五〇	八、五三〇	七、一〇〇	九二〇	四四〇	七、一〇〇	八、〇二〇	一、〇〇〇
二六八、六一〇	六、六六〇	三〇	七〇	二、一五〇	八三〇	二七〇	一、八五〇	八、五三〇	七、一〇〇	九二〇	四四〇	七、一〇〇	八、〇二〇	一、〇〇〇
四五、九一二	二〇、八一七	三三	三五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四一〇	二、五三七	六、四一九	五、七九九	一七〇	四五〇	五、七九九	三、四九五	一一〇
七、九五〇	五、〇九二	三三	三五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四一〇	二、五三七	六、四一九	五、七九九	一七〇	四五〇	五、七九九	三、四九五	一一〇
三三四、〇七一	一一、七五二	六三	三五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四一〇	二、五三七	六、四一九	五、七九九	一七〇	四五〇	五、七九九	三、四九五	一一〇

(註)合計一欄，規元照法定風價七·一五折合。廢條每條作一千元，大條每條作一千四百元。

觀上表，上海庫存，實包含銀兩、銀元、廢條及大條四種。銀兩即舊有規元，為上海未廢兩以前之本位幣，其實幣為從前銀爐所鑄之「二七寶銀」。自廿二年四月六日廢兩改元後，銀兩已由中央造幣廠登記收回，改鑄銀元。故現有庫存中，銀兩存數，已不甚多，照現狀尙不到全數庫存百分之三。至大條則為由英、美入口之銀條，成色為·九九七至·九九九不等，重量在一千盎司左右，每條約合值國幣一千四五百元。照目下情形，大條存數，亦並不多，僅約合全數庫存百分之三左右。廢條係中央造幣廠所鑄造，每條合國幣千元。照前表，現

有存數，約合全數庫存百分之十三強。庫存之大部份約百分之八十，已均為銀元，此為廢兩改元後應有之現象，蓋國幣在今日已為吾國之本位幣也。

上海庫存統計，為外國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所報告，按日由各銀行跑街，集合于麥加利銀行內之銀行集益會，相互報告其代表銀行之庫存數額，錄入「查倉單」，以備各入會銀行之參考。

各銀行為自己參考計，另備有「庫存簿」，由富有經驗之跑街記錄保管之。其中數字，與由集益會所抄得者，略有出入。蓋各由本行跑街，就其過去經驗，重行估計後登入者，並非集益會所抄得之數字也。故同日之庫存統計，中央銀行庫存簿中之數字，與中國銀行庫存簿中之數字，即不完全相同。總數即或相差無幾，而各行庫存數字，每有極大進出也。蓋各行跑街，根據其日常所採得之消息，可約略估計各行庫存之數額。如本日中國繳解交通現洋十萬元，或明日交通運赴外埠現洋十萬元，或後日中國運到大條一千條。此種消息，決難逃各跑街之視聽，各跑街即根據之以為庫存簿數字之增減。因此種隨時之修正，而各行庫存統計，遂不能完全一致。

庫存統計內容及其來源，已如上述；則此項統計之不無缺點，自在情理之中。茲舉其尤

顯而易見者三端如下：

(一) 上海金融業，除外商銀行廿餘家外，匯劃錢莊有五十五家，內國銀行亦至少在八九十家左右。今是項統計，除外國銀行廿家，堪足代表外，於內國銀行方面，祇有中央、中國交通、中國通商等數家。至錢莊方面，雖另列一項，然恐不僅代表錢莊，即全體本國銀行存數，恐亦已包含在內。既未分列，似又不易推測。總之，此項統計，於外商金融界，雖似可為充分之代表，於本國金融界，則似祇可為極不完全之代表。

(二) 此項庫存，並未將發行與營業劃分，恐事實上本國金融界方面庫存，大部份即為發行準備。照本年四月底情形，各發行銀行應保存之發行準備，即須二萬萬元以上。是營業準備，不過數千萬元。是否正確，迄無法用此項統計，為之證明。

(三) 此項統計，雖為外國銀行公會所主持；然公會對於各會員銀行，因國籍之不同，利害之各異，遂無從為法令之設施。各行日常庫存報告，既由各行自行填具，是否可靠，並不能由任何方面加以證明。各外灘銀行雖均有跑街另編庫存簿，然數字之能否正確，仍為問題。據老於金融業者言，各行報告，大有不盡不實之嫌。如民國十年七月中法倒閉之前一日，其庫存報告，尚有銀一百十二萬兩，及洋一百零六萬元，即其明證。

觀此，則庫存統計之難期正確，已可概見。惟在常情之下，各行填報之數字，雖難免於虛偽，然大勢所在，其虛偽亦非漫無限度者可比。此項統計，雖未能為正確之代表；然其數字之增減，至少亦可以表示上海全部庫存大體之趨勢。庫存統計之數字增多，市場實際之庫存，大致必不致與之相反而為減少；庫存統計之數字減少，市場實際之庫存，大致必不致與之相反而為增多。統計之表示，與實際之存數，其增加與減少，於程度上雖有相差，於趨勢上似不至背道而馳，適得其反。則在今日尚無其他較正確較可恃之庫存統計時，對於此項不甚完美之材料，苟為適宜之運用，似尚不至被引入歧途也。

今就此未臻完美之庫存統計，以探討近年上海金融之變化，似亦不無跡象可尋。最近過去四年來上海庫存數字之增減，有如下表：

年份	本國銀行		外商銀行		合計	指數
	實數(千元)	占百分	實數(千元)	占百分		
廿一年底	一七九、三〇五	六七%	八六、八八三	三三%	二六六、一八八	一〇〇
廿二年底	二五三、二八九	五七%	一八五、〇四五	四三%	四三八、三三四	一六四
廿二年底	二七一、七八六	四九%	二七五、六六〇	五二%	五四七、四四六	二〇五
廿三年底	二八〇、三二五	八三%	五四、六七二	一七%	三三四、九九七	二〇六

上列數字，最明顯之表示，厥有三端：

(一)為民國廿年來，上海庫存增加之激驟，以二十年底二萬六千餘萬元之庫存，至廿二

年底，即增至五萬五千萬元左右。為時兩載，而庫存之增加，達一倍有零，其為非常之情勢，自至為明顯。而吾國近年來現金集中都市之程度，亦由此可略知其梗概。頻年國內在天災人禍外患內憂交迫之情況下，農村破產，工商衰落，已為內地普遍之現象。一方內地有資者為安全計，為利殖計，競以資金運送都市，另謀出路。一方土產出口減色，而外貨則源源流入，內地與都市間之貿易，失其平衡，更助成現金集中都市之象。

(二)為庫存激增中，外商銀行方面增加之較鉅。以廿年底與廿二年底之庫存數字為比較根據，計兩年中本國銀行庫存增加僅九千萬元左右。而外商銀行增加之數，幾達一萬九千萬元。以與本國銀行增加之九千萬較，計多增一萬萬元。由此可見近年來之所謂現金集中都市，實僅為現金集中外商銀行之烟幕。外表為集中都市，而實際為集中外行。僅集中都市，或尚在國人之手，集中外行，則主權已非我有。由此而吾國近年來國家經濟之失衡情況，昭然若揭。

(三)為廿三年底庫存之銳減。廿二年底五萬五千餘萬元之庫存，至廿三年底，僅餘三萬三千餘萬元，減少計達百分之四十。在每年貿易入超之情況下，更外受美國白銀政策之激刺，內有金融搖動之風傳。於是在國際收支之抵補外，更益以外人投資之移出。至是巨量現銀

之外流，銀行庫存之銳減，遂成不能倖免之事。

進一步言之，庫存銳減，實為造成今日上海恐慌徵象——通貨收縮——之重要因素。蓋庫存銳減，直接雖僅表示現幣——亦曰正貨——之收縮，間接實亦促成紙幣及信用之收縮。紙幣之發行，既須有六成現金之準備。現金減少，發行自亦即受其限制。而在庫存銳減，金融基礎在在有動搖可能之情況下，金融界對於放款之力求收縮，自亦為推想中頗合情理之舉，於是銀行信用，亦隨為收縮。若此正貨，紙幣及信用三方面之收縮，遂形成所謂通貨之收縮。

通貨收縮之影響，對內為促成國內物價之跌落，使本國工商業陷於一蹶不振之境地。對外則造成外匯之放長（即外幣值賤），出口貨物，益見滯阻，進口貨物，益見易銷；而本國產業，亦遂益無立足地。

此種嚴重之情況，均可於庫存數字中見其預兆，宜乎近來庫存統計之頗受國人注意也。

海關與關棧

吾國海關之設立，始於遜清道光廿二年。其時中英鴉片戰爭，吾國慘敗，締結江寧條約；開上海、寧波、廣州、廈門、福州等五口為商埠。由是吾國門戶洞開，貿易日繁。初外貨之輸出入稅，先由駐在國領事征收，再交納於我國官廳。旋以各國領事，難免有袒護本國僑民之弊，吾國始自行設關徵稅，是為吾國海關之肇端。厥後洪楊亂起，當時上海關道吳建章氏，避入租界，不問關務，乃由英法美三國出而代辦，自此啓外人管理海關之端。咸豐八年，英法聯軍之役，中國復慘敗，簽訂天津條約，乃明定英人為吾國之幫辦。從此主權旁落，吾國海關事務，悉由外人參與，稅率之厘訂，亦多聽命於外人，此為吾國海關主權旁落時代。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亟謀關稅自主。初擬於十六年九月一日，直接宣布自主。旋鑑於國際情勢，遂改變方針，由外交方面徐圖解決。當於十七年夏，與美、德、比、意、英、法等國，訂立新約，確定關稅自主之原則，一面逐漸進行收回海關管理上之主權。其已行之有實效者：（一）為關稅收支權之收回，在現狀下，凡關稅之收入，除一部份作為

外債與賠款担保之稅款，仍在英商之匯豐銀行外。餘者悉存於中央銀行，歸財政部直接支配。(二)爲海關洋員之停募。自民國十七年起，所有海關內外班人員，非經財政部長核准，不得再募洋員。因是吾國海關之主權，得稍挽回，關稅自主之呼聲，亦漸趨於實際。惟按今日吾國海關之現狀言，內部尙多洋員，權位仍佔優勢，是爲吾國關稅自主過渡時代之特有現象。

吾國海關之組織，以財政部之關務署爲最高機關，總稅務司歸其直轄。各地則設稅務司，歸總稅務司及關務署所派之海關監督管轄。總稅務司設總稅務司公署，爲海關行政上之總樞紐。內分十一科，計一•機要科 (Personal Secretary)、海關重要公文，多出該科科長之手。二•總務科 (Chief Secretary)、處理總署之普通行政事務如人事、庶務、文書等。三•漢文科 (Chinese Secretary)、處理與財政部及關務署往來之漢文公事。四•財務科 (Financial Secretary)、掌管全部稅收之會計事務。五•審計科 (Audit Secretary)、編製預算及審核各地海關之帳略。六•稅則科 (Tariff Secretary)、研究及處理稅則之修改事務。七•緝私科 (Preventive Secretary)、主責爲緝捕私貨，防杜偷漏。八•銓叙科、(Staff Secretary)。爲管理海關人事之專科。九•統計科 (Statistical Secretary)、編製海關貿易冊

，併掌管供給全國海關所用之文具、紙張、簿冊等物件。十。留京辦事處，以便與財部關務署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接洽公務。十一。駐外辦事處，設於倫敦，以便接洽外債購置物料及招募洋員。

吾國之海關，在「九一八」前，共有五十處。「九一八」後，東北四省，相繼失陷，秦皇島以北之各海關，遂非我所有。目下國內存在之海關，計四十處。其關名及所在地，分佈如下：

關名	所在地	關名	所在地	關名	所在地
(一) 騰越關	雲南騰越	(二) 思茅關	雲南思茅	(三) 蒙自關	雲南蒙自
(四) 龍州關	廣西龍州	(五) 北海關	廣東北海	(六) 瓊海關	廣東瓊州
(七) 南甯關	廣西南甯	(八) 梧州關	廣西梧州	(九) 三水關	廣東三水
(十) 江門關	廣東江門	(十一) 拱北關	廣東拱北	(十二) 中山埠關	廣東中山
(十三) 九龍關	廣東九龍	(十四) 粵海關	廣東廣州	(十五) 汕頭關	廣東汕頭
(十六) 廈門關	福建廈門	(十七) 閩海關	福建福州	(十八) 三都澳關	福建三都澳
(十九) 甌海關	浙江温州	(二十) 浙海關	浙江甯波	(二十一) 杭州關	浙江杭州
(二十二) 蘇州關	江蘇蘇州	(二十三) 江海關	江蘇上海	(二十四) 鎮江關	江蘇鎮江
(二十五) 金陵關	江蘇南京	(二十六) 蕪湖關	安徽蕪湖	(二十七) 九江關	江西九江
(二十八) 江漢關	湖北漢口	(二十九) 岳州關	湖南岳州	(三十) 長沙關	湖南長沙
(三十一) 沙市關	湖北沙市	(三十二) 宜昌關	湖北宜昌	(三十三) 萬縣關	四川萬縣

(三四)重慶關	四川重慶	(三五)膠州關	山東青島	(三六)威海關	山東威海衛
(三七)東海關	山東烟台	(三八)龍口關	山東龍口	(三九)津海關	河北天津
(四十)秦皇島關	河北秦皇島				

海關之設，均在商務重要之地。故上列各地，亦可代表中國各省之重要商埠。觀上表，可知廣東一省，所設海關最多，計九處。江蘇、山東次之，各四處。廣西、福建、浙江、湖北、雲南又次之，各三處。湖南、河北、四川各二處。江西、安徽、各一處。如以稅收之大小論，則以上海之江海關，稅收最大。茲根據廿三年份之稅收，加一觀察，江海關計達一萬七千五百四十萬元，居首。次之為天津之津海關，計四千一百十萬元。再次為青島之膠州關，計二千零廿萬元。又次為漢口之江漢關，計一千九百四十萬元。他如粵海關、九龍關、汕頭關、廈門關，亦為中國較重要之海關，每年稅收，均在五百萬元以上。

「報關」為呈報海關之謂。此種手續，在下列各種場合下，不論納稅與否，均須履行。

(一)洋貨進口時，即在洋貨由外國初次裝運來華時。(二)國內進口時，即不論洋貨或土貨，自國內之另一口岸運來時。(三)土貨出口赴國外時。(四)土貨運往國內口岸時。(五)洋貨復出口運回外國時。(六)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外時，即從國內另一口岸運至上海，在原運口岸已完納轉口稅之貨物，當復出口至國外時。(七)洋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時。(八)土貨復出口運

往國內口岸時。(九)轉口時，即貨物運往某目的地，經過上海，須由原裝之船，換裝別一出口船時。

按此種報關手續，目的為便於海關之查驗貨物，與酌定完稅價值，應由運貨人或提貨人自動呈報，惟今則大都托由「報關行」代辦。「報關行」者，即專為代辦此種報關手續之營利機關。當委託人委託報關行代辦時，委託人付與相當之手續費後，一切應行之報關手續，即悉歸報關行負責辦理，頗予商人以便利。故其營業，亦頗為發達。據民國廿二年統計，上海一埠華商之報關行，已有二百十三家。其中亦有輪船公司，轉運公司，銀行或旅行社等機關所兼營者，惟為數極少。

商人於運貨時，不呈報海關，謂之「偷運」(Smuggle)。一經海關查出，課罰殊嚴。惟商人所以冒險偷運，其動機不外有三：(一)為違禁物品，照章不准報關，故唯有出於偷運之一途。(二)或為關稅過重，偷運以圖逃稅。(三)或為經濟時間，蓋報關手續，至為繁瑣，每次報關，至少需時三四日，多者若干日不等，故商人為順應商業上之时效(Time Utility)計，亦有願為孤注一擲，避不報關者；然其目的，固不在逃稅。

以上指貨物進出口之報關而言，至商船之進出口，亦須呈報海關。而其應納之稅款，則

謂之船鈔 (Tonnage Dues)。惟進口之船，於二十四小時內，即行開出者，如無人貨上下，不須報關，并可准許在停泊地補充船上所需之燃料及什物。如船隻進口後四十八小時內，不至海關報關，則船主將被處每天國幣五十元之罰金。此項罰金，以二百元為限。至商船之出口者，此種呈報海關之手續，謂之「結關」。當其出口之先，必須取得海關發給之結關證，以為出口憑證。海關於商船申請發給結關證時，須查明該船已付清「船鈔」，及裝載該船之出口貨物，均已繳納出口稅，以及其他結關手續辦竣後，乃發給結關證，該船即憑證離岸出口。惟進口之船，於廿四小時內，即行開出者，當其開出時，亦不須履行結關手續。凡已經結關之船隻，如未裝貨，可在本埠逗留四十八小時。逾此期限，作復進口 (Re-entry) 論，應向海關呈報復進口，并須另付船鈔。

凡進口之洋貨，不即納稅提貨者，可存入關棧。其貨物之進棧與出棧，亦均須呈報海關。

所謂「關棧」，非為海關所建築之堆棧，係指普通商人之堆棧，而經海關准予註冊，以存儲未完稅之貨品者而言。此種關棧之地位，大都設在沿岸一帶。棧主或為堆棧商人，或為進口商本人。當其設立關棧時，須以相當之保結，呈繳海關，每年並須領換執照一次。其執照

費，隨關棧之性質而異。其第一次領照費較鉅，以後逐年換照，費用較省，約當第一次領照費五分之一。

〔關棧〕可分三種：（甲）普通貨物關棧，（乙）火油類關棧，（丙）特種加工關棧。述分於后：

（甲）普通貨物關棧 普通貨物關棧，又可分：（一）公用關棧，（二）私有關棧兩種。公用關棧者，為供給一般進口商堆存保稅（即未完稅）貨品之關棧。而私有關棧者，為進口商自備，或租用以專備存儲其私有保稅貨物之關棧。兩者性質迥異，而其存貨及提貨（即出關及進關）之手續，則無二致。就公用關棧言，當進口商人輸入洋貨，欲存入關棧時，須先用關棧報單，填報海關。經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關棧。進口貨物存儲關棧後，以十二個月為限，期滿即須完稅出貨。然在未滿期前，亦得將貨物出棧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聽商人之便，即行完稅，或仍入該口岸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第一次入棧之日起算，併滿十二個月為限。逾期商人照率納稅提貨，其應納稅款，應歸棧主繳付。並須於三日內，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至在存棧期內，貨物如有損失，亦歸棧主負責，與海關無涉。惟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酌減其應納之稅款。至於私有關棧

，一切手續，均適用公用關棧之規定。惟當其設立之初，其棧主或租賃人，除繳呈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以備棧主於逾期後不付稅時之處分。

(乙)火油類關棧 火油類關棧，又可分為三種：(一)存貯散艙油之油池，(二)存貯裝桶油之棧房，(三)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此種關棧，為私有關棧之一種，各項規定，大致與普通關棧相同，惟執照費較普通關棧為大。按普通關棧之第一次執照費，為七十八元，每年換照費為十六元。而火油類關棧，第一次執照費為三百九十元，每年換照費為七十八元，後者大於前者五倍。

(丙)特種加工關棧 按關棧之效用，不僅供給保稅貨物之存儲，並得於關棧內，為其他改裝及特許之加工手續。此種手續，即於特種加工關棧內履行。特種加工關棧，又可分整理貨物關棧，與裝配汽車關棧兩種：(一)整理貨物關棧，係供給貨物整理之用。所謂整理，係指貨物經過某種手續，其外形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而言。例如改裝、分類、篩濾、漂洗等之工作是。此種關棧，公用關棧與私有關棧，均可劃分設立。當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工作時，應受海關之監視，而其整理之時間，亦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棧主照章納費，請准海關特許者，得不受此項時刻之限制，海關亦可在限刻外派員監視。所有監視

費，均應由關棧付給。至於貨物之出棧與進棧，則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二)裝配汽車關棧，為私有關棧之一種，公用關棧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其裝配工作，亦須在海關監視下行之。裝配工作完竣後之汽車，於出棧時須按出棧時之狀態及其時價完稅。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費，以五年為期。第一次領照，需費一千五百五十八元，又較火油類關棧大五倍。以後每隔五年換照一次，每次繳納換照費三百十二元。

海關與關棧，既有其密切連帶之關係，惟兩者之組織，又各自分立。以是海關之於關棧，實處監督地位，負隨時監督之責。而關棧則藉海關之特權，純為一種營利之機關。其與普通堆棧之異點，一者為堆存未納海關關稅之貨物。其貨物之出棧與入棧，仍須受海關之節制與監督。而普通之堆棧，所堆為已納稅之貨物。此種貨物，海關無權再加過問。故其出棧與進棧，全由貨主自定。凡「普通貨物關棧」中，所存貨物，已全數完稅時，棧主得呈請海關將關棧之執照，暫時停止效力。則該關棧即失去其關棧之地位，而與普通堆棧無異。換言之，即可不受海關之節制與監督，但於執照有效期間(一年)內，棧主又可用書面請求海關，恢復其關棧之地位。則仍得適用原執照，不須另領新照也。

百貨商店

百貨商店 (Department Store)，為在同一組織之下，分門別類，出售多種日用貨物之一種大規模零售店——一種大規模雜貨店。此種商店，大致為許多部份所集合而成。其中如綢緞部、化粧部、西服部、五金部、西藥部、文具部、南貨部、糖果部、家具部、玩具部、音樂部、電器部、冷飲部、珠寶部、鐘表部、皮鞋部、地毯部、襪巾部等，均為經售日常應用之貨物。美國規模最大之百貨商店，其所包含之部份，據云有逾二百五十分部者。

百貨商店既為大規模之零售店，自特別注重於門售。故其顧客，大致均為本埠之消費者，而顧客中尤以女顧客佔其多數。惟為便利他埠顧客起見，百貨商店亦有兼設郵售部者。我國規模較大之百貨商店，如先施公司，即設有郵售部。故嚴格言之，其顧客亦不僅限於本埠，祇因郵售買賣較少，平常並未引人注意耳。且事實上，百貨公司又大致均兼營本外埠批發生意。我國之百貨公司，如先施、永安等，即兼營之。惟就我國情形而言，百貨公司對於批發，雖亦兼營，但並不積極推廣。蓋經營批發，例須欠帳，歸按月或三節結算，略負風險。

故以現款零售爲主要業務之百貨公司，遂均不願多做。總之，百貨公司雖於事實上兼營外埠郵售及本外埠批發者；然其主要營業，終屬門市，故仍不失其爲大規模之零售店。

就零售立場言之，普通規模較大之商店，亦頗有經售多種貨物者，又似易與百貨商店相混。然普通商店，經營上大都混合不分，而其盈虧亦大都以商店爲單位。至店內某種貨物之爲盈爲虧，大致無從確計；而百貨商店則各部會計不相混合，各部營業亦維持其獨立精神。換言之，即各部除負擔其本部之開支外，對於全店之混合開支，如房租、電燈、電力、保險、寫字間費用等，均須按份分担；並各須致力於開支外，略獲盈餘。故一包含數十部份之百貨商店，幾等於一合數十獨立商店而成之大商場。除會計、廣告、棧房、收帳、出納、送貨等職務，因集中處理較爲經濟，故大致集中處理外，餘均獨立經營。因此種各部獨立精神之存在，故百貨商店與尋常經售多種貨物之普通商店迥異。

更從另一方面言之，因此種各部獨立精神之存在，頗有人視與「商場」——如國貨商場之類——相近似者；是又不然。其最明顯之異點，一爲管理之不集中。因商場爲各個獨立商店之聯合推銷處，各個商店有各個商店之股東及經理，各自獨立經營，並不受商場之節制，故非百貨商店之有集中管理及一貫政策者可比。且商場之容納各種商店，並無整個之計劃：如

南京國貨商場之偏於綢緞業，北平東安市場之特多書攤及古玩店，均其實例。而百貨商店，則依據貨物之性質，分門別類，各別陳列，貨物既極齊全，品名亦無重複，非一般商場所能望其項背。

百貨公司規模之大小，至不齊一。大致在大都會中，消費者之購買力大，故百貨公司之規模亦大。例如在同一組織下之先施公司，其廣州分店與上海分店較，大約祇及四分之一。又如津、漢各埠之百貨公司，均不能與上海最大之百貨公司較，均其明證。即在同一都市內，百貨公司之規模，亦大小不等。蓋消費者於無形中亦分有等級，大致不斤斤於價格，而注重節省時間，及購貨便利者，均樂就規模較大之百貨公司。

大規模百貨公司之資本，即以我國情形論，如先施、永安等，均在千萬元左右。其規模既大，故每年交易總額，先施、永安，均在千萬元以上。規模略次者，亦在五六百萬元，二三百萬元之間，故每日營業，多者達二三萬元，一二萬元，次者亦有七八千元、五六千元之譜。

百貨公司因其規模之宏大，故於進貨推銷等種種方面，均占優勢。百貨公司之進貨，皆屬大宗，折扣較大，合價自廉。且貨價之外，其他運費及保險費等進貨費用，大致均較為節

省。加以百貨公司均以現款售貨，且資本雄厚，故進貨大致可用現款，無須欠帳，因之又常享特別有利之條件。至其貨品之來源，國貨方面，則或向本國商店工廠批購，或派人往產地採辦，或逕在外埠設立「辦莊」，專任辦貨。亦有由各工廠發送出品，托百貨公司代為銷售者。至外貨方面，則除向英、美、德、法等國，直接定貨外，亦有向上海各洋行如安利、公平、噉哩、孔士、老晉隆、泰和新、中庸、新華、通利等，定購商品，或收買現貨者。

從推銷方面言之，大規模之百貨商店，又有其特殊之優勢，（一）百貨商店，資本雄厚，規模宏大，非特於廣告人才廣告材料及廣告技術方面，均占優勢。而其地位必在鬧市，其房屋必甚華美，在在足以增加其宣傳力量；且售貨之種類既繁，各貨又有互為廣告之利。廣告得力，推銷自易。（二）百貨商店，貨品繁多，幾於應有盡有，購貨之便利，與時間之經濟，又非普通商店所可比擬。（三）百貨商店，服務較為週到。各貨當眾陳列，便於選購；而購下物件，又可代為送達，迅速便利；且定價劃一，無討價還價之弊；所謂「貨真價實」，故易獲顧客信任。因此種種，故百貨公司在不景氣未波及吾國時代，莫不獲利倍蓰。其股票票面百元者，數年前最高市價，曾達四百七八十元，超出面值，幾達四倍。即較次者，其股票市價，亦曾一度超出面值一倍以上。

百貨商店於大規模零售各種日用商品外，恆兼營其他事業，如旅館、酒樓、游藝場之類。上海先施、永安、新新三大百貨公司，均兼營之。蓋百貨公司，大致均位在大都市之繁華中心。其所佔之地位既優，其地產之價值必貴，因之其建築以多層為較有利。而此種多層之建築，決非百貨公司單獨所能全部利用。於是除百貨商店外，較低層闢為酒樓，較高層另設旅館，更高層拓為游藝場。既可利用其高層之建築，又可增加吸引顧客之力量，實屬一舉兩得。此外如銀行，如保險公司，亦儘有兼營者。至為工業品之加工或生產起見，而附設工廠者，更屬數見不鮮。在吾國各百貨公司，更有以一部餘資，投資於地產及其他有關事業者。是則吾國各種事業之通例，非僅百貨商店然也。

他國百貨商店，在服務目標之下，其設備及兼辦事業，範圍更為廣泛。除上述各種事業設備外，百貨公司為顧客便利起見，往往設有休息室、書報室、兒童遊戲室、問訊處、招領失物處、郵政局、電話處、電報處等。有時且舉行演講、表演、音樂會、電影、戲劇等，以引顧客。間有兼營介紹傭工、代理房屋地產、介紹買賣證券者。此類業務之一部，頗似與百貨商店無甚關係，而百貨公司為便利顧客起見，仍兼營之。

百貨商店，在我國亦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先施公司之香港總店，成立於光緒二十六年。

上海外商之惠羅公司等，亦成立已久，民國建元後，先施、永安、新新三大公司，更先後創立於上海。在南京路上，成鼎足之勢。而百貨商店之營業，亦有蒸蒸日上之勢。各公司規模宏大，營業鼎盛，存貨折實，多者達六七百萬元，少者亦二三百萬元。在華商百貨商店逐漸發展之情形下，外商百貨公司，因進貨成本較貴，營業開支較大，兩者相形，頗受影響。

總之，今日百貨商店在大經營大組織所特享之種種利益下，逐漸發展，絕非倖致。不過大經營大組織之管理，亦並非絕無其特有之困難。如固定資金之較巨，經理人選之困難，人事佈置之不易，需要變化之難測，市面衰落之影響等，均為一時不易避免不易解決之問題。能奮闢然後有進步，是所期望於吾國今日之經營百貨商店者。

支票

支票，英名 Check 或 Cheque，為存戶對銀行發出之一種支付命令書。其發票人為銀行之存戶，付款人為發票人之存款行。而執票人或稱收款人，通常則為存戶外之第三者。藉此可以替代現金而為一切債權債務之清理。例如甲商向乙商購貨，甲商如為丙銀行之存戶，即得以丙銀行之支票償乙貨款，以代現金支付之煩。乙商收得甲商之丙銀行支票後，因隨時可持票向丙銀行兌現，故與收得現金無異。由是甲乙兩商之債權債務，無須搬送現金，即可賴此清理。上例，甲為發票人，乙為執票人或收款人，丙銀行為付款人。

銀行給與顧客使用支票，通常以「活期存款」之存戶居多。此種活期存款，訂明祇存不欠。存戶在存款額度內簽發支票，銀行始為兌現。如存戶所發之支票金額，已超過其在銀行之存款，則銀行將拒絕付款。執票人因此而受損失，其責應由出票人（即存戶）負擔。此種不能兌現之支票（Unfavoured check），俗稱「空頭支票」，大都為不願信用之存戶所發。其為害不僅足以喪失發票商人之信譽，抑亦影響及於付款銀行之信譽。蓋一般商人遇有此種「空頭支

票」時，雖明知其支票之空頭，由於存戶無相當款項存入銀行所致。然往往由心理作用，而誤認此為付款銀行信用之不孚。由此對於其一切之票據，易起懷疑與不信任之心理。

就事實言，在今日吾國工商業不景氣之現狀下，此種「空頭支票」之流行，似較普遍。蓋一般經濟狀況不充裕之商人，往往以此為搪塞債務之唯一方法。至信用一層，似已被視為次要問題。他方面，在今日一般銀行之活期存款戶中，此種不發「空頭支票」之存戶，銀行已認為存戶中之最佳者。至於存戶每日結餘額之多寡，似亦逐漸失去其為辨別存戶優劣之標準矣。

銀行放款業務中，又有「往來透支」一項。凡此種往來戶，通常亦得使用支票。惟其性質，存欠無定。當其為存戶時（即其餘額為結存時），使用支票，初與「活期存款」之存戶無異；而其為欠戶時（即其餘額為結欠時），亦得使用支票，而銀行亦為之兌現，此為活期存款之存戶所不及。惟往來戶為欠戶時所發之支票，亦應於其透支契約上規定之透用額度內為限。逾此限度，銀行亦可拒絕兌付，其責應由往來戶自負。惟同為拒付，銀行對於「往來透支」之往來戶與「活期存款」之存戶，兩者間之情形，略有不同。蓋前者半係放款性質，在通常情形下，如逾額之數不大（其大小隨透支額度為比例），銀行往往為之通融照解。而後者

純係存款性質，每日餘額不得結欠。故如支票逾額之數，雖僅一二元之差，銀行亦不為照解。惟如信用向為良好之存戶，遇有此種情事，銀行為顧全存戶之信用計，通常以電話通知存戶，囑其將支票不敷之數，當天解入，則銀行亦可稍微延長其「退票」（即將支票退還執票人、為拒絕付款之表示、）之時間。待存戶將款解入後，再為照解。惟此種通融辦法，亦僅以支票到期日之當日為限。

支票之種類，有下列各種不同之區分。

由於兌款期限上之區別，可分「即期支票」(Demand-Check)與「遠期支票」(Date-Check)兩種。按吾國現行票據法之規定，支票本限於見票即付。惟因商人習慣相沿，商業上仍多「遠期支票」之流行。且此種「遠期支票」，對於一般小商人，又有其特殊之便利在。例如甲為小零售商，乙為批發商，甲向乙購貨，當時甲於銀行之存款，尚不足償乙貨款，自不能以「即期支票」與乙。惟乙如不得甲之任何債務憑證，以甲之小零售商地位，自難取信於乙，而將貨空手賒售於甲。於是甲為取信於乙計，乃於購貨時開一「遠期支票」與乙，訂明於某月某日（其期限照滬地習慣、最後不得過十五日），到期付款。此項「遠期支票」，乙收得後，雖不及「即期支票」之可立時赴銀行兌現，但亦不失其為甲之債務憑證，將來依法得有追索之權，

故乙亦樂於接受，於是甲乙間之交易以成。乃甲於購貨後，一面陸續將貨出售，一面又陸續將售得之款，解入銀行。及支票到期日，其在銀行之存款，即可抵足乙之貨款。此種便利，一般資力較弱之小商人，受益最深。而在吾國承兌匯票尚未廣被推行前，此種「遠期支票」，確具有替代承兌匯票之功效。惟「空頭支票」，亦以此種「遠期支票」之到期不能兌現者，居最多數。

由於記載收款人與否之區別，又可分記名支票 (Special Check)、指定支票 (Order Check)、與來人支票 (Bearer Check) 等三種。「記名支票」係限定付款於其指定之人，不得轉讓於他人，其收款人即為其所指定之人。「指定支票」係由出票人寫明付款於其指定之人，惟無「不准轉讓」字樣。執票人得以背書手續 (Endorsement) 而轉讓於他人。「來人支票」又稱「無記名支票」，其執票人即為收款人。任何執票人，均得持票向銀行為兌付之請求。故當其轉讓時，亦不須履行背書手續。以上三種支票，從安全一點言，自以前二種為較佳。蓋此種「記名支票」或「指定支票」縱使遺失，致被他人拾得，惟拾得者亦不能向銀行取款。銀行兌付此種記名之支票時，必須抬頭人 (即被指定之收款人，又稱記名人) 加蓋印章，與留存銀行之印章核對相符後，始能付款。如抬頭人無印章留存於銀行，則又須「銀行担保」 (Bank

Guarantee)，始允照付。惟從手續方面着想，則以後者之無記名支票，較前二者簡便良多。蓋其執票人於持票向銀行兌付時，銀行僅憑出票人之印鑑付款，持票人無論其為甲為乙，不加過問。故此種支票，對於一般與銀行無往來之執票人，頗為便利。目下流通於市面上之支票，似以此種性質者較多。

由於形式上之區別，除普通支票外，又有「橫線支票」與「保付支票」兩種。所謂橫線支票（Crossed Check），係於普通支票上加劃兩條平行之橫線而成。又有普通橫線與特別橫線之別。「普通橫線支票」(General Crossing)，係僅於票面加劃平行橫線兩條，其線之中間，不加指定某某銀行字樣。此種支票，例須銀錢業始可代收，惟不限定為某行或某莊。「特別橫線支票」(Special Crossing)則於票面劃線之中間，又有指定某某銀行或某某錢莊代收之字樣；故此種支票之代收，須限於其所指定之行莊。按「橫線支票」無論其為普通或特別，祇能作劃帳之用，持票人不能直接向付款之銀行兌取，祇能交由有往來之別家銀行代收，收歸後，大抵即收入持票人自己之帳。故出票人發給「橫線支票」，原為尊重持票人之權利，以防冒領之危險，惟於發給時，應先查明受票人有無往來銀行，如有往來之銀行，始可給以「普通橫線支票」。至欲作「特別橫線支票」，則又非知受票人往來之何家銀行不可。「保付支

票] (Certified Check)，爲出票人欲取信於受票人，將其所開支票，請求銀行「保付」之謂。其法由銀行加蓋「保付」印戳於票上，同時將保付之數，即由存戶（即出票人）活存帳上支出，另列入保付科目。將來俟保付支票兌付時，即由此科目中如數劃出。此種保付後之支票，其付款責任，依法即由銀行担負。故其性質，即與銀行本票無異。惟保付支票期限，以當日爲限。換言之，即期支票，始能保付，遠期支票在未到期日，則不能保付。支票之保付，亦有出于執票人意志者，蓋執票人爲確定其所收支票之真偽計，亦可向付款銀行請求保付。例如錢銀業中之押匯交易，如顧客以他行之即期支票取贖押匯，則銀行必須將收下之支票，立時派員至付款行請求保付。待保付畢，乃將提單交與顧客，蓋所以防支票之虛偽也。保付後之支票，可以當日兌付，亦可轉讓於他人，輾轉流通於市面。其信用之佳，可與銀行之本票相埒。

支票之兌付，有三種方式之不同。即取現、轉帳、票據交換是。「取現」即執票人持票向銀行兌付，銀行付以現金。此種兌付方式，以與銀行無活期存款之執票人爲多。「轉帳」方式，係執票人與銀行有活期存款往來，而支票之付款行，即爲其所往來之銀行。則執票人持票向銀行兌付，可不必「取現」，祇求銀行將該支票之金額，轉入自己存款帳上，兩得其便。

蓋銀行亦不須解付現金，即以轉入持票人帳內之金額，於出票人帳上減去，手續已畢，此即所謂轉帳。「票據交換」方式，係持票人之往來銀行，與出票人之往來銀行，非為一家。例如持票人甲之往來銀行為子銀行，而乙之往來銀行為丑銀行。則甲收到乙之丑銀行支票時，自不能採行「轉帳」方式，為票據之兌付。惟甲可以丑銀行之支票，存入其往來之子銀行，托其代收。因是向之為甲乙兩人之債權債務關係，今則已變為子丑兩銀行之債權債務關係。此種銀行間票據之清算，另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各銀行每日集合清算，故得謂之「票據交換」。大抵「記名支票」與「指定支票」之兌付，以採行後兩種方式為多。

支票兌付，遭銀行之拒絕者，謂之「退票」。退票時，銀行除將原票交還執票人外，另附「退票理由單」，亦由執票人收執。此種退票之理由，亦有多種：

其一，由於出票人之過失者，存數不足，為其最大緣由。通常退票時，亦以此種緣由，居最多數。其他如漏寫貨幣種類，漏寫日期或日期不全，簽章有誤或不清，未將數目字大寫，或誤寫後塗改，而塗改處未蓋章證明，凡此而遭銀行之退票者，胥屬出票人之過失。除第一種存數不足外，餘均屬手續問題，影響於出票人之信用尚少。惟存數不足之支票，即所謂「空頭支票」，其有關於出票人之信用至深。一般銀行對於此種退票理由之措詞，可分

三種：對於信用向佳之存戶，書以「請再來收」字樣。對於信用較次之存戶，則書以「請與出票人接洽」。對於常有「退票」之存戶，則直以「存數不足」之理由退出。以上三種，措詞雖各不同，其性質則一。蓋此全為銀行顧全商人之「面子」關係。

其二，由於收票人之過失者，例如「橫線支票」須托銀行代收，「特別橫線支票」須由指定之銀行代收。此種支票，收票人如持票直接向收，銀行自應不兌。又如「記名支票」須由記名者（即抬頭人）簽字，如簽字式樣銀行無從核對（即抬頭人無印鑑留存於付款行），或核對後，與留存印鑑不符，而又無別家銀行之担保，則付款銀行亦無法應兌。凡此亦均屬手續問題，惟此種手續之不備，縱使可以兌款之支票，亦遭拒付，是與出票人之信用無涉。

其三，由於其他特種理由者，如已經出票人申請「止付」(Payment Stopped)之支票。銀行為維護出票人之利益起見，當拒絕兌款。此種執票人，大抵為偶然拾得，或非法取得者為多。又如已「失時效」(Out of Date)之支票，銀行亦不為兌款。所謂「時效」，申言之，即在某時期內，始生效力之謂。支票依法以一年為限，如逾期一年之支票，仍未兌付，即失其時效。又如「匯劃」票子，例須隔日取現，當日只可交入銀行代收，而付次日之帳。如持票人請求當日兌現，亦必遭受銀行之拒絕。

支票既為替代現金之一信用工具，故其流通之廣狹，頗影響於一國通貨之膨脹與緊縮。在今日吾國甚感通貨緊縮不良之影響下，支票之不發達，要亦為促成其原因之一。近頃一般時賢學者，為謀國內通貨擴張起見，對於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之創行，提倡不遺餘力。而主張改良支票之使用者，亦大有人在，如提倡「限額支票」與「掛號支票」是。所謂「限額支票」者，即就大體言，銀行於發給存戶支票時，其票上按其存額之多寡，而註明一最高度之限額。至發給支票之多寡，則隨其每紙限額之大小而定。例如存戶存洋一萬元，得取千元限額支票十張，或千元限度支票五張，百元限額支票五十張，是隨存戶自擇。存戶於使用限額支票時，在每張支票之限額內，始可照開其金額，故決無空頭支票之造成。至第二次續存或二次請領支票時，銀行即根據帳上存款餘額，並查明前次發給之限額支票，除已付訖者外，再行核計照發。又所謂「掛號支票」者，實與「保付支票」之性質，大同小異。換言之，乃為遠期之保付支票。其法執票人於取得出票人之「遠期支票」後，可隨向付款銀行聲請「掛號」。付款銀行如查核發票人之戶內餘額，足可抵付，乃在此項支票上，作「掛號」之表示，仍交還執票人，到期取款。如當時發票人戶內無餘額可抵，則作成拒絕證書，（即退票理由單）連票交還執票人，拒絕「掛號」。若已經「掛號」之支票，付款責任，即由銀行負

担。故付款行即應將發票入戶內應付此項支票之款，如數提出，按期另列入「掛號支票」科目，以備到期照付。以上兩種支票，其目的均為增厚支票之信用，而利流通。惟按諸實際，其第一種「限額支票」，尚值得採行外，至「掛號支票」，則頗多窒礙難行之處，欲期藉此以廣支票之流通，似未必能收預期之成效也。

公積金

公積金 (Reserve fund)，乃公司扣除盈餘之一部份，不加分派而保留之。其目的或為日後彌補意外之虧折或為將來擴張營業之準備，或為鞏固公司財政之基礎。公積金自構成營業上公司資本之一部，如就會計上言之，其與資本金同為負債性質，頗與資本金相似，但前者係自盈利中所提存之資本，其金額常與年俱增。而資本則為股東直接繳付之資金，故金額常為固定。此為其不同之點。

公積金之產生，可分資本利益與盈餘利益兩種。所謂資本利益，乃由公司發行股票時，其售價高於面價，即普通所稱溢價發行 (At premium) 者。此種溢價之金額，自公司方面言之，固為特別利益，然此種財產之增加，非由營業所得之結果，故不應與普通盈餘並論。美國若干州及德國在法律上均規定不得視為利益分派股東，而日本及英國則對之並無特別規定。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強制以溢價金額，應全部提作公積金，至收益利益乃為公積金之正當來源。我國公司條例規定在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利益金十分之一，以上為法定公積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提十分之一以上之公積金後，不得以其盈餘分派於股東。申言之，即自總收入減去總支出，再減評價額、折減額、呆帳準備金等，而得純利益，由純利益中先提法定公積金，再分派股息紅利以及獎勵金等，有餘則作為滾存。

公積金如依其目的分類，復可分為下述數種：

甲、以填補損失為目的者。

(一)法定公積金 即依據法律規定，必須提存之公積金。其目的、金額、以及公積之比例，皆由法律規定之，不能以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決而變更之。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至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為止。又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移作公積金，此種公積之理由，乃純為鞏固公司財政之基礎，以達到保障債權人之利益也。惟既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則已無強制公積之必要。其後如因彌補虧損減低至法定限制額以下時，則須再行公積，以達法定成數而後已。

(二)平均股息公積金 (Reserve for the equalization of dividends) 不論何種事業，其每屆營業結果之或盈或絀，皆不能於事前知之。若營業順利，則股東自有紅利可獲；反之營業清淡，股東所得亦必因之減少。是影響所及，股票之市價，必因之而起落不定。其結果

不但股東之收入難於確定，而公司之信用，亦易引起外界之誤會。如資金之通融，公司債之發行，或新股之招募等，均將受其影響。故防弊於事前，須在盈餘較多之年度，另劃一部提存，以備營業欠佳時之用。則每屆股利所獲，藉此得以保持平準，此平均股息公積金設置之目的也。

(三)保險公積金 (Reserve for insurance) 此種公積金，普通輪船公司皆有之。如輪船公司對於所有之船隻，不向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而自行每屆攤提一定保險費，提作公積金，以備他日損害發生時，移為彌補之用。故亦稱保險準備金，或「自己保險」(Self-insurance)。此種公積金之性質，於公司宣告解散清算，或改「自己保險」而向保險公司投保時，此項公積金，即屬利益。若公司繼續營業，或繼續「自己保險」，則所擬提之金額，又似與折舊費及呆帳公積之性質相仿。

(四)呆賬公積金 (Reserve for bad debts) 此種公積金，乃用以對於應收款項或票據等，在將來倒欠時，彌補其損失而設置者也。如公司具有鉅額絕無收回希望之貸款，僅於其發生年度之損益處理之，每有不勝負荷之苦。故在每屆決算時，須在事前預提一定金額，以為防備。且呆賬公積金之設置，更須於純損益未決定以前，預計其應攤之金額。若待決算以

後，生有利益，始謀適當之處置，則營業失利時，即將無從提取矣。

此外復有折舊公積金，特別公積金等之設置。其目的皆為彌補事業本身之損失而設。

乙、以預備支付為目的者。

(一)新築公積金 新築公積金又名房地產提存金，如製造廠及堆棧等對其所有房屋因防止將來發生不測之災害或添置，於每屆決算時，由純益中攤提一定金額，以供改築或新建之用。蓋建築房屋所費甚鉅，若臨時處理之，則非惟將該年之盈利移充無餘，且每招致流動資產之枯竭，而使公司對外之信用動搖，故不如於每屆盈利中劃出一部份為佳。

(二)償債公積金 償債公積金又稱減債基金 (Sinking fund)，蓋公司債之償還法，除掉換新券及整理外，復有現款償還法。而現款償還法，又有直接現金償還法，分期償還法與買入償還法三者。此種公積，即公司以償還所發行之債券為目的，逐年提存一定之金額，以復利年金儲積之基金也。

(三)收贖股票公積金 公司設置此項公積金者殊少，惟求諸實際則甚多。此種儲金之用意，約有兩端：其一、為公司過股票在市場上價格低落時，亟行收回，以免影響公司之信譽。其二、為公司從行政統一着想，逐漸將股票收回，以免各股東之意見紛歧。收買後集中股

權，而統一行政之力量，可藉以增加。

此外如銀行之兌換券準備、職員退職津貼公積、恩給基金等，莫不以預備支出爲目的之公積金也。

除上述各種公積金外，尚有秘密公積金者 (Hidden reserve)，即事實上雖有利益之保留，而不表現於賬目上之公積金。此種金額設置之目的：(一)爲彌補將來意外之損失，或盈利過少時，爲股利之挹注。(二)對同業競爭時，使對方無從窺知公司內容。(三)因盈利之隱蔽，可減輕營業所得之課稅。(四)使不明公司財政情形之股東，樂於出售其股票，公司得乘機收買之。(五)可不設置損失科目，而豫籌營業上之機密。此種公積設置之方法，實不外增加公司賬目貸方之金額，或減少借方之金額兩途。

按公積金設置之目的至善，其用至廣，不僅鞏固公司財政之基礎，且足以擴展營業之範圍。然我國商人大都喜於獲利之速，而忽視事業之進展。故往往有數十年之商店，歷久不變，一如其舊，苟遇風險，立遭挫折。其關係事業前途，實非淺鮮。最近公積金之提存，除銀行（全國銀行之公積金，民二十二年爲七千六百六十萬元，占資本額百分之卅、）及較大之工廠公司外，仍不多觀。幸吾國企業領袖，加以注意。

典當

典當制度，有公營與私營之分。公營制由公家設立，不以營利為目標，純粹以輔助平民經濟為宗旨。私營制則由商人設立，大多以營利為目的。

公營制在東西各國，並非罕見，其中以意大利行之最早。法國與比利時等國，在十八世紀中葉，亦相繼採行。其餘如德、奧、日本諸國，則公營制與私營制同時並存。美國由慈善機關經營之典當，雖非公營，而其性質，則與公營者無異。

公營制之典當，其資本均由公家供給。如德、奧、法諸國，皆由政府撥出。意大利與比利時等國，則大半由募捐而來。其在日本，則由私人投資，由公家經營之。公營典既以輔助平民經濟為宗旨，其所定利率，因之特低。如日本最高不過月息三厘，普通僅一二厘。法國亦不過年息三厘至七厘。意大利則自月息五厘至七厘，值不滿五「里拉」（意貨幣名）之質物，並不取利息。其餘德、奧等國較大，但亦不過自年息五厘至一分二厘。其滿當期限，亦較為寬長：如意大利定期雖為六個月，但可轉期至五年之久。其他各國，雖或則限期一年，或則

限期半年，甚至如日本僅限期一月，但均可繼續轉期，最長可至五年。且期滿之後，在拍賣之前，尚有一猶豫期間，使典質者得在此期內，設法取贖。

公營典之特點，除利息低廉，期限寬長外，在拍賣滿當貨物時，如有餘利，亦返還原典主。蓋照普通情形，典貨價值，多在押款金額雙倍以上，以低利計算，至期滿時，除應加利息外，拍賣後恆有餘利可得；此種餘利，如歸典當沒收，則仍有剝削平民之嫌，與公營典設立之旨，將大相逕庭。故如意、法等國，此種餘利，完全返還原典主。在德、奧等國，則由典當與原典主比例分配。又典當于受質期間，如因不可抵抗之事變或收藏不慎，而致貨物受損時，在公營制度之下，大多均負賠償之責。但亦有對於因不可抵抗之事變所受之損失，僅賠償其估價之若干成，或不負賠償之責者。

至私營典既以營利為目的，其利率不免稍高。但在他國，仍多較我國為低。如英國不過年息四厘至八厘。美國與日本，則以借款金額之多寡，而高低其利率。如美國紐約州規定，美金百元以下，在最初六個月內為月息三厘，六個月後為二厘；百元以上者，在最初六個月為二厘，六個月後為一厘。其在日本，則在二十五錢以下者，月息一分；一圓以下者，月息四厘；五圓以下者，月息三厘；十圓以下者，月息二厘半；再大至百圓以下，為年息二厘；

千元以下，則爲年息一分；五千元以上，則爲年息一分二。

我國典當業，向爲私營制度，視其營業範圍及資力之大小，而有「典」「當」「質」「押」等區別。在昔凡稱典當者，押款數額，並無限制，雖以值數十百萬之物爲質，亦不能以財力不及，而拒絕受質。當則貸款數額，可加以限制，逾額即可拒絕受質。此外典之櫃檯，必爲一字形，而當則應作曲尺式。惟此係過去「典」與「當」之區別。今則當亦稱典，典亦稱當，貸款數額，均不能無限制，直櫃橫櫃，亦已無定制。故典當二字，已難區別。間有以地域習慣之不同，視取息之高下，期限之長短而稍示「典」與「當」之區別於其間者，則如鎮漢昔年凡以二分取息二十個月滿當者稱爲典。其餘取息較重，期限稍短者，稱爲「當」是也。此外廣東、貴州、陝西各地，皆以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稱「典當」。而舊時江、浙及河北各省，則以資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稱一等典當。在四萬元以上者稱二等典當，萬元以上者稱三等典當。江蘇所稱一等公典，俗稱爲「當」，二等公典則俗稱爲「質」，三等公典，則俗稱爲「押」。

「質」與「押」，其規模均較當爲小，而以押爲最小。據江蘇省舊時之規定，當之領帖費爲五百元，質爲三百元，押爲二百元。其他捐稅，「質」「押」亦較典當爲少。「質」「押」之押款期

限，極爲短暫，每不過數月，其利率亦特重。押之起源，原非正當商人之所爲，皆軍犯之流，藉此以取重利，病民非便民也。其後遞嬗既久，商人爲節開支減稅捐計，遂亦常用「質」、「押」之名以設鋪。又典當同業，爲避免同業競爭，每規定在周圍百家或五十家內，不得添設典當。而於「質」押則無此限制，爲避免此種限制，遂亦有以「質」、「押」爲名設肆者。故現在所稱「典」、「當」、「質」押，其資本與營業，未必有所損益於其間。而所以尙異其名稱者，要不過趨避取巧而已。廣東則無「典」、「質」之名，而分當舖、按店、押店三等。其納稅率以當舖爲最輕，押店爲最重。

此外尙有一種代當，大多設於窮鄉僻壤。係領用典當之款爲資本，押得之貨，轉押於典當。或將貨送至典當，或由典當派人監視，其辦法以契約訂定。此卽典當因資本過剩，而托人代理放款之法。又南京下關地方，尙有一種依附於典當之當舖。當其資力不足時，可以承押貨物，向曾經預約之典當轉押。此種當舖，俗稱「接典」。實與代當之性質相似。

在昔開設典當，半寓慈善性質。典主非富有之家，卽殷實商人，大多獨資經營；今則已多爲合資組織。近來如租界區域，復有發行股票，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但此係租界內之特殊情形，照政府所頒典當營業規則所規定，則典當僅可獨資或合資開設，並無可照公司組

織之規定。典當之合資組織者，必訂立合同，載明各股東出資數目及盈虧分配，拆股加本等辦法，與會議時期，各種常例等。迨資本集合，組織就緒後，即呈請官廳立案，請領執照，俗稱典帖。開業後並須照章負擔月捐及典稅等。

典當內部之組織，約可分為營業、保管、出納、會計等四部份，由經理總轄之。而普通依照俗稱，約可分為六級。

第一級為股東或典東，有任免經理及監察營業之權。

第二級為經理，俗稱管事。受東家之托，負管理典當全部業務及任免職工之職責。其人選以富有經驗材能，而稍具聲望者，方勝其任。經理之外，有另設外席者，此係特職，不受經理節制，亦為股東所聘任，專司對外事務：如官廳及公會等各種對外酬應，均由外席任之。其人選以當地素負聲望及富有學識者為宜。惟範圍較小之典當，恆由經理兼任之。

第三級為外缺，亦稱櫃缺或稱櫃友，即櫃上之營業員。司質物之估價、驗貨、及收發銀錢諸職務，每典計有三人至六人。又分首櫃、二櫃、三櫃、四櫃等等級。其排列之位置，大部首櫃居迎門之最左方，二、三、四等櫃依次向右分列。徽州人稱首櫃曰「朝奉」。實則「朝奉」，並非首櫃之別稱，其資格應視首櫃為高，其職務為營業上之顧問性質。凡櫃友對於質

物之估價及真偽，發疑問時，即可請教于「朝奉」。

第四級爲內缺，即保管押品及銀錢之人員。計分管包（亦稱管樸）、管首飾、管銀錢、管賬等四部份。

第五級爲中缺，即任寫當票、清理贖貨、捲包及掛票籤諸職務之人員。俗稱寫票、清貨、捲包、掛牌。

第六級爲學生，即學徒，擔任尋贖貨、編訂清冊、登錄字號、查掛失票、看管堆藏貨物、以及其他雜務。學生因進典之先後，又分首、二、三、四、五等等級，須依次遞升。

此外尚有更夫、廚房、雜役諸類，擔任職員及學生所不能担任之勞役。雖不屬典員之內，要亦任何典當所不可缺少者。

典當職工薪俸工資之規定，以各典範圍之大小而不同。如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上海市典當業所訂典質業職工改善待遇條件之規定，即將典當分成甲、乙、丙三等。凡資本在廿萬以上者爲甲等典，十五萬以上者爲乙等典，不及十五萬者爲丙等典。各典職工之工資，以每月各項收入總計，除紅利外，甲等典職工每月進益最低額爲內缺四十七元；外缺四十五元，中缺（一）三十二元、（二）三十元〇二角、（三）二十八元四角；學生（一）二十三元七角半、（二）

二十二元八角、(三)二十一元八角半、(四)二十元〇九角、(五)十九元九角半、(六)十四元。乙等內缺四十二元，外缺四十元，中缺(一)三十元、(二)二十八元二角、(三)二十六元四角。學生(一)二十一元八角半、(二)二十元〇九角、(三)十九元九角半、(四)十九元、(五)十八元〇五角(六)十二元。丙等典內缺三十七元；外缺三十五元；中缺(一)二十八元、(二)二十六元二角、(三)二十四元四角。學生(一)十九元九角半、(二)十九元、(三)十八元〇五角、(四)十七元一角、(五)十六元一角半、(六)十元。至內地各典當，因範圍較小，其職工之工資亦小。如無錫資本在四萬以上八萬以下之典當，最高之經理月薪亦不過十八元，最小之學生，每月僅津貼一元。又浙江海寧之典當，計最大月薪為二十二元，最小亦僅一元。

我國典當業所取利息之高，素為社會所詬病。其所定利率，普通為月息二分。但另有種種剝削方法，如期限方面，則有月不過五之辦法。即每月過期五天，即須計息一月。計息又有分一月為三期，每期取息一分至一分八厘，即全月取息三分至五分四厘者。此外尚有所謂手續費，包費，存箱費等名目。典質者負擔之重，為各國所罕見。一般平民，不能脫離經濟之桎梏，即不得受其剝削。論者每以我國典當業為高利貸之淵藪，非無因也。

我國典當業所定滿當期限，近年普通皆為十八個月。最近因各典滿貨過多，尚有要求政

府，准予縮短期限，至十二個月者。至期滿後，雖亦有寬限若干日之規定，惟在此期間，例須納較高之利息。如過限期不贖，即由典當拍賣。拍賣滿貨，如有餘利，歸典當沒收。如不敷當本與利息，則由其賠貼。

典業所納稅捐，各地並不一律。如浙江省舊時共分三種，其一為當帖捐，分二百元，四百元二種，以地域之繁盛與否為納捐之標準。第一期于立案時繳納，此後每十年換新帖，即繳納一次。其二為當稅，不論資本多少，一律年納七十五元。其三為資本捐，計分四級，每級三十元。以資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為最多，每年納捐一百二十元。資本二萬元者為最少，年納三十元。在上海則華界與租界亦不相同，在公共租界以取息之高低，為納稅之標準。每當本千元，凡月息二分至三分者，月納二元五角。三分至六分者，月納五元。六分至九分者，月納七元五角，皆以二元五角遞增。在法租界則以房屋之大小為標準，每間按月納捐六兩。華界方面，則以資本之大小為納稅率之標準。凡資本二十萬以上者，年納二百五十元。十萬元以上者，一百八十元。五萬元以上者，一百三十元。三萬元以上者，一百元。二萬以上者，九十元。一萬元以上者，六十元。五千元以上者，三十元。二千元以上者，二十元。二千元以下者，十元。

英鎊集團

一 英鎊集團之產生

英鎊集團 (Sterling Bloc)，產生於依附英鎊之固有區域，實肇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領導其勢力範圍內各地同時放棄金本位確立「英幣地盤」(Sterling area) 之時。其範圍之廣，遍及歐、澳、非、與南美各洲。計有愛爾蘭 (Ireland)、澳大利亞 (Australia)、新西蘭 (New Zealand)、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印度 (India)、挪威 (Norway)、瑞典 (Sweden)、丹麥 (Denmark)、芬蘭 (Finland)、阿根廷 (Argentina)、埃及 (Egypt)、葡萄牙 (Portugal)、布利維亞 (Bolivia)、巴西 (Brazil)、哥倫比亞 (Colombia)、巴拉圭 (Paraguay) 等國。而英屬加拿大 (Canada) 因受美元勢力較大，反不在焉。

英鎊集團諸國，除一部如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亞、烏拉圭等，於一九二九年底，即行放棄其本位外。其餘大部均追隨英國或與同日或略後數日，宣告放棄其本位。如印度、如哥

倫比亞、如埃及、如新西蘭等。則均與英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同日放棄其本位。如布利維亞、如愛爾蘭、如丹麥、如瑞典、如挪威、則均不出旬日，於同月下旬內，先後放棄其本位。即如芬蘭及葡萄牙、亦於同年十月及十二月內，各放棄其本位，至是金鎊集團之胚胎已成。迨一九三三年七月，世界經濟會議宣告失敗。而英鎊集團，亦蒂熟瓜落，隨「美元集團」及「金集團」，而並聞於世。

二 英鎊集團之意義

自國際金本位遭破壞後，國際間之貨幣競爭，日趨尖刻化。因之貨幣之集團化，遂為其必然之趨勢。英鎊集團，為三鼎足形勢中勢力最雄厚者。在目下世界幣制混亂中，貨幣理論線，原不外四種：即（一）金本位恢復論；（二）統制的通貨膨脹論；（三）金銀複本位論，及（四）管理通貨論是。英鎊集團所主張者，為統制的通貨膨脹論。蓋欲根據此派理論之現實，以對抗「金集團」之金本位恢復論，「美元集團」之金銀複本位論，及德意等採用管理匯兌制國之管理通貨論也。

在英鎊集團之下，英國自有其利益之處。

第一、為幣值跌落，於國際貿易競爭上，可占較有利地位。例如本年三月中旬，英鎊對美元匯價，跌至四元七角八分，而達近年來之最低點時。美國即深恐鎊價逐跌，侵奪美國在海外之市場，不得不利用匯兌平準基金，出售美元，以冀美元與鎊價為同等之跌落。此種貨幣競爭之事實，顯然以爭奪市場為目的。彼此爭壓低幣價，冀刺激對外貿易，而使之增長。今更以一九三一年英鎊集團成立後，與一九三三年美國未停止金本位前一短時間內，比較英美兩國貿易之消長。則從當時英國所受之利益，與當時美國所蒙之不利觀之，統制通貨膨脹之利益，即昭然若揭。今以一九三一年上半年之出口貿易作為百分基數，則一九三二年上半年英國出口貿易跌至九四，而美國則跌至六四。一九三三年上半年英國跌至八八，而美國更跌至五一。計在兩年之內，英國出口貿易僅跌落百分之十二。而美國竟跌落達百分之四九，幾至半數。於此可見蒙受世界恐慌襲擊最甚之英國，在膨脹政策之下，領導其英鎊依附各國，結成英鎊集團，在國際貿易上，頗獲相當之優勢。蓋在集團領袖地位，進則可以襲擊集團外之市場，退亦可以防禦集團外之襲擊，而造成進可以攻退可以守之局勢。

第二、在同一集團內，因貨幣政策之步驟一致，可獲得貿易上及投資上不少之便利。照一九三四年之統計，英國對集團內各國（加拿大除外）進口貿易之總值，達三萬八千萬鎊，

合全部進口貿易百分之五十二左右。對集團內各國出口貿易之總值，達二萬三千七百萬鎊，合全部出口貿易百分之六十左右。且集團各國，於貿易上每與英國有切膚之關係。例如挪威之紙、木漿、魚產、農產。瑞典之紙、木漿。丹麥之醃猪肉，阿根廷之牛肉等等，均以英國為其最大之市場。同時英國之機器、織物等，亦以諸國為其最大市場，均為事實。至在投資方面言，則因在同一集團下：又可因匯價之穩定，而免除不少困難。即以阿根廷一國言之，至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暴發時，英國在阿根廷之投資總額，已達二十一萬萬美元之鉅。阿國所有十三鐵道，英國資本，實占有八。從此可知英國國際貿易及國外投資，對英鎊集團內各國之重要。而組織英鎊集團之意義，亦愈益顯著。

第三、藉英鎊集團勢力之推廣，可以保持及擴張倫敦在世界金融之地位。世界大戰後，美國以一百數十億之債權收益，紐約一躍而執世界金融之牛耳。倫敦地位，至今已大非昔比。英國為爭取世界金融霸權計，藉集團之結合，非特可以維持英鎊在集團內之現勢，抑且可以逐漸實現其擴大英鎊勢力之企圖。英國現行法令，有禁止代非英鎊本位國在英國市場募債之規定。其真意顯然在逼迫非英鎊本位諸國，於需要英國投資時，須以採用英鎊本位為先決條件。本年三月初旬，英國單獨對華投資三千萬鎊一說之所以未能實現者，據當時英使賈德

幹之聲明，亦以此先決問題爲其原因之一。最近英國財政專家羅斯爵士(Sir Frederick Leith Ross)過日來華，傳者或謂其用意——至少一部用意——在獲得日本諒解，以納吾國貨幣於英鎊勢力支配之下。雖將來是否能成爲事實，未易預言。而此項懸揣，則似頗近情理。

三 英鎊集團之將來

英鎊集團前途之預測，似可從兩方面言之。

(一)從英國本身言之，對於英鎊集團之維持，亦頗有其特殊之困難。蓋英國雖受廣大殖民地之賜，得以英鎊本位各國爲中心，以結成英鎊集團，增強其國際經濟競爭之力量。然此項廣大殖民地之優越條件，於無形中亦頗予英國以統治上種種之不利，殖民地過於廣泛，統治上每有尾大不掉之感，一髮全身，受其牽制。於是於貨幣政策方面，遂不得不以穩定英鎊價值爲其立場，英國於此蓋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誠恐英鎊地位設有動搖，影響所及，必有礙其對殖民地之統治。英國因受此種顧慮之牽制，遂不克充分利用貨幣政策，以獲得國際經濟競爭之勝利。同時日美兩國，更利用英國此項弱點，大施其混亂國際貨幣之手腕，以與英國抗衡。日本近來之所以能侵入英屬市場者，亦即以此。且在世界極端不景氣之環境下，欲藉

集團組織，以謀經濟上之出路，本不易即達預期之希望。而在此意阿形勢緊張中，英國苟因此而牽入旋渦，則英鎊集團之將來，更未易為樂觀之預測。

(二)從集團內英屬以外之各國言之，未來經濟之是否能漸見轉好，則與世界農業情況，似頗有聯繫。蓋集團內英屬以外之各國，大都均為半工業國。其主要產品，為礦物、茶、咖啡、橡皮、砂糖、煤油、花生等物。就去年世界農業品及有關各工業之不景氣市况觀之，前途亦似未許樂觀也。

簡易人壽保險

保險(Insurance)有壽險、水險、火險之分。人壽保險(Life insurance)，簡稱壽險，為保險之一種，其保險之對象為人或人之集團。人為有生命之動物，死生靡定，故保壽險，非保人之永不死亡，蓋所以將死亡者所受之損失，平均於多數投保者負擔，以收危險分配之效。在投保者方面，不過年納若干之保險費(Premium)；設一旦死亡，即可立得鉅額之賠償費(Indemnity)(即保險金額)，使死亡者家屬於經濟上之痛苦，於以減輕。而在保險公司方面，因投保者死亡率之有限，其所付之賠款，亦非公司所出，乃為多數投保者所繳之保費。故保險公司雖遇少數投保者之死亡，仍不致蒙受損失。觀此，可知人壽保險之成因，實基於人類之互助心理。論其起源，遠在二百餘年前。英國一六九九年組織之孤寡保險會(Society of assurance for widows and orphans)為其嚆矢。

壽險之當事人有四：(一)為投保人，亦稱要保人(Applicant)，即為負擔繳付投保費之人，有時即係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二)為被保險人(Insured)，即為契約之主要當事人，

其生存或死亡，即影響於契約之履行，投保人得以其本人為被保險人，亦得以投保人以外之他人為被保險人。(二)為保險人 (Insurer)，即為承保壽險契約之人，如普通之保險公司是。(四)為受益人 (Beneficiary)，即為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所償保險金額之承受人。此種承受人，通常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有時要保人亦可為受益人。

壽險種類繁多，就期限言，約分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兩種。定期壽險 (Term insurance) 者，即投保人與保險人約定一特別之期限，以為保險之有效時間，被保險人如在期內死亡，則保險人給予受益人以保金，過期不死，契約即行中止，保險人遂無賠償保金之義務。此種保險期限，長短不定，通常分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等四種。終身壽險 (Whole life Insurance) 者，即保險契約有效之時間，至被保險人死亡時為止。換言之，其保險金之給付，以被保險人死為條件，保險人總有賠償其保險金之一日，不過時間之遲早問題。此種保險，對於受益人之保障，自較定期保險為安全；惟投保人所負擔之保費，通常因契約時間之延長，亦較定期保險為大。

「簡易人壽保險」係人壽保險之一種別稱，蓋普通之人壽保險，因其保額大而手續繁，故投保人僅及於中產以上人士；至中產以下者，雖欲投保，輒感多種之困難。而簡易人壽保險

者，因其保額小，投保人所負之保費輕，手續簡，予投保人投保之便利；故頗適合於一般平民之需要，而能普及於民衆。「簡易」之名，含義頗廣，要亦取其簡而易行之義，故日本稱此種保險，謂之簡易人壽保險。實則此種壽險，固不限「簡易」之名，蓋為小額之人壽保險 (Small insurance)，是與小額之信用借款 (Small loan)，同為一種便利平民之事業。在歐美諸國，因投保此種小額人壽險者，多屬勞動階級，故又稱之謂工業壽險 (Industrial insurance)。吾國則採用日名，亦稱簡易人壽保險。

簡易壽險與普通壽險之不同點，約有下列數端：

(一) 保額小 普通壽險之保額，至少千元，多者數十百萬元不等。此蓋便利一般中產以上之人士而設，故保額之限度極高，得由投保人自定；其保額雖高至數百萬元，投保人如能負擔鉅額之保費，保險公司亦予承保。簡易壽險，則保額規定較低：如在英國為五鎊至一百鎊，美國平均約五百元至一千元，日本為四百五十元，吾國為自五十元至五百元。

(二) 保費輕 保額與保費，大抵比例增減；即保額大，保費亦大，保額小，保費亦小。簡易壽險之保額，既規定極低，故投保者所負之保費亦輕。且普通壽險之保費，大都按年繳付，而簡易壽險之保費，投保人可分期繳付。此種分期之規定，又必適合於一般投保人之經

濟狀態，如歐美各國之工資，係每週發給，故保費規定每週繳付，日本與吾國之工資，以月發者居多，故規定保費每月繳付，務使投保人輕而易舉，以合乎「簡易」之原則。在此種規定下，投保人只須每月繳一二角之保費，亦可投保壽險矣。

(三)手續簡 簡易人壽保險，其投保手續之簡便，實為其要素之一。普通之壽險，投保人投保時，必須經過保險公司施行體格之檢驗，檢驗合格者，保險公司始允承保。簡易人壽保險，則為便利投保人起見，得免驗身體。一方面另設限制賠償之規定，以糾正此種免驗身體之弊端。如日本規定，在契約成立一年內死亡時，被保人所得者，僅為已繳之保費。於一年半內死亡時，則為保額之半數。至一年半死亡時，始得領取所保金額之全部。此外簡易人壽保險，對於保費之徵收，都由保險人派員分向投保人收取；故投保人於繳費上，亦覺多種之便利。

(四)其他 (甲)根據死亡率之不同。普通之壽險，因投保人都係中產以上人士，其衣食豐裕，生活舒適者，死亡率自必較低。而簡易壽險之投保人，則遍及於勞動階級，其死亡率必較中產以上人士為大；故簡易壽險不適用於普通壽險之死亡率表，應以全國國民死亡率為根據。(乙)計算保費之不同。普通壽險皆以保額而算定應繳之保費，故保額常為正數，保費

則係零數。而簡易壽險則以所繳之保費，而計其保額之多寡，故保費常為正數，而保額則係零數。(丙)保險金額給付之不同。普通之壽險，凡保定期壽險者，被保險人非在期內死亡，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保金之責任。而簡易壽險之定期壽險，被保險人在滿期時，亦得領取其保險金額。蓋其歷年所付保費之和，必與保額相差無多，此即所以寓保險於儲蓄之中。

簡易人壽保險與普通壽險，既有上述不同之點，則其經營方法，自亦互異。簡易壽險之投保人，因都屬細民，其所付保費，均為其涓滴積蓄而得，故經營此種保險業務者，應以穩固為原則，此其一。簡易壽險為便利一般平民之事業，宜廣為推行，以普及為原則，此其二。簡易壽險因保額小而投保人多，故經營費常較普通保險為大，且因投保人所付保費，皆出自血汗中節省而來，故保費率亦不能過高。因是經營此種業務者，負擔重而收益微未能視為一種營利之事業，此其三。基於上述三種之特點，故經營簡易壽險業者，自以國家機關為宜。如日本之簡易壽險，為國家郵局所專營。而歐美各國，則都屬民營，民營之簡易壽險業務，大都為普通保險公司所兼營；故其經營方法，亦每多不合於簡易之原則。

追溯簡易壽險之歷史，當以一八四九年英國之工業保險公司 (Industrial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 為嚆矢。一八八七年繼行於美，美國保慎壽險公司 (Prudential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爲其鼻祖。至一九一六年，始爲日本所採行，其辦法與英美所採者迥異。蓋英美經辦此種簡易壽險者，爲民營之保險公司，而日本則由國家之郵局兼辦；故其十八年來之成績，突飛猛晉，各國均不能望其項背。據統計，截至最近止，其保額已達三十萬萬元，契約計二千二百餘萬件，每月可收入保費約一千八百餘萬元，每日平均填發新保單七千餘張，總計全國人民保有簡易壽險者，已佔百分之三十。日本簡易壽險之發達，於此概見。

吾國之簡易壽險，創議於民國二十年秋，曾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定簡易人壽保險法，呈交通部核轉立法院審議，嗣以「九一八」「一二八」事變迭起，議遂中輟。延至本年四月，立法院始將該法通過，並於五月奉國民政府命令公佈，全法計三十八條。八月復由行政院公佈簡易人壽保險章程，計九章，凡七十條。原定於九月一日開始實行，嗣以籌備不及，略予緩期。其於開辦之初，決定於現有郵匯局設立之上海、南京、漢口等三地，先行舉辦，然後逐漸推及於全國。

目下中國之簡易壽險，雖尙未實行，惟其辦法，據公佈之章程所規定，已可略知其大概。就大體言，中國之簡易壽險，與日本相仿，亦爲國營之事業，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

並由其指揮各郵儲分局或郵局辦理，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投保人個人或團體均可，種類分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兩種。定期保險又分十年期滿定期保險，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等四種。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換言之，保額至少為五十元，至多不得過五百元。如超過五百元之保險，即不屬簡易壽險範圍內，其他保險業者，亦可經營。至被保險人之年齡，以年滿十二歲至六十歲者為合格。投保時，不須檢驗身體，惟被保險人須到局會晤。如被保險人之職業過分危險，或體質羸弱者，保險局亦得有拒絕保險之權。此外亦如日本有限制賠償之規定，以防免驗體格弊端。關於此項之規定有四：即（一）未滿六個月死亡者，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四）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至於保費之繳納，亦以按月繳付；惟如願將六個月之保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費之折扣。再如保費按期連續繳納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費除外），亦得享受半個月保費之折扣。保費到期，投保人如不繳納，得有兩個月之猶豫期間；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費，則加納逾期費為應納保費百分之

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如猶豫期滿，保費仍未繳納，則保險局得停止其契約之效力。契約效力停止時，其保費如已繳納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其積存金之一部分。其規定爲：凡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發還其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之百分之八十；未滿五年，百分之八十二；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加至百分之九十八爲最高限度。

保險契約之停止效力，除被動外，投保人亦得隨時自動向保險局聲明終止契約；而於一年內，又得請求回復其效力。惟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者，受益人所享之利益，與初保險時之規定略異。

(甲)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費已逾二年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費。

(二)逾六個月後，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乙)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費未滿二年者。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費。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之死亡，為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或為要保人故意致死者，或為受益人故意致死者，（如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保險局均不負賠償責任。再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即通知保險局，如不照章履行，保險局亦無賠償責任。如通知後，時逾五年，仍未將保險單及其他證明被保險人死亡之文件繳存保險局，為賠償保險金之請求者，其權利亦即消滅。換言之，在此場合下，保險局亦可不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於繳納保費兩年後，得向保險局請求借款，此種借款，分保費借款與現金借款兩種。保費借款，所借之款、不付現金、係充作繳納保費之用，其每次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約一年之保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現金借款，則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借款利率，則由郵匯局隨時訂定公佈。

以上係指吾國郵政簡易壽險而言，目下尙未實行。惟按諸吾國之現狀，其類於此種性質

之壽險已，不乏先例，如上海新華儲蓄銀行新創之「五年人壽儲金」是。該行創行此項儲金，遠在四五年前，論其性質，實為一種變相的定期之簡易壽險。據該行二十三年一月修正之人壽儲金章程所規定，儲戶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者，均可認儲。儲額每月自一元起，至二十元止，按月繳付，以五年為期，期滿領取本利：計月存一元，得本利六十六元，月存二十元者，得本利一千三百二十元，依此類推。儲戶繳儲一年後，如中途身故，除自殺、犯罪、從軍、兵災致死外，即得領取其儲償金，其數即與上述期滿領取之本利相等。儲戶如繳儲未滿六個月時，中止繳儲，其已繳之款，概不發還。如滿六個月以上，中斷後未逾六個月者，得繼續繳儲，或改作定期存款，到滿期領取本息，或即估值付還現金。其估值方法，依除去五個月儲金之數計算，例如：月儲三元者，至繳納六個月時停繳，得發還三元；七個月時停繳，得發還六元，依此類推。儲戶如自殺、犯罪、從軍、兵災致死，或於遲繳儲金期內身故，祇還原本，不加償金。又繳儲未滿一年身故者，亦同。如儲金已繳滿二十個月，其儲金證即可向該行七折押款。凡此規定，頗合於簡易壽險之性質，吾人視之為一種變相的定期之簡易壽險，固尚無不可也。

低金利

一 低金利之意義

金利亦名利率，其平日之漲落高低，本取決於借貸資本之需要與供給。需要多則金利高，供給多則金利低。但在現代銀行制度下，流通信用，日益複雜，一般需要之借貸資本，已變成爲銀行之轉讓。商品賣買者相互間之信用要求，在信用制度發達諸國，已日見減少，而轉移此項信用于銀行。故通常在對銀行信用之要求增加時，利率始形高漲；反之，在投資猶豫，資本過剩時期，金利即形下落。

金利之種類不同，其定率因亦有差異。就借貸機關論，則有中央銀行金利(Bank Rate)與一般市場金利(Market rate)之別。在現代信用制度下，前者常居代表或表率及支配之地位，後者則爲市場實際之利率。再就借用途言，亦又有短期金利，長期金利，不動產金利等之區分。在景氣時期，信用制度鞏固，長期金利及不動產金利，恆較低於短期金利。而在

目下不景氣情況下，長期金利雖不較高於短期金利，但因短期金利過于低落，二者比較上之差異，因之極微。且因最近信用制度之破壞，低金利之短期放款，雖仍流行。而長期借款，則放做並不甚多。

據下所述，可知現在之低金利乃一般經濟恐慌之結果。即因信用收縮，新投資減退，資金之用度不起，而造成金融上之一種閉散現象。此種現象，實與以通貨膨脹或貶低幣價為手段，而以低金利推進景氣為目的之政策，不相融洽。蓋在不景氣之現狀下，投資猶豫，需要減少，已造成資本過剩之事實。設再增發紙幣，為進一步之壓低金利，其效果適足以促進金融之蕭條，似非良圖。

二 低金利之近勢

低金利之傾向，已形成世界一般之現象，就各國中央銀行金利之低落言之，自一九二九年至去年六年間。美國跌落百分之六四，英國跌落百分之五九，日本跌落百分之四二，其他法意德各國亦均低落。

就一般市場金利而言，其低落之傾向，更為顯著。若以一九二九年之利率為比較根據，

則去年一月之金利，美國較前跌落至十分之一，英國跌落至五分之一，其他如德、如法，亦有顯著之降落。

就公債利率言之，長期之跌落雖不若短期金利之甚。而其趨向之為低落，則毫無疑義。至其低落之程度，則以英國為最甚，日本次之。然而，購買公債乃屬非生產之投資，亦為救濟國家財政之投資。此種公債利率之低落，因之亦不若前述產業資本之短期金利為甚。非特證明產業部門之蕭條，且足說明國家財政之恐慌。

三 低金利之產因

低金利之近勢，略如上述。至其產因安在，可列舉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 利潤率低落之影響 金利原以利潤率為最高界限，換言之，即金利之最高限，至多祇能與企業之利潤率相等。以全部利潤，抵償利息，在企業家借入資金，已無餘利可圖。故利潤率之增減，乃金利率增減之決定條件。近年來利潤率之低落，足以助成金利率之低落。

(二) 資本安全之要求 在不景氣之情況下，經濟政治及社會各方面之危機，到處潛伏。因之金融業雖藏有鉅額之資金，而為資本安全起見，與其冒險圖謀資本價值之增長，毋寧暫

作薄利而可靠之投資，與押品確實之低利短期放款。否則，寧願以貨幣形態，暫時保藏其資金。

(三) 產業資本化之緩慢 購買力低下，生產過剩，一般產業均不需要新投資。產業資本既無出路，貨幣資本遂益形過剩。是以舍低利短期放款與作非生產之投資而外，亦並無其他途徑。

(四) 流動資本之縮小 在不景氣時期內，不僅對於固定資本，不求更新與擴張。即對於流動資本之需要，亦形縮小。在此種情形下，一方金融資本之數量，日見膨脹；而他方資本銷納之能力，則日形縮小，資金大量過剩，金利自日見低落。

(五) 銀行企業之聯繫 資本主義發達至今日之程度，已使大銀行與大企業發生密切之關係，因之兩者間恆可以特定之低金利互相授受。而全部金利，亦即受其影響。

(六) 鉅額貨幣資本之存儲 過去大企業往往有鉅額貨幣資本之蓄積，此種企業，縱使需要多量新資金，以擴充其事業，于事實上亦仍不須銀行之輔助，而資金之去路，遂受限制。

(七) 對中小企業信用之收縮 中小企業與中小銀行，在恐慌期中，倒閉頗多。全社會之貨幣資本，殆悉數集中于少數大銀行之手。而此等大銀行，在恐慌現狀下，每各自戒備。一

面收回舊有放款，一面對於新投資則裹足不前。而對中小企業之信用，更竭力收縮。在此種情形下，遊資過剩，自為當然之現象。於是為謀資金之出路，對壟斷之大企業，予以特優之低金利之待遇。

(八)通貨膨脹之結果 通貨膨脹雖非促成低金利之主因，但亦不失為次因之一。例如貶低幣價，膨脹預算之日本，即採用積極之信用膨脹政策，竭力降低中央銀行（日本銀行）金利與國債利率，並制定資本逃避防止及外國匯兌管理法令。此種人為政策，顯然有逼迫已低落之金利，使更趨低落之傾向。

總之，促成低金利化之根本原因，厥在一方面貨幣資本供給之增加，而他方面貨幣資本需要之減少。故欲金利上漲，似須先求一般購買力之增高。一旦景氣恢復，固定資本之更新與擴張，漸見活動，而市場資金之需要，亦漸見增加，則金利自隨之上漲。否則，雖然費苦心，推行一切人為政策，其有否結果，仍難預期也。

上海對各國匯價計算

上海對外匯價之計算，與各國對外匯價之計算不同。用金國間之匯價，當以各國貨幣之法定平價為標準，而以現金輸送點為範圍。停止金本位國間之匯價，則隨匯兌之供需以及其種種原因而漲落不定。但各國間匯兌價格，除間接匯兌及遠期匯價須計算外。其每日之電匯行市，均無須根據他種金屬價格而計算求得之。

惟在我國則不然。因我國之銀幣價格，與各金本位國之貨幣，既無法定平價可以準繩。而銀幣價值之漲跌，又以倫敦大條銀價為標準。銀價每日有變動，即我國對外匯價每日有漲落。而匯價又須每晨依一定方式計算之。其計算法，即根據倫敦銀價求出銀匯之理論平價，先計算對英匯平價，然後以倫敦對各國之匯價，以間接方法算出上海對各該國之匯價。此項計算所得之匯價，即為銀行電匯或即期掛牌行市 (Official selling rate)。實際上之市場行市 (Market rate)，則根據此項價格為標準，依市面情形或高或低。但此項匯價為銀行之賣價 (Selling rate)，而非銀行之買價 (Buying rate)。銀行賣價係指銀行間或銀行與進出

口商間所買賣之匯價。銀行買價係指銀行購進遠期，四月期及六月期匯票之價格。此項匯價，係根據電匯計算而得。本篇所述僅及電匯或即期匯價之計算法。至於遠期匯價之計算，當另文述之。

在未說明匯價之計算法以前，有加以解釋之必要者，即在常情之下，上海對外匯價雖隨銀價高低而高低，但其範圍皆在當日平價左右變動。換言之，匯價不脫離現銀輸送點以外，故匯價與平價相差不多。但自美國提高銀價，我國施行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及最近所訂「紳士協定」後。上海對外匯價，非但與倫敦銀價脫離連繫，抑且國內外銀價差額愈鉅。所謂英匯平價，已不能為匯價之標準。故在現狀下，銀行對於英匯之掛牌行市，係根據市場趨勢而自行決定。再依此已決定之英匯行市，以間接方法算出上海對各國之匯價。本篇所計算之匯價，係根據在國內外銀價相符之常情下，假定八月十九日倫敦銀價每盎司為廿便士十六分之十一，紐約銀價每盎司為美金四角六分三七五。（因照廿日上海對外匯價計算，倫敦紐約之銀價應與上述數字相近，故假定之。而實際銀價，則倫敦為廿九便士左右，紐約為六角五分左右，）並根據十九日倫敦對各地之實際匯價（收盤行市），計算八月二十日上海對各國之匯價，其所求得之數字，即為當日上海各銀行之掛牌行市。惟香港匯價，則依當日香港對倫敦

之匯價計算。

(一) 上海對倫敦匯價之計算 銀匯平價係以定數 0.8165744 乘倫敦大條行市。惟其所得之數字為單純之理論平價，倘未計及運費、保險費、卸岸費、經紀費及鑄造費等在內。故計算英匯平價，當加入各項費用。其式如下：

定數	0.8165744
加一切費用 1.1%	0.0089823
加鑄造費 2.1%	0.0183729
合計	0.8439296

倫敦大條銀價 $\times 0.8439296 =$ 上海對英電匯平價

根據上述假定之銀價二十便士十六分之十一計算之如下：

$$20.6875 \times 0.8439296 = 17.4587936 \text{ 便士}$$

\approx 17 先令 5 便士

即銀幣一圓。可換英幣一先令五便士半，此即銀行對英匯之掛牌行市。其對各國之電匯或即期匯價，即以此種標準計算之。

(二) 上海對紐約匯價之計算法 十九日英美匯價為一鎊等於四元九角七分又八分之七，而廿日上海英匯為一元等於一先令五便士半。

若干美金(U. S. \$)=100元銀幣

1元銀幣 = 1先令5½便士 (上海英匯價)

240便士 = 4.97½ 美金 (英美匯價)

$$\frac{100 \times 17.5 \times 4.97875}{240} = 36.303385$$

= 36½ (即美金三十六元三十一二五)

即銀幣百元可換美金三十六元三角一分二厘五，此即二十日上海對美匯價。但對美匯價亦可根據美國之銀價計算得之。式如下：

若干美金(U. S. \$)=100元銀幣

1元銀幣 = 23.49345格蘭姆

31.1035格蘭姆 = 1鎊司

0.999鎊司 = 紐約銀價

$$\frac{23.49345}{31.1035 \times 0.999} = 0.756087$$

上海對各國匯價計算

定數 0.756087

加一切費用 1.1% 0.008316

加鑄造費 2% 0.017012

合計 0.781415

紐約銀價 $\times 0.781415 =$ 上海對紐約之匯兌平價

根據前述所假定之紐約銀價四角六分三七五計算之如次：

$$46.375 \times 0.781415 = 36.25 = 36\frac{1}{4} \text{ (即三十六元二角五分)}$$

即銀幣百元等於美金三十六元二角五分，與前項計算所得之匯價僅差小數十六分之一，

惟現行計算法係根據英匯為標準。

(三) 上海對巴黎匯價之計算 十九日倫敦對巴黎匯價為一鎊等於七十五法郎，而二十日

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若干法郎 (Franc) = 100 元銀幣

1 元銀幣 = 1 先令 5 便士 (上海英匯價)

240 便士 = 75 法郎 (英法匯價)

$$\frac{100 \times 17.5 \times 75}{240} = 546.875 = 547 \text{ (即五百四十七法郎)}$$

即銀幣百元等於法郎五百四十七個，此即為上海二十日法郎掛牌行市。

(四) 上海對柏林匯價之計算 十九日倫敦對柏林匯價為一鎊等於馬克一二·三二，而二十日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若干馬克(R. Mark) = 100元銀幣

1元銀幣 = 1先令5½便士 (上海英匯價)

240便士 = 12.32 馬克(英德匯價)

$$\frac{100 \times 17.5 \times 12.32}{240} = 89 \text{ (即八十九馬克)}$$

即銀幣百元等於馬克八十九個，此為二十日上海馬克掛牌行市。

(五) 上海對印度匯價之計算 十九日倫敦對印度匯價為一先令六便士一二五，而二十日

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若干羅比 (Rupce) = 100元銀幣

1元銀幣 = 1先令5½便士 (上海英匯價)

1先令6½便士 = 1羅比 (英印匯價)

上海對各國匯價計算

$$\frac{100 \times 17.5}{18.125} = 96.5 \text{ (即九十六羅比半)}$$

即銀幣百元合羅比九十六個半。此為二十日上海對印掛牌行市。

(六) 上海對巴達維亞匯價之計算 十九日倫敦對巴達維亞匯價為一鎊等於荷盾七·三三三半，而二十日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text{若干盾 (Guilder)} = 100 \text{ 元銀幣}$$

$$1 \text{ 元銀幣} = 1 \text{ 先令 } 5\frac{1}{2} \text{ 便士 (上海英匯價)}$$

$$240 \text{ 便士} = 7.33 \frac{1}{2} \text{ 盾 (英荷匯價)}$$

$$\frac{100 \times 17.5 \times 7.335}{240} = 53 \text{ (即五十三盾)}$$

即銀幣百元等於荷盾五十三個，此為二十日上海對巴達維亞之掛牌匯價。

(七) 上海對新加坡匯價之計算 十九日倫敦對新加坡匯價為二先令四便士，而二十日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text{若干新洋 (St. Dollar)} = 100 \text{ 元銀幣}$$

$$1 \text{ 元銀幣} = 1 \text{ 先令 } 5\frac{1}{2} \text{ 便士 (上海英匯價)}$$

$$2 \text{ 先令 } 4 \text{ 便士} = 1 \text{ 新洋 (英新匯價)}$$

$$\frac{100 \times 17.5}{28} = 62.5 \text{ (即新洋六十二元半)}$$

即銀幣百元合新洋六十二元半，此為二十日上海新匯之掛牌行市。

(八) 上海對馬尼刺匯價之計算 十九日倫敦對馬尼刺匯價為一先令十一便士八分之七，而二十日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若干比梭 (Peso) = 100元銀幣

1元銀幣 = 1先令5 $\frac{1}{2}$ 便士 (上海英匯價)

1先令11 $\frac{7}{8}$ 便士 = 1比梭 (英菲匯價)

$$\frac{100 \times 17.5}{23} = 73 \text{ (即七十三比梭)}$$

即銀幣百元等於七十三比梭，此為二十日上海對馬尼刺之匯價。

(九) 上海對日本匯價之計算法 對日匯價可以當日對英匯價或對美匯價及英日或美日匯價裁定之。其計算法如下：

式一 十九日英日匯價為一日金等於一先令二便士六十四分之十三，而二十日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若干日金 (Yen) = 100元銀幣

1元銀幣 = 1先令5½便士 (上海英匯價)

1先令2½便士 = 1巴金 (英日匯價)

$$\frac{100 \times 17.5}{14.203125} = 123 \text{ (即日金一百二十三元)}$$

式二 十九日美日匯價為二十九元四角四分，而二十日上海美匯為三十六元三一二五。

若干日金 (Yen) = 100元銀幣

100元銀幣 = 36½美金 (上海美匯價)

29.44 美金 = 100日金 (美日匯價)

$$\frac{100 \times 36.3125 \times 100}{100 \times 29.44} = 123 \text{ (即一百二十三元日金)}$$

即銀幣百元合日金一百二十三元，此為二十日上海日匯之掛牌行市。

(十) 上海對勃魯賽爾匯價之計算 十九日倫敦對勃魯賽爾匯價為一鎊等於二九·四〇貝

爾加，而二十日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若干貝爾加 (Belga) = 100元銀幣

1元銀幣 = 1先令5½便士 (上海英匯價)

240便士 = 29.40貝爾加 (英比匯價)

$$\frac{100 \times 17.5 \times 29.40}{240} = 214.375$$

$$= 214 \frac{3}{8} \text{ (即二百十四員爾加又八分之三)}$$

即銀幣百元等於貝爾加二百十四又八分之三，此即為二十日上海對比利時匯兌之掛牌行市。

(十一)上海對意大利匯價之計算法 十九日倫敦對密蘭匯價為一鎊等於六〇·四三利拉而二十日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text{若干利拉 (Lire)} = 100 \text{ 元銀幣}$$

$$1 \text{ 元銀幣} = 1 \text{ 先令} 5 \frac{1}{2} \text{ 便士 (上海英匯價)}$$

$$240 \text{ 便士} = 60.43 \text{ 利拉 (英德匯價)}$$

$$\frac{100 \times 17.5 \times 60.43}{240} = 440 \text{ (即四百四十利拉)}$$

即銀幣百元等於四百四十利拉，此為二十日上海對意大利匯價之掛牌行市。

(十二)上海對瑞士匯價之計算法 十九日倫敦對日內瓦匯價為一鎊等於瑞士法郎一五·一九半，而二十日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text{若干瑞士法郎 (S Franc)} = 100 \text{ 元銀幣}$$

1元銀幣 = 1先令5½便士 (上海英匯價)

240便士 = 15.19½法郎 (英鎊匯價)

$$\frac{100 \times 17.5 \times 15.195}{240} = 110.79 \text{ (即一百十個瑞士法郎又七九)}$$

即銀幣百元等於瑞士法郎一百十個另七九，此為二十日上海對瑞士之匯價。

(十三) 上海對香港匯價之計算 二十日上午香港來電，報告香港對倫敦匯價為一港洋等於二先令，而二十日上海英匯為一先令五便士半。

若干港洋(H. \$) = 100元銀幣

1元銀幣 = 1先令5½便士 (上海英匯價)

2先令 = 1港洋 (倫敦港匯)

$$\frac{100 \times 17.5}{24} = 73 \text{ (即七十三元港洋)}$$

即銀幣百元，合港洋七十三元，此為二十日上海對香港之匯價。惟香港用銀，港洋對上海銀幣，本可求出平價直接計算。因現在平價差額太鉅，故仍以間接方法算出之匯價，為較合實際。

統制經濟

〔統制經濟〕(Controlled Economy)者，即政府或社會團體，對於全國國民經濟或某種經濟活動，在一定之計劃下，加以干涉限制或管理之一種經濟政策也，

自十九世紀初葉以後，各國盛行自由經濟，對於人民之經濟活動，均採取放任態度；無論生產、分配、消費，皆任其自由，不加干涉。人民因牟利心熱，皆努力於利潤之奪取，遂致形成生產之過度發展。所有全國財富，皆集中於少數資產階級之手，以供其過分之享受；而多數人民，則均感患寡與不均之痛苦。

歐戰以後，因戰期內各國會一度停頓生產，消費不足。復有美人泰洛氏(F. W. Taylor)者，首先倡行產業合理化運動，實施科學管理，以迎合勞動大眾之利己心為手段，使全體勞動者，竭力節省一切浪費，以增加其生產能力。於是更使資本家所得利潤激增，而勞動者雖有一部份熟練工人，亦得增加工資，但因生產物數量激增，漸致生產過剩，物價跌落，資本家為彌補損失，更竭力設法減低其成本，甚至限制生產，裁員減工等等，不一而足，因此又形

成失業人數之增加。社會一般消費力，更形薄弱。物價低落之程度，亦愈見嚴重，生產因之衰落，失業人數亦愈見增加。世界經濟普遍之恐慌，遂由此造成。

各國當局，鑒於經濟恐慌之危機日深，知非設法綜合干涉人民經濟活動，使納於平均發展之正軌，以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不足挽經濟恐慌之狂瀾。於是「統制經濟」，遂應運而生。

「統制經濟」，應由公正法人政府或社會團體——如同業公會——等為統制之主體。若由少數資本家、企業家、或其他專以營利為目的者出而主持。則仍不能免利潤之奪取，而形成壟斷專利，並非「統制經濟」之真義。

「統制經濟」之施行於資本主義國家者，大多僅以糾正自由經濟已生之流弊，及緩和勞資衝突，或應付對外戰事為目標。其統制之範圍，每限於局部的、特種的、或臨時的，而非整個的、澈底的、永久的。至社會主義國家施行之「統制經濟」，如蘇俄所行之五年計劃等，則其範圍更為廣大。蓋政府對全國一切生產、分配、消費，均經詳加調查統計，作有整個之計劃，規定一定之步驟，按步進行。因此全國生產事業之發達程度，可以預定。各種物品之生產與消費量，均可預知。與資本主義國家所行之「統制經濟」，僅對人民之經濟活動，加以

干涉限制或管理，以糾正其已生之流弊為目標者，顯有不同。此種「統制經濟」，一般人每稱之曰「計劃經濟」(Planning economy)，以示與資本主義國家之「統制經濟」有所區別。

「統制經濟」之分類，以統制之對象言，大別之可分為：

(一) 農業統制 計包括(甲)糧食統制、(乙)蠶絲統制、(丙)棉業統制、(丁)漁業統制等。

(二) 工業統制 計包括(甲)電氣統制、(乙)水力統制、(丙)礦業統制、(丁)營造統制、(戊)技術統制等。

(三) 貿易統制 計包括(甲)輸出統制、(乙)輸入統制、(丙)貿易國營、(丁)強制使用國貨、(戊)物物交換協定等。

(四) 金融統制 計包括(甲)金融機關統制、(乙)貨幣統制、(丙)匯兌統制等。

(五) 交通統制 計包括(甲)航業統制、(乙)鐵道統制、(丙)航空統制等。

在世界經濟極度恐慌之情形下，各國為謀挽救目前之危機，幾莫不先後採行統制經濟政策。今世採行統制經濟之國家，除蘇俄社會主義所行「計劃經濟」，自當別論外，其他諸國，以所處環境不同，其目標因亦互異。如意大利因歐戰期內，深感國內天然資源之缺乏，

而全國人口，日見增加，知社會各階級利害衝突，不可避免，應急謀打破經濟難關。故自墨索利尼執政以來，對於國民經濟，即努力採取國家統制政策：將全國生產力，綜合而調和之，以平均發展全國生產。美國因國內生產過剩，其統制經濟，以限制生產、安定物價、救濟失業、發展公共事業及統制國際貿易等項為目標。日本因積極對外經濟侵略，並緩和國內經濟恐慌，其統制經濟，以重要產業國營，農業經濟計劃化，日「偽」經濟集團化，整理農工負債，管理輸出入貿易等項為目標。

統制經濟之主要作用，概括言之，不外對內調整國民經濟活動，對外增加抗力而已。我國經濟，向處被侵略地位；而年來國內經濟恐慌之姿態，又復日益嚴重。無論為對外增加抗力計，為對內調整國民經濟計，實均有採行統制經濟之必要。故自前財長宋子文氏遊歷歐美回國，即決定亦採行統制經濟政策：擴充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其事。聘全國專門人才為委員，以宋氏為委員長。數年以來，因國難頻仍，各項統制計劃，尙未能澈底施行。迄今已漸入統制之途者，計有棉業、蠶絲及金融等項。其他各種事業之統制，尙在計劃進行中。目前國內有識之士，羣相集議，急切希望實行者，厥為貿易統制與貨幣統制二端。良以貿易與貨幣，為發展全國產業之工具，其宜及早實行統制，有刻不容緩之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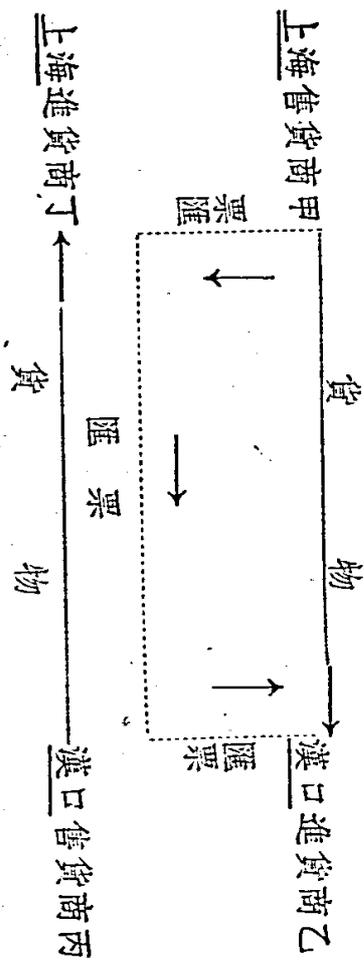
國內匯兌

匯兌(Exchange)為清算兩地間債權債務之一種方法。兩地間債權債務之發生，大抵起於商人之買賣行為，買賣成立，其間債權債務之關係，亦即同時成立，售貨商(Seller)處債權人(Creditor)地位，進貨商(Buyer)則處債務人(Debtor)地位。依常理言，進貨商所欠售貨商之債務，雖身處兩地，亦可以「運現」(Cash shipment)方法了結之。惟運現需費大，危險多；故除特殊情形外，每不為進貨商所採行，於是以匯兌為了結之方法是尚。

匯兌者，即兩地間債權債務之清償，不以現金運送，而以一方之債權，償還他方債務之謂。試舉例明之：

例如上海之甲，售貨千元與漢口之乙。是甲對乙有千元之債權，乙對甲有千元之債務；亦即上海對漢口有千元之債權，漢口對上海有千元之債務。惟同時有漢口之丙，售貨千元與上海之丁。是丙對丁有千元之債權，丁對丙有千元之債務；亦即漢口對上海有千元之債權，上海對漢口有千元之債務。因此上海與漢口間，甲乙與丙丁間，各有其相等之債權，亦各有

其相等之債務，乃可不必兩地輸送現金，祇須利用一紙匯票，即可互相抵償其債權債務。其法，即先由上海之甲（售貨商），對於漢口之乙（進貨商），發出千元之匯票一紙（即匯票之付款人為乙），售與當地之丁，由丁（進貨商）寄與漢口之丙（售貨商），再由丙持票向當地之乙收取現金。於是甲、乙、丙、丁四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均可藉此了結。試再圖解如下：



上例，甲以對乙之匯票售於丁，甲之債權了結。丁以購得甲之匯票寄與丙，丁之債務了結。丙以丁寄來之匯票向乙兌付，乙付以現金，於是丙之債權，與乙之債務，亦告了結。此係說明匯兌之原理及其作用，此種匯兌方式，謂之「相對匯兌」。

「相對匯兌」即由兩地間商人，直接了結其債權債務關係，而不須借手於他人。惟按諸實

際，此種「相對匯兌」方式，不無有多種困難之點：（一）債權者與債務者互不相識，（二）票面之金額，未必能與需要之金額相等。（三）匯票之期限，未必能與需要期限之長短相合。（四）不明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度，（五）不易知票據關係人之住址。「相對匯兌」，因有上述困難，商人自不便採行；故目下此種「匯兌」事務，實際均由銀行代辦。

「匯兌」因票據關係人所在地之不同，有「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之區別。票據關係人（即匯款人與收款人）在國內者，謂之國內匯兌（Domestic exchange），如上例上海與漢口間之匯兌是。票據關係人如一在國內，一在國外者，謂之國外匯兌（Foreign exchange），如上海與倫敦或紐約間之匯兌是。在吾國銀行業務中，匯兌已成主要業務之一種，然國內匯兌業務，似尤較國外匯兌業務為重要。

「國內匯兌」，簡言之，為國內兩地間之匯兌。銀行承做此種匯兌之先決條件，必於國內有外埠分支行之設立，尋常各銀行之通匯地點，大抵以設有分支行之所在地為限。惟銀行亦可與外埠之同業（即外埠之別家銀行或錢莊），訂立通匯合同，彼此依照合同之規定，各開立往來戶，訂明雙方透支之額度，以資款項調撥；則未設分支行之外埠，亦可通匯。例如：上海某銀行於寧波，雖無分行之設，惟如與寧波之某錢莊，訂有通匯合同，則該行遇有顧客

托匯寧波款項時，即可托某錢莊代解。而該莊遇有顧客托匯上海款項時，亦可托上海某銀行代解。此種同業間通匯之辦法，正可補外埠分支行缺乏之不足，亦為目下各銀行所普遍採用。

「國內匯兌」就匯款之方式言，可分「順匯」與「逆匯」兩種。順匯 (Remittance) 者，由債務人交款於匯款行，托匯款行轉委其外埠之代理行（即其分行或通匯行），交款於債權人以清償其債務。故其匯款之主動，出於債務人。逆匯 (Draw Bill) 者，由債權人對債務人出一匯票，命令債務人付款於匯款行之外埠代理行；一面先將該匯票售於匯款行，取得現金，以收回其債權。申言之，其匯款之主動，出於債權人。故「順匯」之匯款人為付款人，匯款行為代理收款人，外埠代理行為代理付款人，被匯款人為收款人。而「逆匯」則反是，即匯款人為收款人，匯款行為代理付款人，外埠之代理行為代理收款人，被匯款人為付款人。以上兩種匯兌之方式，通常採用「順匯」者居多，「逆匯」大都於押匯時採用之。

「順匯」之法，又有信匯、條匯、電匯、票匯、活支匯款、旅行支票等之不同：

(一) 信匯 信匯，係由匯款人一面將應匯之款，交與匯款行，同時又將書就之致受款人函，委託匯款行附寄，其信封上，通常書明受款人之姓名、住址，匯款人之姓名、住址，及

匯款金額、日期等。匯款行即於當日下午四時左右，用快函通知受款人所在地之代理行，並將匯款人之函，連同附去。代理行於接信後，乃接受款人之姓名與住址，將款與信件照解受款人，取回其收條一紙，將此收條寄還匯款行，以爲款已解訖之憑證。而在匯款行方面，如匯款人須索閱此項收條時，亦以此取信於匯款人，爲款已匯到之明證。

(二)條匯 「條匯」之手續，與上述之「信匯」大致相同。所不同者，「條匯」之匯款人，無函件請求銀行附寄，其關於匯款金額、日期、收款人姓名、住址、匯款人姓名、住址等。係由匯款人書明於銀行印就之「匯款條」上，匯款行即以此條，函寄代理行匯解。此種「條匯」之性質，從銀行匯款手續言，因亦爲由郵函知代理行者，故實係信匯之一種。且自本年三月，吾國郵局禁止函件之附寄後，實際上各銀行對於第一種之信匯方式，都已廢止，目下所謂信匯者，殆即限於條款之一種。通常各銀行「條匯」之「匯款條」上，大都有「匯款人附言」一欄，故匯款人如須寄言受匯人，仍可書明於該欄，以代附函之用。

(三)電匯 「電匯」係匯款人因急需解交他埠款項，乃將現金交入匯款行，託其電令其代理行，憑電解款與受款人之謂。此種匯兌，既係憑電解款，故其匯款之迅捷，自爲他種匯款方式所不及。惟匯款人委託銀行電匯，除擔負尋常之匯費外，其電報費亦須由其擔負，故電

匯之費用，亦必較任何匯款方式為昂貴。若匯款人與銀行間，訂有電匯特約者，匯款人得預將收款人之姓名地址，請求銀行註冊，以定一代表收款人姓名住址之略字；則此後匯款人遇有電匯時，即可以此略字代表收款人之姓名、住址，其所負之電費，自可較省。「電匯」中最關重要者，為電報之押脚。「押脚」者，為匯款電報最末一字之俗稱，大都於發電時由銀行經理批加。此種匯脚，每次不同，且因其守秘，僅代理行之經理，始能識別。匯款電報之真偽，即憑此押脚之符合與否以為斷，其作用似與核對印鑑相同。電報押脚與預定之符合者，代理行始能照解；如電報為他人所冒打，則其押脚必不能與其預定者相符，自屬意想中事。

(四)票匯 「票匯」係匯款人以現金向匯款行購取匯票，逕寄外埠之受款人，由受款人持票向票上指定之驗兌行兌取現金之謂。此種匯兌，乃有匯票為其媒介。「匯票」者，為出票人指定付款人付款與收款人之票據，其票據之當事人，通常有出票人、付款人、受款人三方。其種類，依發票人而言，有「銀行匯票」與「商業匯票」之別。發票人為商人者，謂之商業匯票 (Bill of exchange)；發票人為銀行者，謂之銀行匯票 (Bank draft)。銀行「匯票」所用之匯票，即係銀行匯票，通常為三聯式，第一聯為匯票之正頁，蓋有銀行經理之簽章，

於匯款人買匯票時，給與匯款人者。第二聯為驗根，係寄交其外埠驗兌行（即代理行）者。第三聯為存根，係留存匯款行，以備查考。代理行於收款人持票驗兌時，即憑匯款行寄來之驗根核對，如相符，即可付款。惟此亦僅就無記名之匯票而言。又有所謂「記名匯票」者，收款入指定為某某人，則此項匯票，匯款人請求銀行匯款時，須將收款人之印章，交由匯款行寄與其代理行存查。蓋代理行即憑此辨別收款人背書之真偽，如收款人之背書（即於票背蓋章）式樣，代理行無從核對者，須由「銀錢業擔保」（Bank Guarantee），方可付款。故記名匯票，雖於寄遞時，較為安全；惟其付款手續，頗覺繁瑣耳。

（五）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者，匯款人交款於其所在地之匯款行後，即可於匯款行之外埠代理行所在地，活支款項之謂。此種匯款，蓋所以便利匯款人之往他埠購貨或旅行時，可避免攜帶現金之煩。就此項匯款之手續言，匯款行於受匯後，須發給匯款人一種付款證書。此項證書，匯款人即憑以向其外埠之代理行陸續取款者，通常有「憑信」與「憑摺」兩種。「憑信」係書信式，「憑摺」係摺子式。大抵匯款人所往地有多處者，付款較為頻繁，則適用憑摺；匯款人所往地僅一處者，適用憑信。但無論為憑摺或憑信，其背面必有付款金額，付款日期空白之記載，此即備代理行於每次付款時，加以批註者。憑摺或憑信上，均有支用額度

之記載；此額度即係匯款人托匯之金額，代理行解付款項，應以其額度為限，匯款人不得逾額支用。此種匯款，通常必訂有一定之期限，如期滿匯款人之匯款，尙未用訖，則代理行亦不能再解，應由匯款人至匯款行領回餘款。

(六)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其性質與「活支匯款」相同。惟「活支匯款」匯款人所取之付款證書，為憑摺或憑信；而「旅行支票」之匯款人，則以支票為付款證書。此項支票，由匯款行依其匯款額發給，有定額與限額兩種。「定額旅行支票」，票上係註明金額，或五十元一張，或一百元一張，或五百元一張不等。其每紙金額，由匯款人之便利自擇，惟其總額，須與匯款額相等。「限額旅行支票」，係每張票上註明一最高限額，其最高限額之總數，適等於其匯款額，匯款人得於每紙限額內，自由開具金額。至於每紙未用足額之餘數，將來匯款人得向匯款行領回。此項旅行支票與普通支票不同之點，蓋普通支票之付款行，限於一地；而旅行支票則凡發票行之外埠代理行，均可通用。故此項支票，尤便利於國內之旅行者使用。

以上諸法，均屬國內匯兌之「順匯」方式。至「逆匯」方式，則又有押匯、購買外埠票據、與代收款項等之不同：

(一) 押匯「押匯」，即售貨商於貨物運往外埠之進貨商時，同時對進貨商發一匯票，連同各種提貨單據，向匯款行押取現金之謂。匯款行承做此項押匯後，即將匯票連同提貨單據等，寄與代理行；由代理行通知付款人（即進貨商），備款取贖。此種贖貨方式，又有兩種：

(1) 匯票經進貨商承兌 (Acceptance) 後，代理行即將提貨單據交與進貨商者，謂之「承兌跟單匯票」，西文簡稱 D/A (即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2) 須由進貨商將匯票金額全部付訖 (Full payment) 後，提貨單據始交與進貨商者，是謂「付款跟單匯票」，西文簡稱 D/P (即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後者通常又有一變通辦法，謂之分期贖貨 (Installment)。即進貨商得付款若干，先行提貨若干，以後分批取贖，以贖完爲止。

(二) 購買外埠票據 購買外埠票據，即匯款人以外埠應收之票據（即票據付款人在外埠者），售與匯款行，匯款行一面付以現金，一面再寄往代理行，向票據之付款人收款。此種匯兌，實則與押匯相仿。惟押匯之票據（即匯票），有提貨單據爲担保；而購買外埠票據，則僅憑一紙票據，一無實物之担保。故其危險性實較押匯爲大，在通常情形下，此項業務，銀行都不予承做。

(三) 代收款項 所謂「代收款項」，即匯款人將外埠應收之票據，委託銀行代收，乃由匯

款行將票據寄與代理行，由代理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項；收歸後，即通知匯款行，匯款行乃囑匯款人前來領款。如其託收之票據，遭付款人之拒付時，其票據匯款行可退還匯款人，是於匯款行仍不受損，蓋此全為代理性質也。「代收款項」又可分「代收押匯」與「代收票據」兩種，前者票據係有提貨單據担保，後者無貨物單據担保。實則此即為前兩種逆匯方式（押匯及購買外埠票據）之變通辦法；所異者，押匯與購買外埠票據，匯款行須預付款項，而代收押匯與代收票據者，銀行不須預付款項也。

里拉

「里拉」(Lira)，為意大利之貨幣本位。係於一八六二年八月，倣行法國一八〇三年制定之貨幣制度。故當時，「里拉」之重量及成色，完全與法郎相同。每百「里拉」金幣，計重三二·二五八一公分 (Grammes)，而成色則為·九〇〇。故每金「里拉」百枚，實含純金二九·〇三二三公分。

$$32.2581 \times .900 = 29.0323$$

因之，其對英平價，為每英幣一鎊，合二五·二二「里拉」。

若干里拉 = 1 英鎊

1 英鎊 = 7.98805 公分標準金 (註一)

1 公分標準金 = .91666 公分純金 (註二)

29.0323 公分純金 = 100 里拉

$$\begin{aligned} x &= \frac{1 \times 7.98805 \times .01666 \times 100}{1 \times 1 \times 29.0323} = \frac{732.2326}{29.0323} = 25.22 \text{ 里拉} \end{aligned}$$

里拉

(註一)英國幣制一鎊，合標準金7.98805公分。

(註二)標準金成色為七，故為.91666。

一 戰前里拉之沿革

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意幣制尚採金銀複本位 (Bimetalism)。故「里拉」金幣，與五「里拉」銀幣 (5-Lira silver pieces) 同為無限法貨，即同為本位幣。凡一切收付無論其數額之巨細，以金「里拉」或五「里拉」銀幣授受，雙方不能拒絕。照當時金銀幣所含之純金屬計算，兩幣間之金銀比價，實為金一與銀一五·五。

一八六五年十月，在巴黎召開之拉丁貨幣同盟 (Latin Monetary Union) 意大利亦以利害關係，參加為締約國之一。於是「里拉」不僅在意國境內認為法貨，即在同盟國之法、比、瑞士、希臘諸國境內，亦得以法貨通行。

其後受德國改行金本位之影響，銀價慘落。一與一五·五之法定金銀比價，與實際市價，相差漸遠。為防止金幣之外流起見，意大利因於一八七三年起，與同盟諸國，取一致步驟：對於五「里拉」銀幣之鑄造，加以限制；而原有銀幣，則仍以法貨流通。自後意之幣制，

除金幣爲法貨外，其原有五「里拉」銀幣，同爲法貨；惟此種銀幣，已非如前之無限鑄造。故實際上是時意之幣制，已由複本位改爲跛行本位（*Limping standard*）。

「里拉」於金銀硬幣外，平日在流通中者，自以紙幣尤占絕對多數。紙幣在相當之現金準備下，自能維持其與正貨——即硬幣——等值之流通。大戰前一九一三年末，「里拉」之發行準備，達百分之六八，準備極爲充足。但一九一四年七月，大戰勃發，意國爲準備參戰，於是年八月，即將銀行紙幣之最高額，加以提高。此後並又擴增二次，發行增多，準備相形減少，幣值隨之陡降。一九一四年底，對英匯價，尙爲每一英鎊合意幣二五·八七「里拉」，與平價二五·二二，相差無幾。至一九一九年底，即已跌至四四·八七「里拉」。自後繼續跌落，至一九二三年六月，跌至一〇〇「里拉」。一九二六年八月，更跌至一五〇「里拉」左右，是時「里拉」頗有江河日下之勢。

二 戰後里拉之恢復

惟慕索里尼于一九二二年十月秉政以後，即以安定「里拉」自任。最初雖未即見效果，而其致力於幣值之安定，則有事實可稽。先後以改善財政收支，減輕及償還戰債，收縮通貨

，及監督批發等種種方策，輔助幣值之恢復。其最著者，如一九二五年之頒布管理匯兌，及取締有價證券之法律；成立對美戰債處理協定；實行募集外債；一九二六年之對英成立處理戰債協定。是年五月，將紙幣發行權，集中于意大利銀行(Banco d'Italia)。並于財部監督下，增設匯兌局，嚴格管理匯兌，積極實施通貨收縮。凡此努力，漸收效果。一九二七年四月末，對英匯價，已回漲至九〇「里拉」左右，六月更達最高峯之八四「里拉」。其後雖微有昇降，大率能保持法西斯西政府于一九二二年宣言英匯九〇「里拉」之標準。至是恢復幣值運動，事實上已告成功。

于是于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佈恢復金本位。重訂「里拉」之純分，實行「貶值」(Devaluation)。新制每百「里拉」金幣，僅含純金七·九一九一三公分。故與舊制「里拉」間之折合比價，為三·六六。換言之，即新制「里拉」三·六六枚，合舊制「里拉」一枚也。

若干新制里拉 = 1 舊制里拉

100 舊制里拉 = 29.0323 公分純金

7.919113 公分純金 = 100 新制里拉

$$x = \frac{29.0323 \times 100}{100 \times 7.919-13} = 3.66 \text{ 新制里拉}$$

因之，其對英平價，亦由二五·二二，降為九二·四六。換言之，即自後「里拉」對英平價，已由每英幣一鎊，合二五·二二「里拉」。降為每英幣一鎊，合九二·四六「里拉」。

若干新制里拉 = 1 英鎊

1 英鎊 = 7.98805 公分標準金

1 公分標準金 = .91666 公分純金

7.919113 公分純金 = 100 新制里拉

$$x = \frac{7.98805 \times .91666 \times 100}{7.919113} = \frac{732.2326}{7.919113} = 92.46 \text{ 里拉}$$

意國正式宣佈恢復金本位之前，曾于國外商借巨額信用，以為維持「里拉」之用。此項國外借款，計向英國英蘭銀行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商借者，為七千五百萬美金。向摩根公司 (J. P. Morgan and Co.) 所組織之銀行團商借者，為六千萬美金。有此巨額資金，為之後盾，故意政府于此時毅然實行恢復金本位。其于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宣布之「廢止匯兌限制及恢復意大利銀行紙幣兌現法案」(Cessation du Cours Force et Convertibilité en or des Billets de la Banque d'Italie)，除規定「里拉」貶值，並另訂新平價外，對於紙

幣之兌現及準備，亦有明文之規定。對於紙幣之兌現，其第一條云：「自本法令公佈之次日起，意大利銀行對於其所發行之紙幣，須十足兌現。但銀行得給與現金，或其他金本位國之通貨。該項兌現手續，並須在羅馬總行辦理之。」對於紙幣準備之成數，其第四條云：「自本法令實施日起，意大利銀行對於其所發行紙幣之總額，及其他即期負債，須有百分之四〇以上現金，或其他金本位國通貨準備」。蓋有相當之準備，然後能維持紙幣之兌現。即事實上流通盡屬紙幣，並無兌現者，而其兌現能力之存在，即金本位之存在。

在此種一部以外幣準備及外幣兌現之情況下，意大利幣制，實頗似比例準備之金匯兌本位制。因之，英國于一九三一年停止金本位制後，意國經濟，即受其嚴重壓迫。但數年來，對此巨變，意仍繼續奮鬥。中間雖曾令全國證券交易所停止外匯交易，並禁止外國證券之購入，實行種種有效之外匯管理。而對於幣制，則依然未放棄其金本位。

三 最近里拉之劇變

自一九二七年以來，意國實無日不在艱難困苦中，謀維持其方告恢復之金本位，以擁護金集團(Gold Bloc)之貨幣政策。

惟延至本年（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意大利終以廢止「里拉」之四成金準備聞。於是意大利之金本位，終告停止。而金集團之中堅份子，因之又弱一個。

此次意大利之斷然放棄金本位，雖以意阿之紛爭為其藉口，以積欠國外貸款五億「里拉」急待償付為其近因。而其根本病源，實早種於一九二七年恢復金本位時規定之幣值過高。迨一九三一年起，受各國相繼放棄金本位之襲擊，早已深感困難。四年來雖經勉強支持，至最近實已漸入山窮水盡之境。

意國在此時期，所受經濟壓迫之足述者，約有四端：

（一）本國資金之逃避 據意大利銀行最近之報告，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意銀行金準備之減少。「受意人在國外投資，及意人購買外國證券，及意政府在國外所發證券之影響為最鉅。」此項資金之逃避，與新制「里拉」之定值過高（Overvaluation），確不無關係。以幣值過高之「里拉」易成外幣，投資國外，從投資者立場言之，確為較有利益之舉。

（二）國際收支之逆調 意大利國際收支之逆調，自一九三一年各國相繼廢止金本位後，有日益加甚之勢。蓋「里拉」在國際上比值較高，利於外貨之輸入，而不利於意貨之輸出。因之遂造成輸入增加，輸出減少之現象。加以意僑從國外匯回款項，日見減少。於是意對外

收支，遂益呈逆調。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之收支逆差，每年均在十五萬萬「里拉」左右。一九三四年增加至二十五萬萬「里拉」。本年（一九三五年）上屆六個月，其逆差已達十三萬八千一百萬「里拉」之巨額。此項逆差，亟待償付，而意金本位遂受其脅迫。

（三）政府財政之不敷 一九三三年六月底為止之前兩會計年度，意財政虧短之數，平均在三十五萬萬「里拉」左右。一九三三年七月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底一年中，虧短數竟達六十萬萬「里拉」之巨數。次年度，因減政減薪之結果，虧短則減為十萬零七千餘萬「里拉」。預算本年（一九三五年）七月起之年度，虧短數仍約在十六萬五千萬「里拉」以上。國庫連年失衡。其結果直接為國家負債之增加，間接更足以減少人民之信任，而召致幣制之動搖。

（四）現金準備之減少 一九三四年以前，資本之逃避，為現金準備減少之較大原因。而自一九三四年起，對外收支之逆調，影響漸著。一九二九年一百零三萬萬「里拉」之準備（包含現金及外幣），至一九三三年底，已減為七十萬萬「里拉」。至一九三四年底，更減為五十七萬萬「里拉」。對外逆差之抵償，引起國內準備之動搖；於是於該年十二月十日，政府特通令全國，不論個人或機關，凡執有外幣資產（Foreign assets）者，均應向意大利銀行登記。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隨有徵收全國外幣資產之通令：凡意國人民，不論個人、或行號、

或銀行，均限於二十天以內，將所執有之外幣股票及債票，提交意大利銀行。徵收國內私人之外幣資產，作政府對外逆差之抵償。圖窮七見，意金本位之不易維持，至是已不無朕兆可尋。

最近意廢止金本位後，據一般觀察，前途仍未能樂觀。意在積極備戰之上，對所有鋼鐵、煤、及油等戰事必需品，均須購自國外。意既無法增加輸出，以資抵補。則除商借外債，及以準備存金及所存外幣抵償外，似無他途。最近意國債券，在敦倫及紐約市場，均見猛跌。更據數日前（八月二十二日）倫敦電，英國五大銀行之一，已決定收回對意信用放款，預為戒備。英銀行均不願以金融接濟意國，巴黎與紐約亦取同一態度。意欲於此時進行國外借款，恐未易成為事實。同時因付款緩遲，意在國際訂購貨物信用，已受響影。英煤出口商已有所積欠貨款未清償以前，不再裝煤赴意之表示。論者頗有謂此次意政府之毅然廢止紙幣四成現金準備之規定，意在抽用此項準備，備償貸款，亦不為無一部之理由。不過除此種臨時產生之特殊情形外，意國自一九二七年恢復金本位以來，歷年受幣值過高之影響，被創已深。今日崩潰之種因，斷不在此一朝一夕間也。

意大利之廢棄金本位，自予金集團以極嚴重之打擊。法郎既屢受襲擊，正在艱難奮鬪之

中。荷蘭亦因貨幣問題，發生閣潮；現雖暫告平靖，而是否能持久維持，尙爲問題。本年七月中旬，比國安田渥普（Antwerp）商會所主辦之國際經濟會議，一體主張金集團貨幣之貶值。會後不出旬日，而意大利果以廢止金本位聞。事後觀之，豈僅巧合已耶。

四 里拉行市之套算

「里拉」於吾國外匯市場，向無直接行市。換言之，即在吾國市場，今日國幣一元，可換若干「里拉」，並不如英匯及港匯之直接掛牌開出。每日「里拉」行市，係間接根據倫敦行市，計算而得。故須先知：（一）倫敦對米蘭（Milan）電匯，及（二）上海對倫敦電匯，再用「聯鎖法」套算而得。例如本年（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海對倫敦電匯之實際市價（Market rate），爲每國幣一元，可匯英金一先令五·七五便士（即一七·七五便士）。而當日倫敦對米蘭電匯，爲英金一鎊（合二四〇便士），可匯六〇·五六「里拉」。則上海對米蘭之電匯行市，可以照下式計算而得：

英金一鎊 = 240 便士

1 國幣 = 17.75 先令

240先令 = (60.56 - .30) 里拉(註三)

$$x = \frac{1 \times 17.75 \times (60.56 - .30)}{1 \times 240} = \frac{17.75 \times 60.26}{240} = 4.45 \text{ 里拉}$$

(註三) 銀行賣價，約應減千分之五，故 $60.56 \times .005 = .30$ 即應減 .30 里拉。

當日上海對米蘭電匯，即應為國幣一元，可匯四·四五「里拉」。與該日上海華義銀行所開出之行市相符合。

不景氣

一 不景氣之意義

「不景氣」(Depression)一語，來自日本。至今日幾已成爲吾國社會一般之口頭禪，且常被用作代替「恐慌」(Crisis)之新名辭。殊不知從英語 (Depression) 一字考察之，既與恐慌之意，迥乎不同。再從其語源德文停滯 (Stagnation)、平靜態度 (Yustand per ruhe)、繼續崩壞之工業循環局面 (Die phase des enpustriellen yrklus)、憂鬱時期 (Die melancholis chnis che periode) 諸語中查考之，更與「恐慌」之意，截然有別。

按照此等語源加以細繹，所謂「不景氣」，顯然係指由恐慌走向復興過程之蕭條狀態而言。詳言之，當經濟恐慌暴發之際，各項產業之活動，勢必激落；激落至最低點後，始再轉向平靜時期。在此轉向時期：產業必深感蕭條之痛苦。而經過此一相當之痛苦時期，各項產業即漸呈復興之兆。不景氣即指此蕭條時期而言，此正如病後不可避免之衰弱狀態然。

據上所述，可知不景氣係指各項產業之蕭條狀態而言。恐慌係指經濟之混亂病態而言，兩者顯有不同。惟因不景氣常由恐慌促成，二者之因果關係，至為密切，因之兩者亦每為常人併為一談。

二 不景氣之特徵

大體言之，不景氣可根據其性質之不同，而分作商業的、工業的、及農業的三種。但社會之經濟機構，外形上雖似各有其獨立性，而實際上則一髮牽而全身動，互為聯繫，不易分立。不景氣因之亦大致呈普遍現象，舉其大者言之，為（一）生產之收縮，（二）投資之衰退，（三）物價之低落，（四）資金之逃亡，（五）對外貿易之不振。

凡此種種為普通不景氣所同具之徵象，至最近所發生之特種不景氣，自更有其特具之徵象在，非可以一概論。

三 普通不景氣

過去由恐慌而造成之不景氣，為次已多。自一八二五年之最初恐慌，迄一九二〇年，已

計有十一次。茲擇其較近之一九二〇年恐慌促成之不景氣言之，即可知普通所謂不景氣之狀態。

一九二〇年之恐慌，乃資本主義之尋常循環恐慌。故由其促成之不景氣，祇能視為普通之不景氣。自產業立場言，始於金融界，次波及商業，最後影響及於工業。以地域言之，於是年三月勃發於日本，至四月擴及美國，由美而英、法、意。最後波及歐戰時之中立國，遍及世界，戰敗之德國亦同呈衰弱狀態。

至恐慌之起因，則由於戰時產業之荒廢與戰後經濟之困憊。其恐慌範圍之廣汎，當時甚有人視為資本主義沒落期之恐慌者。然就當時各國實際衰落情形言之，此次恐慌實仍未出尋常循環恐慌之例。資本主義之內在經濟力依然存在，仍有其儘量發揮之餘地。故至一九二一年七月各項產業之低落，即已逃過最低點，轉出恐慌時期，漸入不景氣狀態，轉上復興之途。

此次不景氣為時不過一年，在此時期內，資本金之流動，陷於停頓狀態中。而借貸資金，更因信用制度之不健全而大部逃避。更就統計言之，美國鐵之生產，在此期中之最低點為三四（以戰前一九一三年之數字為百分），而恐慌前之最高點為一一九。輸出最低點為一五

七，而恐慌前之最高點爲三三一。物價指數最低點爲一四一，而恐慌前之最高點爲二二六。法國鐵之生產最低點（單位千噸）爲二二三，而恐慌前之最高點爲二五四。輸出最低點（單位百萬法郎）爲一五六三，而恐慌前之最高點爲二二四一。物價指數最低點爲三三，而恐慌前之最高點爲五一〇。然不景氣時期爲時頗暫，自後各項產業之活動由數字證之，其上昇頗爲明顯。例如美國鐵之生產，由三四而三七、三八、三九；至一九二二年六月，卽已爲九二。輸出由一五七而一七七，物價指數由一四一而一五〇。此外，工資至一九二二年九月，亦已較前增高百分之二〇。同時信用制度及資金流動，亦漸見繁榮恢復之象。其他各國，如法、如日、均隨見復興之徵兆。如德、如意、亦不過較遲一步。惟英國經濟，則雖略見改善，而迄未能完全恢復，是則又應作別論矣。

四 特種不景氣

特種不景氣，係指一九二九年恐慌所造成之不景氣而言，一九二九年之普遍恐慌延至一九三二年中，各項產業之活動指數，已過最低點，而轉入不景氣狀態，惟此次之不景氣，頗有其特有之徵象。第一、普通不景氣之持續時期，多至年餘，少至數月，而此次不景氣之持

續時期，迄今已達三年。第二、持續期間既長，景氣恢復之徵兆，至今尙未明現。第三、全部產業，既未見景氣恢復之徵兆，而個別產業間，又有昇降不一之狀態。此外現象之特可注意者，更有八點：

(一)工業生產之低下 工業生產低下，在普通不景氣中，至多經一兩年之期間，生產數量即可重達恐慌前之最高度。此次之不景氣，歷時三年，而生產水準，較之恐慌前仍未見有顯著之提高。就英、美、德、法、意五國之工業生產指數而論，一九三四年之工業生產以與一九二九年之工業生產較之，其低落之百分率，英國為八二，美國為三三·六，德國為一四·五，法國為二八·四，意大利為一九·一。其低落之甚，於此可見一斑。

(二)世界貿易之衰落 以最近兩年世界貿易數字言之，一九三四年比一九三二年減低百分之二六，以較一九二九年減低竟達百分之六六·五。再就各國個別論，英、美、德、法、日五國一九三四年對外貿易之字數折合成一九二九年之百分率，英國為三六·三，美國為二三·五，德國為三三·六，法國為三七·七，日本為三九·四，大致均祇及一九二九年三分之一。

(三)世界貨幣之混亂 通貨膨脹至今已用為對外貿易之傾銷手段，與大戰準備之財

政政策。本年四月，比利時亦已放棄金本位，其他如法、荷等國，亦已在動搖中。計自一九三二年不景氣以來，幣制動搖之國家，不特不見減少，反而逐年增加。一九三二年初為廿一國，一九三三年初為廿九國，一九三四年初為卅二國，一九三五年四月已為卅四國。

(四)信用流動之滯阻 信用危機，依然存在，因之借貸資金，存積雖多，但仍在大量儲藏中。對於工商投資之長期信用，不特利率過高，且非壟斷企業者，即有不易得到此種借款之苦。至於資本之輸出，仍在最低限度中。就英美外債發行額而論，美國在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每月平均，單位為百萬美元），一九二九年為六四，一九三〇年為二，一九三四年不明。英國一九二八年為一一·九（每月平均，單位為百萬金鎊），一九二九年為七·八。一九三四年祇為三·七。

(五)失業增減之不一 由於各項產業之衰落，失業人數之增減，亦遂不一致。重工業部門之失業人數，雖間有減少（軍火業繁榮為其原因之一），而輕工業部門之失業人數，時見增多。例如英國在本年二三月間（二三月間向為生產活動最興盛之季節），其重工業之失業人數，雖減少十餘萬人。而輕工業方面，尤其絲業方面之失業人數，則大形增加，較之去年十二月底增多六萬八千人。總計英、美、德、法、日五主要國家之失業人數，一九三五年一月

尚有二千七百萬之譜。

(六)農業狀況之慘淡 農業生產量，不特不見增長，且受制於國際協定之限制，而益見慘淡。農產品之屯積量，雖賴人爲政策努力出清，但現存數量，依然極鉅。一九三四年之農產物價與工業物價之懸殊，雖較之過去略見低落，農產物價亦稍見增高。惟其增高之原因，則並非在購買力之增長。其主要原因：爲(一)國際協定規定限制生產之結果，(二)由於限制生產而減少屯積之結果。(三)一九三四年旱災之結果。(四)耕地荒廢之結果。就此數種原因而觀，農產物價之略見增高，當不能視爲農業經濟前途之光明，實反足以顯示農業前途之慘淡。

(七)固定資本之停滯 固定資本，乃資本主義生產循環過程之物質基礎。由固定資本之更新與擴張程度，可以測知工業生產之水準。然而，一九三四年資本主義各國之固定資本更新情形，由於政治之不安，信用制度之破壞，及一般產業之未見改善，仍在停滯狀態中。例如英國，其固定資本之更新則殆未實行。美國數年來固定資本之慢性過剩，不僅迫使借貸資金之利息低落，且阻礙固定資本本身之更新與擴張。法國因其受恐慌襲擊時期較遲，投資活動繼續至一九三一年之關係。致一九三一年以來固定資本之更新與擴張，遭遇更劇烈之阻

碍。

(八)物價之未見起色 各國物價，雖在壟斷企業家支持之下，但仍不見有起色。壟斷企業家為維持物價起見，燬滅屯積商品，至前所未聞之程度。然因恐慌已深入骨髓，人為方法亦未能達到預期之結果。徵之一九二九年以來之物價低落情形，德國在一九二九年（以一九一三年之物價指數為百分）為一三七，一九三三年為九三。法國一九二九年為一二七，一九三三年為八一。英國一九二九為一二七，一九三三為八七。美國一九二九年為一三七，一九三三年為九四。日本一九二九年為一六六，一九三三年為一三六。一九三四年美國之物價雖賴人力而稍見增高，但並非普遍化。就各國全體而論，物價仍未呈回復之兆。

至造成此次大不景氣之原因，其可述者，約有七端：

(一)生產量之增加，未達到景氣恢復前，即先受市場消費力之限制。換言之，今日市場一般消費力之低下，足以障礙景氣之恢復。

(二)生產能力在現狀下尚未被充分利用，固定資本之更新，因之而受阻礙。換言之，即在原有生產設備尚未完全被利用以前，為避免利潤率之低落，固定資本之更新，事實上遂不易實現。於是固定資本之停滯，遂成爲不可避免之現狀。

(三)大恐慌時期，由激烈競爭與國家經濟政策所促成之獨占，足以為技術進步之障礙。因之在獨占狀態下，固定資本更新，與擴張之刺激性更形薄弱。

(四)過去工業商品已早侵入向能自給之農村，商品推銷市場，已早達極度。而近年慢性之農業恐慌，復使多數農民漸成破產。商品消費市場之縮小，足以助成不景氣之延長。

(五)以往資本主義國家均努力開拓殖民地，世界弱小民族，被割殆盡，半殖民地亦被認為資本主義國家之商品推銷市場。因而最近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本身之經濟恐慌，使世界市場更形縮小。

(六)資本輸出，本為推廣現在資本主義市場最有力之工具。而最近因信用制度之崩潰，與國際政治之不安，資本輸出，已入停止狀態。即間有之，亦常以國內剩餘之商品為代替。失一商品推銷之途徑，亦即失一救濟不景氣之利益。

(七)恐慌時期盛行之產業合理化政策，美其名曰，提高購買力，增高生產力。而實際上常以減低成本為目的。結果，工資為之減低，失業為之增加，均足以造成不景氣。加以軍備擴張，增加一般國民之負擔，形成消費市場之縮小，更足促不景氣之深刻化。

總之，此次不景氣之延長，爲在無統制之生產現狀下，生產力與消費力不能適合所造成之必然結果也。

產業革命

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係一種劃時代之經濟運動。大凡人類經濟社會之改進，可分下列五階段：

- (一) 漁獵時代 (Hunting and fishing stage)
- (二) 游牧時代 (Pastoral or nomadic stage)
- (三) 農業時代 (Agricultural stage)
- (四) 手工業時代 (Handicraft stage)
- (五) 機械工業時代 (Industrial stage)

當漁獵時代，人類穴居野處，寒則御皮，飢則飲血，純為獨立之經濟社會，固無所謂交換與生產。至游牧時代，始知生畜之養，而有物物交換 (Barter) 之發生；人民亦大都集水草而居，乃有部落 (Tribe) 之興。及至農業時代，則已知植物之培養，故居處漸趨於固定；而人類間之關係，因亦日密，遂有交易市場 (Market) 之組織，利用貨幣為交易之媒介。

迨至手工業時代，則人類不但能知自然（Nature）之利用，且進而為自然之改造。申言之，即能從事於實物之製造。惟此種製造，全賴人力，即有利用少數粗笨之工具（Tools），亦惟人力是賴，故當時人力實佔生產最重要之因素。厥後機械（Machinery）發明，即以機械替代人工，從事生產，而其效率，竟超過人工千百倍以上，於是經濟界遂起空前之劇變。此種劇變，即所謂「產業革命」。質言之，亦即為經濟社會由手工業時代進而為機械工業時代一種必經之階段。

一 產業革命之起源

考產業革命最初發生於英國，時在一七六〇年。由於紡織機之發明，激起其紡織業之空前巨變。繼為蒸汽機之發明，其採鑛業與運輸業，因亦有顯著之進步。歷後此種革命，逐漸波及於歐美，致引起各國經濟界之激變。當時新興之企業，誠如雨後春筍，其現象為前所未見。就大體言，此種變革，在一般工業先進之國，大抵於一八七〇年，已暫告一段落；而在產業落後諸國，則至今尚在繼續演進中。

二 產業革命之演進

產業革命演進中所激起之經濟劇變，其最顯著之現象，有下列數端：

(一) 工廠制度之成立 在產業革命以前，手工業者大都以家庭為製造之工場。雇主與工人間，朝夕相處，頗少階級觀念。且因生產工具之簡單，雇主不須鉅額資本，即可從事生產。迨機器發明，生產者須巨額資本，購買機器，於是工廠興起。而原有之家庭手工業，遂為淘汰。在工廠制度下，因工廠範圍之廣大，工人之衆多，廠主與工人間，遂多隔膜，致形成勞資兩階級之對壘。在他方面，因機器駕馭之簡易，一般婦女與兒童，亦均得有入廠工作機會，於是家庭愈失其為生產之重心；而工廠制度，因亦愈形鞏固。至是工人乃為純勞動者，其所得為工資 (Wage)；而資本家則取其勞動者之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以為利藪，由是而確立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

(二) 交通制度之變革 在產業革命前，各國運輸器具，均極簡陋。以言水路，莫不賴帆船，藉風力以推行。以言陸路，則為驢車或人力車，亦須賴畜力或人力之推挽。迨一八〇七年，美人孚爾登 (Robert Fulton) 發明汽船，於是海運大便，一八三八年，已能為橫渡大西

洋之航行。一八一四年，英人司蒂芬孫（George Stephenson）復發明火車，至一八二五年，英國已完成第一條鐵路，從事貨運，是開世界鐵路運輸之先聲。其後美洲於一八三〇年；亞洲於一八五三年，非洲於一八五六年，澳洲於一八五四年，均先後創設鐵路，由是世界之運輸大便。一八七〇年起，美人愛迪生（Thomas Edison）復發明電報電話等，其影響於交通制度之變革，亦至重大。

（三）城市人口之集中 由於工廠制度之勃興，城市人口之集中，乃為極自然之趨勢。蓋普通城市之形成，必於交通便利之區。而工廠之設立，為交通便利計，亦必設於城市附近一帶，故賴工廠以為生者，廣集於城市。又工廠之勃興，能促成商務之繁榮，故經商者，亦都集居城市。在他方面，由於農業之機械化，鄉村中農業勞動者，反覺過剩，此輩過剩之農民，亦多趨往城市謀生，致城市人口，遂有集中之現象。英之倫敦，一八一〇年人口計九五八、〇〇〇人，至一八五一年增至二、三六二、〇〇〇人。法之巴黎，一八〇一年人口計五四七、〇〇〇人，至一九一一年增至一、八〇七、〇〇〇人。德之柏林，一八〇一年人口計一七二、〇〇〇人，至一八七一年增至八一六、〇〇〇人，均其明證。

（四）國際貿易之擴張 在手工業時代，因於交通制度之不便，以及生產量之有限，故貿

易普通僅限於國內；間亦有銷售於國外者，而其價值，乃極低微。及至產業革命後，交通上既稱便利，而產量上又有空前之激增；因是全賴國內之消費者，自未能容納如許之產品，乃不得不力謀國外市場之發展。而另一方面，生產者亦需各種之原料，此種原料，未能盡由國內供給，亦須仰給於國外，由是遂促成國際貿易之擴張。此種擴張之趨勢，試以美國輸出入貿易為例，即可瞭然。按一八〇〇年：美國輸出總值計三萬萬一千八百萬元，一八五〇年，增至十三萬萬四千九百萬元。輸入總值，一八〇〇年為九萬萬一千二百萬元，一八五〇年增至十七萬萬三千五百萬元。

(五)銀行制度之發達 考銀行之創立，雖尚在產業革命前，而其發展，則實在產業革命後。蓋在手工業時代，商務尙不發達，商人大抵以硬幣為交易之媒介，故銀行信用，尙非必需。及至產業革命後，貿易之範圍既廣，商人交貿易亦繁，乃利用支票匯票及紙幣等之信用工具，以代硬幣流通之不足與不便；而一般企業家，因需巨額之生產資本，亦須賴銀行之酌劑；於是銀行在企業上之地位，始見其重要。觀夫各產業先進諸國，其中央銀行之設立，均在產業革命時期，可為明證。如法蘭西銀行，係設於一八〇〇年，荷蘭銀行設於一八一四年，挪威銀行及奧大利銀行設於一八一六年，丹麥銀行設於一八一八年，比利時銀行設於一八

五〇年，俄羅斯銀行設於一八六〇年；德意志帝國銀行設於一八七五年，英蘭銀行之設立年份，雖遠在一六九四年，而其發展，則亦在十八世紀以後。

三 產業革命之影響

產業革命演進中經濟界所生之變態，既略如上述。茲請進而言其經濟界變革後所受之影響及結果如後：

其一、為企業之獨占；產業革命後工廠制度勃興，製造商間發生激烈之競爭，其競爭之手段，當以減低產品之成本為前題。於是少數之大資本家，莫不從事大量生產(Large scale of Production)，減低商品之售價，以壓倒小企業者。一般小企業者在此種情況下，未能與大資本家相競爭，結果遂為淘汰，或為大資本家所收買，由此形成企業獨占(Monopoly)之現象。此種獨占之方式，普通有卡特爾(Cartel)與托辣斯(Trust)兩種，例如美國最先而最著名之托辣斯，為美孚煤油公司，組織於一八七二年，由二十九家公司合併而成，資本計達一萬萬元之鉅。

其二、為勞資之衝突；產業革命後，雇主與工人間，既形成截然之兩階級。工人因處被

雇者地位，而雇主握有資財，可任意排佈工人，因此雇主虐待工人之舉，（如工作時間之延長工資率之減低等）不一而足。乃工人爲自衛計，遂有工會（Labor union）之組織，藉團體之力量，以與雇主爲正直之反抗，此種工人所取之反抗手段，普通爲罷工（Strike）。據美國勞工局之統計，美國一八八一年至一九零五年間，發生之罷工事件，計達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七件，其中全部成功者計百分之四七·九四，一部份成功者計百分之一五·二八，失敗者計百分之三六·七八，可知罷工確爲工人反抗雇主較有效之手段。雇主方面，在此種情形下，遂逐漸注意於工人之福利事業，勞資間始漸趨和洽，惟糾紛之事，至今仍不可免。

其三、爲恐慌之造成：產業革命後，企業既有空前之發展，生產者在自由競爭之產業組織下，大都趨向於有利之生產事業，不顧市場之消費，一味盲目的生產，結果遂易造成生產過剩之現象，商品滯銷，物價跌落。生產者在此種情形下，不得不緊縮生產，或削減工人，或縮短工時，甚或倒閉者有之。由是引起工人嚴重之失業問題，間接即影響及於社會購買力之低減，而使商品之銷路，愈益呆滯，物價愈益低落，生產者難以維持，遂相率停業。他方面，金融業在此種情形下，亦大都收縮信用，限制放款；致市場之資本缺乏，利率高漲，股票跌價，於是恐慌（Crises）以成。此種恐慌，在十九世紀中，曾發現十次，平均約每十年發

生一次。二十世紀中，第一次恐慌發現於一九零七年。一九二九年以來，為最近一次之恐慌，其範圍遍及於世界，今猶未息。

其四、為殖民地之爭奪：產業革命後，資本家既挾其雄厚之資本，從事大量之生產；則其產品，亦須獲有大量之銷路，庶產銷得均衡發展。顧此種大量之產品，在國內市場，自嫌過剩，乃必將此過剩之產品，謀之於國外市場，惟在十八九世紀中，各國早行保護關稅，一八零四年，英國雖曾一度提倡自由貿易，然不數十年後，各國仍盛行保護關稅。在此種情況下，生產者如純用經濟手段，以覓取海外市場，自屬不易。於是各強國遂都藉政治力量，向弱國爭取殖民地，一則可為其產品銷售之尾閭，再則由殖民地又可取得其廉價之原料。故兩世紀來，舉凡一切國際間之糾紛與戰爭，莫不為爭奪殖民地而起，如最近之意阿爭端，英法伺機欲動，即為其實例之一。

其五、為經濟政策之轉變：產業革命後，確立之資本主義，偏重自由競爭。其結果生產量固得宏大之增加；社會財富，固亦因此愈益充裕；顧由此而引起之經濟弊端，亦頗衆多，其最著者，厥為生產與消費之不相脗合，以及社會階級之貧富懸殊。近年各國鑒於此種缺陷所在，遂相率謀經濟政策之改善：如俄之採行社會主義政策，係根本推翻資本主義之組織，

而別樹一幟；又如英國盛行之合作主義，係一種改善勞動者生活之政策；又如最近新興之所謂統制經濟，則為私人企業受國家統制之政策，目的為限制私人企業盲目的生產，以及免除私人企業間無謂之競爭，使經濟界趨於安定；按此種政策，一九三二年最先為美國所採行，他如法、意、德、日諸國，對於私人企業，亦各有相當之統制。

四 產業革命與我國

以上均以歐美之立場言。至於我國之產業革命，起於何時，其過程若何，現狀若何，於此似亦有申說之必要。

我國為產業落後之國，故產業革命直至十九世紀末葉，始肇其端，距今不過四五十年，目下尚在演進之中。我國最初新興之機械工業，為軍事工業，如造船廠與兵工廠，於一八八二年後，已有設立。迨一八九六年中日甲午戰後，外人在華獲有設廠之權，外國之資本案，遂紛紛設廠於我國；由此促成我國製造工業之機械化，而奠外商在華經濟侵略之基。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因歐美各國，自顧不暇，我國產業會一度勃興，尤以紡織與麵粉兩業，發展最盛。顧轉瞬四年，戰事告終，各業復呈不振狀態，以迄於今，此種不振之狀態，仍未見

若何之抬頭。重以外商在華之經濟侵略，有增無減，我國產業前途，深受打擊。民間至今仍多手工業之採用，窮鄉僻壤，且尚有度類似原始時代之生活者。故嚴格言之，我國之產業革命，尚為局部的產業革命也。

我國產業革命之過程，可於下列各項之統計觀之：（一）為國外貿易之擴展：一八六四年之貿易總額，僅一萬萬兩，一九一零年增至八萬萬四千萬兩，一九二七年更增至十九萬萬三千萬兩。（二）為交通事業之進步：鐵路方面，自一八六五年所設之淞滬鐵路起，至一九二四年，全國鐵路之總長度，已達一萬五千基羅米突。航業方面，據海關統計，一八六四年出入各海口之船舶總數為一萬七千餘隻，其總噸數為六百餘萬噸。至一九二七年，各海口之船舶總數增至十五萬四千餘隻，其總噸數增至一萬萬一千六百餘萬噸。（三）為銀行業之發達：一八九七年僅有銀行一家，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已增至十一家，至去年則已增至一百七十家；其資本總數，已達三萬萬五千五百九十五萬四千元。（四）為都市人口之集中：據一九二七年海關統計，是年中國人口在二十萬以上之城鎮，已有武漢、上海、天津、廣州、重慶、長沙、蘇州、杭州、南京、福州、青島、廈門、寧波、大連、溫州等十五處。此種都市人口之增加，近年更見顯著，例如上海一埠一九二七年為一百五十萬人，現已超過三百萬

人以上。(五)爲工廠之興起：就紗廠言，一八九一年全國僅十一家，紡錘數計六萬五千只，至一九二八年，廠數增至一百二十家，紡錘數增至三百八十五萬只。就縲絲廠言，一八九〇年上海僅有五廠，一九二九年增至一〇四家。縲絲廠之設立，固不止上海一埠，惟由此已可知該業進步之一斑。

至我國產業革命後所生之影響，就現狀言，自未能與歐美各先進國相比擬。蓋中國之產業革命，尙爲所謂局部的產業革命，在生產數量上，尙未達過剩之現象。第因國內外洋商之競爭，致國產品銷路滯塞，而感不應有之過剩現象；致各種企業，難以發展。就勞動方面言，因工廠制度之發達，勞資兩方，亦已形成對壘，工會組織，一九二一年後莫不如雨後春筍，及時興起，於是勞資糾紛，亦成常有之事。據統計，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六年之九年間，罷工總數共計一千〇九十八次，平均每年一百二十二次。近年因市況不振，罷工風潮，更甚於前。而同時合作運動，亦頗盛行。

最後，尙有不能已於言者。歷年外商得藉條約上之特權，其在華之經濟勢力，已根深蒂固；我國各種之產業，泰半操於外商之手，若紡織業、銀行業、運輸業、保險業等，外商無不有巨額之投資，其資力，甚且陵駕於華商之上。益以我國頻受外貨之傾銷，亦因礙於國際

情勢，無法抵制。故目下我國在經濟上，可謂已失其自主之力。唯此而望我國產業革命之完成。似未見其可也。

金元集團

一 金元集團之結成

一八八八年於華盛頓召集之「全美會議」，實為今日「金元集團」(Dollar Bloc)之嚆矢。當時與會者，有二十餘國之多，殆盡屬於拉丁美洲之各小共和國。迨至一九〇一年，又以北美合衆國為中心，召集第二次會議，形成「全美聯盟」之組織。至一九三三年於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分裂後，則所謂「美洲的喔太華協定」遂漸具體化，而「金元集團」之形勢以成。計屬於該協定之國家，有美國、墨西哥、巴拿馬、古巴、哥斯德利加、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薩爾多、三多明、阿根廷、玻羅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危克瓜多諸國。此外加拿大雖屬英國之自治領，但近年來與美國經濟關係之密切，實駕陵其與本國關係而上之，事實上實亦為「金元集團」中之份子。

「金元集團」，以美國為領袖。觀乎「金元集團」構成於「全美聯盟」固有領域，自不難推

知此一集團之形成，含有由英美爭雄，進而成爲美國挽救本身經濟恐落之意義。緣上列中南美各國，名義上雖爲獨立國家，而於政治經濟上均在英美蔭庇之下。一八八八年之全美會議，及由一九〇一年第二次會議結成之全美聯盟，係在「美國乃新大陸主權者」企圖下之團結，欲藉以驅逐英國勢力於美洲之外。自歐戰以迄一九二九年恐慌之前夕，美國在拉丁美洲方面資本勢力之增長，所以能超越英國而上者，此一聯盟之惠賜，實非淺鮮。計美國於一九一三年對上列諸國之投資總額，僅爲一、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至一九二九年即增至五、五八七、四九四、一〇〇金元。英國在一九一三年已有四、九八三、三二〇、〇〇〇金元，而至一九二九年，僅增至五、八八九、三五三、〇〇〇金元。前者之增加額爲百分之三九五，而後者則僅爲百分之一九，由於金融勢力之增雄，貿易發展隨之而激增。計一九一三年美國對南美輸出總額不過二千八百餘萬鎊，一九二九年則增至九千七百餘萬鎊，而英國在一九一三年爲五千六百萬鎊，至一九二九年僅增至六千四百萬鎊左右，實無從與美相比擬。

至一九二九年，所謂「美國乃新大陸主權者」之一口號，已名實相符，是以美本國雖深受經濟恐慌之打擊，而對其經濟上依附各國即「金元集團」內各國之投資，仍有激急之增加。一九三一年爲五、九九九、〇七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三二年增至六、〇九四、四一五、

〇〇〇金元。惟在貿易方面，因受英日放棄金本位，貶低匯兌率之威脅；雖受最惠國之待遇，亦難維持其固有之市場。計自英國於一九三一年放棄金本位後，英國一九三二年上半年之出口貿易，較前一年同期跌落百分之六，一九三三年上半年跌落百分之一二。而美國一九三二年上半年之出口貿易較前一年同期則激落百分之三六，至一九三三年上半年更低落至百分之四九。因之，至一九三三年春，美國為維持其固有市場計，遂不得不停止金本位。率令上列依附金元諸國家，結成「金元集團」，作為世界市場競爭之一重要組織。

二 金元集團之過去

觀上所述，「金元集團」之領域，雖廣及赤道南北，為二十餘國之大結合，然均惟美國之馬首是瞻。美國經濟狀況轉好，固有惠於其他團內各國，反之，則團內各國即不免受其牽累。例如半年前暫告結束之古巴政變，繼續至二年之久。究其起因，厥在國內糖產之衰落。古巴以糖為主產品，而以美國為其最大顧客，美國市場之收縮，引起古巴國內深刻之經濟恐慌，而政變隨之以起。返顧在一九二四年前後，古巴受美國繁榮之賜，有「糖金國」之稱。一盛一衰，惟人是恃，由此可推知團內各國與美國榮辱關係之密切。吾人試就集團領袖美國

，一加分析，非特能略知「金元集團」之一斑，且能略窺美國利用金元集團國之實效。

吾人試就美國實施經濟復興計劃之情形，以觀其對於「金元集團」之利害。一九三三年春，美國與「金元集團」結成之同時，即實施其復興政策；就數字言，在此政策實施後數月內，美國經濟非特不見起色，且有跌落之勢。是年七月十五日週末之經濟活動總指數為九九，及至九月二日，反跌至八一·六。而是年全年之出口貿易，比之一九三二年，則由一五·八（世界出口貿易之百分率）跌至一一·二，情形極為蕭條。

迨至一九三四年，美國生產指數，始略見上昇。但就全年觀之，上昇指數，仍極不平穩。至全年之出口貿易，以較一九二二年雖有增加，亦僅由一一·二增至一一·六，增加極微。是時對其他金元集團國之出口貿易，仍受中南美各國農業恐慌之打擊而不見起色。

本年首七個月，就數字言，生產指數一月份為八二·〇（以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之平均指數為百分比）。四月份跌至七七·五，五月份跌至七六·六。物價指數一月份為七八·八（以一九二六年為百分比），四月份雖曾一度增至八〇·三，而六月份又跌至七八·九。出口貿易一月份為一七六、二二三千金元，四月份跌至一六四、三五〇千金元，六月份略同增至一七〇、〇〇〇千金元。尤可注意者，則為美國本年市場金利之低落，一月份為〇、一

八八，至七月份仍爲〇、一八八。其資金之苦無去路，於此已可概見。

上述之各項數字，雖不能一一準此以測其他依附金元各國之經濟情形。然徵諸美國與其他金元集團關係之密切，則美國出口貿易之低落，頗足反映其他金元集團市場之蕭條。又最近美國市場金利之低下，在美國以其依附金元各國爲主要投資市場之情況下，亦頗足證明其金元依附各國對資本需要量之收縮。

三 金元集團之將來

金元集團原有三大特色：（一）集團份子在經濟上地理上均有非常接近之聯繫（二）集團領域跨赤道南北，氣候不同，生產各殊，具「有無相通」互有利益之條件。（三）集團領土廣大，多數團內國均有未盡開發之耕地，以待將來之開拓。

然而，從另一方面言之，此三大有利條件，幾被「金元集團」之前身「全美聯盟」所利用殆盡。在一九二九年前，美國之所以能逐日驅逐英國勢力於美洲外者，實即受此三種有利條件之賜，及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後，受世界貨幣競爭之威脅，美國爲保護其對依附金元各國之貿易起見，已被逼至不得不停止金本位之途。惟停止金本位，貶低幣值，管理

匯兌等種種人為政策，既形成世界各國保護貿易之一普通現象；美國雖亦追隨英日，實施貶值，而其效力實亦祇能達對其他國貶值作用之目的，仍未能為進一步之發展。故最近美國之出口貿易，比之一九三一年，相差仍遠。

又徵諸其他金元集團國，如墨西哥、古巴、哥倫比亞、巴西等國之幣值，有繼續貶低之趨勢。

國 別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與金價之比較)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哥倫比亞	五七·二	六三·四
墨西哥	六(?)·一	六七·一
古 巴	三七·五	四〇·九
玻利維亞	五五·九	五八·〇
巴 西	五五·二	五八·二

此等依附金元國家之激急貶低幣值，非特表明此等國家之經濟未見改善。在另一方面，且多少含有表示此等國家對集團首領反抗之意義。蓋美國貶低幣值之手段，就依附金元國家言，僅足加緊美國對此等國家之市場收括。團內諸國貨幣之續加貶低，多少可減低美國收括

之力量也。

集團間之有利條件既已喪失，貶低幣價，促進出口貿易政策，又足加緊集團國間之衝突。是金元集團之不足以恢復集團國經濟，已頗為昭著。準此以言其將來，非俟全世界景氣有恢復之機會，「金元集團」之前途，恐亦難許樂觀也。

公司債

公司債者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乃股份公司因向公眾募借款項，以債券之方式而發行之一種債務證書也。公司缺乏資金時，所需不大，自可向銀錢業通融。若需額過鉅，則欲仰給於少數銀行，事既非易，條件亦苛。故不如分為多數小金額，向公眾募集之為愈。且在應募者方面言之，遇需要現金時，既可自由轉讓。而鉅額資金之供給，以分散募集之故，亦不難咄嗟籌措。

但公司債之募集，其影響於公司債權人之利害關係甚大。故法律為防止濫發起見，常有特別規定以限制之。如吾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募集公司債。又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總額時，不得過現存財產之數額。又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凡此規定，均與公司債權人之利益有關。

至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之多寡，應以社會經濟狀況為轉移。蓋金額小，則稍有積儲者，即有力購買，募集較易。然金額過低，不特手續煩瑣，發行費用不貲，有時且亦不為投資者歡迎。就吾國實際而言，因公司債之購買，常屬諸金融業，與政府公債之為社會公眾所購買者不同；是每張金額，似以稍大為宜。故美國公司債最低額常為五百元，而政府公債之金額，反有僅為二十元與五十元者，此純為迎合購買者之心理。至我國公司法規定，則每張不得少於二十元。

公司債之種類甚多，茲就其主要者，分述如後。

一、短期公司債(Short term bonds) 所謂短期公司債者，乃公司於短時期間，對發行債券負清償義務之謂也。其期間普通為一年至三四年，然亦有十年以內償還者。此種債券之發行，實際與暫時借入金無異。自公司資金調撥方面而言，殊不適於為固定資本之財源。但其發行之動機，要不外乎金融緊縮，利率高漲時之一時調劑。蓋此時如發行長期公司債，須長時期內負擔支付高率之利息，頗不合算。故為一時便宜計，發行短期債券，暫為過渡，俟將來金融市場形勢緩和，再以低利之長期債券掉換之，則一舉兩得。

二、長期公司債(Long term bonds) 長期公司債之發行，以其償還方法之不同，又可

分爲：(一)至滿期日一次償還其本利之全部者。(二)發行後經過若干延償年限，於一定日期，將其全部金額，分爲數次，或數十次償還者。至其每次償還之金額，或遞增或遞減或均等，並不以一律爲要件。(三)規定發行後若干期間爲償還年限，而不另定延償年限者。(四)規定一定之延償期限，過此期限後，不論何時，得隨意償還者。上述四種方法中，以最後一法，最富有自由伸縮性，故採用此法者甚多。蓋在延償期內，公司既無需償還，經過此期間後，可視公司營業狀況之良好與否，而定償還之政策。或即時償還，或償還一部，或全不償還。俟市場利率跌落時，更發行他種債券以掉換之，均無不可。

三、信用公司債 (Debeniture) 此種債券之發行，僅以公司信用爲担保，並無其他抵押品。一至本利到期，如公司不克負清還義務時，執券人得對公司提起訴訟，較諸優先股股東，尙勝一籌。但以此種債券並無抵押品之故，故發行時每有附帶條件，以限制公司之行動。其條件不外下列三項：

(甲)公司對於所有資產，將來不得設定抵押權，否則執券人應有同一之權利。

(乙)在該項債券未清償之前，除短期拆款外，不得另舉新債。

(丙)募集債券所得之資金，僅供指定之用途，不得爲清償舊債，及分派股息等用。

上項債券最流行於英國，至美國以有抵押債券為多。但亦有與無抵押債券相類似者，如收益公司債 (Income bonds)，及可掉換公司債 (Convertible bonds) 等是也。

四、抵押公司債 (Mortgage bonds) 此種債券之發行，乃以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償還本利之担保。如公司不能償還本息，於到期之日，則債權者（即執券人）對於其抵押之資產，有自由處分之權。故此種債券利息，雖較無抵押公司債為薄，而穩固可靠則遠勝之，然公司抵押品之種類甚多，故公司所發行之債券，亦因抵押品之不同而互異。例如募集時以全部資產為抵押品者，即謂之一般抵押公司債 (General mortgage bonds)。以不動產為抵押者，即謂之不動產抵押公司債 (Real estate bonds)，以工廠內所設備之機器等件，為償付本息之担保者，即謂之設備公司債 (Equipment Bonds) 等均是。

公司債之種類，既已略述如上，茲再將其發行方法，敘述於後。公司債之募集，可分直接與間接兩者。

一、直接發行法 即由募集債款之公司，直接向公眾出售債券，而吸收其資金。此種發行方法，雖可節省種種手續費，但公司之信用，未必為公眾所週知，此其困難者一。即幸而達到目的，然虛待時日，緩不濟急，其耗費亦復不貲，此其困難者二。甚至應募不足，陷於

進退維谷之途，致公司財政反受其阻礙。故採用直接發行法者，非公司素有信譽者，殊不多見。

二、間接發行法 係由特定金融機關之媒介，承受債券之全部，然後再由承受者出售於一般投資家。但此種媒介之方法又有二：其一曰直接媒介發行法，即經募之金融機關自發行債券之公司委託後，不自負擔購買之危險，而全數轉售於公眾者。其二曰間接媒介發行法，即經募者自行認購公司債券之全部，然後以自身之名義發行之。將所得之金額，以充購入債券資金之用，前者經募人之任務，僅担任代理發行之責任。對委託者所取之酬金，以按經募之多寡為標準計算之。至經募之機關，如銀行、信託公司、債券商等；在發行時須先將發行債券公司發行之詳細情形，如發行額、利息、抵押品、償還期限及歷年之營業收益與將來可得之利益等項，作成說明書，代登報章，公告於大眾，或經其所設債券部之手，銷售於往來顧客。然後以售得之金額，交付委託發行之公司，而扣除其手續費。此外復有債券之媒介業者，先以一定價格認銷全部債券，然後逐漸售與一般投資者。其對於發行債券之公司，亦有僅保證其債券之最低買價，或於募集不足時，其餘額依一定價格，全數自行收買之。前者脫售之價格，如超過其購入價格時，其多餘即歸債券媒介業者自有，故謂之承銷 (Subscrip-

tion)。後者由委託之公司給以一定手續費，藉為售債報酬，故亦謂之為包銷 (Underwriting)。但包銷之方法，有時往往以債額過鉅，一家不敢獨力擔任，乃聯合同業共同組織包銷者，即「包銷團」或「銀團」(Syndicate)是也。此種團體，既有雄厚之財力，故鉅款不難籌集，現今歐美皆盛行此法。

至間接媒介發行法，不僅金融業與普通公司間行之，即兩公司互相間，亦有利用之者。例如信用卓著之甲公司，先以援助信用較遜之乙公司之故，承銷該公司債券，日後再以自身之名義發行債券，將所得資金，以充前次購入債券之用。一轉瞬間，乙公司之支配權，遂入甲公司之手矣。

我國發行公司債券之公司甚少，然欠債者甚多，其所欠之債戶，又不外乎銀行錢莊之往來債款，客號往來借款，與存戶存款等。上項借款，不但利息甚重，條件苛刻，且時間短促，實不能予公司以充分之運用。然在此種情形之下，公司債尚不能盛行者，殆為我國公司之組織未臻健全，以及社會間對公司債未有深切認識之故。不然，我國亟待擴充或整理之公司正多，欲得資金，以救目前之窘態者，亦復不少。又何必專事俯仰於高利借貸之門，而不能自闢蹊徑哉。

遠期匯票計算

遠期匯票之價格，為銀行購買匯票之買價(Buying Rate)。上海各匯兌銀行，普通所掛牌之遠期匯票行市，有下列各種：

▲倫敦匯票

四月期信用匯票(4 Months' Sight Credits)。

四月期跟單押匯票(4 Months' Sight Documents)。

六月期信用匯票(6 Months' Sight Credits)。

六月期跟單押匯票(6 Months' Sight Documents)。

▲紐約匯票

四月期信用匯票(4 Months' Sight Credits)。

四月期跟單押匯票(4 Months' Sight Documents)。

▲巴黎匯票

遠期匯票計算

四月期跟單押匯票(4 Months' Sight Documents)。

以上所謂「四月期」「六月期」，即是要後四個月或六個月付款之謂。查銀行購買之匯票，有為非出口貿易之匯票，如依旅行信用證書發出之即期匯票，及非貿易之逆匯票等。有為出口貿易之匯票，如跟單押匯，及信用匯票等。此項匯票，多屬遠期，其期限大概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而銀行所購買之匯票，即為此類出口貿易之匯票。其購價之計算，以銀行電匯賣價為標準，並以匯票時期之長短，及匯票是否為信用匯票抑跟單押匯，而定其價格之高低。茲於說明計算法前，先一言信用匯票與跟單押匯之區別。

例如中國出口商甲，售貨於英國進口商乙，其付款方法，可由中國出口商直接出匯票於英商；亦可憑英商所出保證書，向其所指定之銀行，開出匯票。前者為商業匯票(Trade Bill)，亦稱跟單押匯票。後者為銀行匯票(Bank Bill)，亦稱銀行信用匯票。

跟單匯票，係連同一切單據，如提單保險單及清單等，附屬於匯票，故又稱跟單押匯票(Documentary Trade Bill or Documentary Credit)。此種匯票，因國外進口商信用較優，故實際應用頗多。其辦法，大致由中國出口商以跟單為擔保，將所出匯票，連同跟單等，委託銀行，寄至國外代理店，向外商收取貨款。亦可將此項匯票，向銀行貼現，由銀行寄往

國外代理店，轉由外商承兌(Acceptance)。

此種跟單押匯票，又有承受押匯票，與現付押匯票二種。凡外商信用已為華商所信任者，當華商直接出票於外商後，經外商承受，無須以跟單為匯票之擔保；即可將所有跟單寄交外商，故於出票時，其票面註明D/A，即(Documents on Acceptance)，意即跟單至承受。蓋此種跟單，至外商承受後，即無須為匯票之擔保也。

若匯票既經外商承受，而仍須以跟單為擔保，直至外商付款後始給與跟單者。華商可於出票時註明D/P，即(Documents on Payment)。蓋此種跟單，須至外商付款後，方可交出也。故銀行對於現付押匯票，殊少貼現，故在運用上亦不若承兌押匯之通行。

銀行信用匯票，係出口商對銀行發出之匯票。當英進口商向華出口商購貨時，先向其本國銀行得一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寄與華商，華商即可向英商指定銀行，發出匯票，連同保險單提單等，賣與本埠任何銀行。惟先須請保證書指定之銀行，保證承兌(Confirmed)，以免該行接票後，拒絕承兌。事實上本埠收買此項匯票之銀行，亦全視有無保證承兌以為願否收受之決定。此種匯票，因經銀行之保證，信用較優，極易貼現，且利率亦恆較商業匯票為低。

商業匯票與銀行匯票不同之點，即在保證書之有無：蓋兩種匯票，皆須有提單保險單等附屬押品也。銀行信用匯票，因貼現時重視銀行之信用保證書，故亦名銀行信用。

茲將遠期匯票買價計算列下：

(一)倫敦四月期信用匯票之計算 假定英匯(電匯)賣價掛牌為一先令五便士半，而實際上可以出售之價格為一先令六便士六二五，則計算四月期信用匯票價格，須於此實際出售價，外加下列各項數字：

- 一、購價應加 $\cdot 0625$ 。
- 二、利息，即上海至倫敦路程一個月利息。
- 三、貼現息，即在倫敦四月期之貼現息。
- 四、佣金百分之十六分之一。即 $1\frac{1}{16}\%$ 。
- 五、盈利百分之十六分之一。即 $1\frac{1}{16}\%$ 。

其算式如下：

$$\begin{array}{r} \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賣價 } 1/6\frac{1}{2} = \\ \text{買價應加 } 1\frac{1}{16}\%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8.625 \\ .062 \end{array}$$

$$\text{上海至倫敦路程一個月息 } 18.625 \times \frac{4.745}{100} \times \frac{30}{365} = \text{(註一).073}$$

$$\text{在倫敦四月期之貼現息 } 18.625 \times \frac{.65625}{100} \times \frac{120}{365} = \text{(註二).040}$$

$$\text{佣金 } \frac{1}{16}\% = .011$$

$$\text{盈利 } \frac{1}{16}\% = .011$$

$$\text{計合 } 18.822$$

$$= 1/6\frac{1}{2}$$

(註一) $\frac{4.745}{100}$ 照即上海拆息一角三分，乘二百六十五日，等於年息。

(註二) $\frac{.65625}{100}$ 即倫敦貼現息，四個月為 $\frac{3}{16}\%$

即等於一先令六便士八一二五。

根據上式之計算，四個月信用匯票之銀行買價，為一先令六便士八一二五。惟此係計算所得之數字，實際上銀行所買進之價格，尚須依本埠及國際金融情形，而酌量增減。如本埠銀根鬆，銀行甚願購匯票，則其購價可稍減少。如銀根緊，銀行多願出售匯票，以吸收現金，則其購買遠期匯票，即當酌加。凡此全由銀行隨時定之，不能執一論也。

(二) 倫敦四月期跟單押匯之計算 倫敦四月期跟單匯票，如為現付跟單 (Documents)

on Payment)，實不適於貼現；即或能貼現，而貼現率亦必甚高。況此種跟單押匯，係出口商對外國進口商所出之匯票，其承受者為商人，而非銀行，則其信用自較銀行承受者，不免多一重危險。故同為四日期，而其價格較諸信匯，應約高八分之一便士，故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條例有明文規定之。其算式如下：

倫敦四日期信匯	$1/6\frac{1}{2}$		$= 18.8125$
倫敦四日期跟單押匯	+	$\frac{1}{8}$	$= .1250$
計合	$1/6\frac{1}{2}$	+	$= 18.9375$

(三)倫敦六日期信用匯票之計算 倫敦六日期信用匯票之計算，與四日期計算法相同，惟須多加二個月貼現息。茲計算如下：

上海對倫敦電匯賣價 $1/6\frac{1}{2}$		18.625
購價應加 $\frac{1}{8}$		$.062$
上海至倫敦路程一月利息 $18.625 \times \frac{4.745}{100} \times \frac{30}{365} =$		$.073$
在倫敦六日期貼現息 $18.625 \times \frac{8}{100} \times \frac{75}{100} =$ (註)		$.070$
佣金 $\frac{1}{8}\%$		$.011$

盈利率%

.011

合計

18.825

1/63

(註)倫敦六月期貼現息，為3/4%。

(四)倫敦六月期跟單押匯票之計算 倫敦六月期跟單押匯票價格，照六月期信用匯票，價加入八分之一便士，即一先令七便士：

六月期信匯價

1/63

六月期跟單押匯價加

18

合計

1/7

六月期信匯及押匯，商界皆不甚習用，市面上雖間有之，但因銀行以其時期較長，不願購買，故其買價，可任意提高。

(五)紐約四月期信用匯票之計算 紐約四月期信用匯票之價格，亦須根據上海對紐約電匯價格，加上佣金利息等計算之。假定上海對美電匯銀行賣價為每銀幣百元等於三十八元美金。則其算式如下：

電 匯 匯 價

1142

上海對紐約電匯賣價

38.000

購價應加

.125

上海至紐約路程一個月利息 $38 \times \frac{4.745}{100} \times \frac{30}{365} =$

.148

在紐約四月期貼現息 $38 \times \frac{.75}{100} \times \frac{120}{365} =$ (註)

.094

佣金 $\frac{1}{100}\%$

.024

盈利 $\frac{1}{100}\%$

.024

計合

38.415

$= 38\frac{1}{4}$

(註)紐約四月期貼現息，為 $\frac{3}{4}\%$ 。

即紐約四月期信用匯票價，為三十八元四三七五。

又計算紐約遠期匯票，亦可以英美套價，以聯鎊法求得之，式如下：

若干英金 = 銀幣100圓

銀幣一圓 = 倫敦四月期信匯價格

240 便士 = 英美匯價

$$100 \times \text{倫敦四月期信匯價格} \times \text{英法匯價} = \text{紐約四月期信匯價格}$$

240

(六) 紐約四月期押匯之計算 此項價格之計算，與四月期信匯同。惟貼現率較高，故匯價亦較信用匯票價格為高。照上海匯兌銀行公會之規定，跟單押匯，如為 D/A，其價格應較高四分之一分。如為 D/P，則尚須加八分之一分。

(七) 巴黎四月期跟單押匯之計算 上海對法國出口匯票，多係直接對商號發出，其性質或為現付押匯，或為承兌押匯。其計算法如下：

上海對巴黎電匯賣價	580.000
購價應加三法郎	3.000
利息 $580 \times \frac{4.745}{100} \times \frac{150}{365} = (\text{註})$	11.310
佣金 $1\frac{1}{2}\%$.362
盈利 $1\frac{1}{2}\%$.362
計合	565.034

(註) 即自上海至巴黎五個月之利息，因此項匯票，類多不適貼現，故計算利息，應根據上海利息計算。

計算巴黎之遠期匯價，亦可以英法匯價計算之：

法十法郎 = 銀幣100圓

銀幣一圓 = 倫敦四月期押匯價格

240 便士 = 英法匯價

$100 \times \frac{\text{倫敦四月期押匯價} \times \text{英法匯價}}{240} = \text{巴黎四月期押匯價}$

上海對各國遠期匯價，大致已如上述。至於對其他各地之出口匯票，類多依路程之遠近，計算利息，但皆以由商人直接發出之跟單押匯為多。

中央合作銀行

中央合作銀行爲調劑一般信用合作社資金供求之中樞。蓋信用合作社爲中產以下人民信用之結合，以儲蓄之方法，收集零星資金，以調劑社員間之金融。其所集資力，本不甚厚，而社員間資金之供求，事實上又決難永久保持平衡。易言之，卽合作社之資金，必有時供過於求，有時求過於供；故信用合作社常需要仰給外資，或向外投資，以期資金供求之平衡。但信用合作社之性質，與普通金融機關不同，其經營方法及貸款之抵押品等，皆非金融市場所習用。其所用職員，亦大多無銀行之學識及經驗，對於普通金融業務，未必熟悉，欲以本身之能力，調劑其資金之供求，事實上有所不能。其初各國信用合作社，對於此層，均深感痛苦；嗣經波蘭各合作銀行首先創設中央合作銀行，專任挹注之責，於是各國羣起仿效，中央合作銀行之制，遂瀰漫各國，成爲信用合作制度中不可缺少之組織矣。

中央合作銀行之任務有二：其一卽調劑各信用合作社資金之供求；其二卽代表各信用合作社在金融市場上活動。其主要業務，不外收存各信用合作社之餘資，在金融市場上代爲投

資生利；而對於短少資金之信用合作社，則貸以資金；挹此注彼，與普通銀行調劑社會一般之金融，同其作用。中央合作銀行之資力較厚，基礎較固，其經營方法，亦能與金融市場之習慣相適合；故其向外借款及投資，恒較信用合作社為有利。此信用合作社之所以皆仰賴中央合作銀行為調劑資金之中樞也。

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其股東雖有完全或一部份為合作社，但不必定具合作之形式，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為最宜。蓋純粹合作形式之組織，應用於營業繁複之機關，在營業上及法律上，難免受種種牽制。至股東之責任，所以以有限為宜，則因中央合作銀行與各股東隔離較遠，其所營業務，亦較信用合作社為活潑，其危險性因之較各個信用合作社為多；欲責各股東負無限之責任，事實上頗多困難。故中央合作銀行，固須具合作之精神，而組織則以股份有限組織為宜也。

現在各國所有中央合作銀行，可分三種：

(一)完全由合作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所組織，如德國雷發異信用合作社之中央銀行是。此種中央合作銀行，其股東完全為信用合作社，銀行與合作社之關係，與合作社與社員之關係同。其管理權屬諸各合作社，其營業僅限於調劑股東合作社間資金之供求；或有時代表各股

東合作社在金融市場借款或投資，其任務與合作社聯合會相仿。

(二)為資本家集資與合作社共同組織，而獨立營業。如德國德勒斯尼爾銀行是。此種中央合作銀行，以營利為目的，其營業範圍，較第一種為廣；因其營業之目標，並不單純以調劑信用合作社資金之供求為對象，同時尚兼辦其他銀行事務；而與各信用合作社之往來，亦以營利為目的，並不如第一種中央合作銀行之與信用合作社有休戚與共之關係。惟各信用合作社，或因股票之關係，或因契約之關係，通常得於其董事中舉若干人，以代表其利益而已。

(三)為政府開辦之銀行，如德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是。其主旨除調劑各合作社間資金之供求外，並大量供給其本身及向其他金融機關借入之資金，以輔助信用合作社之發展。目前我國政府所設之中國農民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等，即屬此種性質。

以上各種中央合作銀行，除第三種外，對於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大多以入股之合作社為限。其放款方式，以往來透支為大宗，票據貼現次之。其對於各合作社之透支額度，或以入股額為標準，或以其股本及準備金總額為標準，或以其社員財產之價值為標準，皆定有一最高額；在限額以內，得隨時支用，如超出限額，則須經特許，並備有相當擔保。此外中央合

作銀行亦偶有貸放長期不動產押款者，但此係例外之營業，未可以為常例。

德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設立之初，由政府發行三厘公債五百萬馬克，作為基金，其後又增加資本多次。至一九三〇年，其資本總額，已達二億〇七百九十一萬馬克，收足一億四千一百四十六萬馬克；其中大部由政府撥付；但各合作機關，亦認有三千二百十九萬馬克，繳足一千六百四十六萬馬克。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卅一日，該行資產總額為七億七千五百八十三萬餘馬克；其中資本及準備金占二億二千五百四十一萬馬克，存款佔一億五千二百九十九萬餘馬克，向德意志國家銀行借得二億四千二百十九萬餘馬克，向其他金融機關借得一億四千一百五十六萬餘馬克。該行受政府之指揮與監督，帳目受審計院之檢查，職員亦由政府任命；設有理事會及參事會，理事會為會議體之執行機關，設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由政府任命；均為終身職，管理中央合作銀行一切業務，並為對外代表。參事會為理事會之顧問機關，由中央銀行理事、財政部長、農業部長、工商部長之代表各一人及政府任命之合作界領袖共約卅人，組織而成。該行之主要業務，為供給各合作社短期資金。但中央合作銀行依法律之規定，僅能經由各合作社聯合會或聯合會之銀行，放款於合作社，不能直接對合作社放款。此外中央合作銀行亦對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附屬之銀行，公營土地銀行，及儲蓄銀

行放款，並買賣證券及接受存款。中央合作銀行對各銀行之放款數額，皆有一最大限度，其標準皆以已繳股本及準備金總額之十倍為限，並最多不得超過五百萬馬克。中央合作銀行之放款，並不以營利為目的，其利率之規定較低，每六個月厘訂一次，惟遇非常事故發生，可隨時修改之。中央合作銀行之往來銀行，每半年須呈繳報告書一次，並須於每年之始，向其附屬之合作社，索取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以備中央合作銀行之查考。

日本之中央合作銀行，即仿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而設立。最近我國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置一合作事業委員會，掌促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責，該會因鑒於國內各地信用合作社之資力薄弱，不能充分發展，有加以輔助之必要；因亦有撥資千萬元，創設中央合作銀行之舉。如果實現，則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性質，當頗相似。

民生主義

孫中山先生所創之三民主義，即民族，民權，民生等三種主義。前二者係政治上之主義，後者乃為經濟上之主義。三者在各目上雖各自分立，實則均有其連鎖之關係。吾國目下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舉凡一切關於政治上經濟上之立法，無不奉此為圭臬。故民生主義，即為現在吾國奉行之一種經濟主義。

民生主義既為一種經濟上之主義，則其與歐美各國所採行之各種經濟主義，如資本主義，社會政策，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等，究有若何之區別。細繹之，約有下列數點：

一、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不同之點 在資本主義下，生產事業大都由私人經營，其目的純為營利；故生產者易入無政府狀態，而致生產有過與不足之弊，經濟界易生變動，致人民有感覺生活之不安。在民生主義下，則國家對於私人企業，有相當節制，不使其過分擴張；一方面對於國營企業，竭力謀其發展，使生產上有統整計劃，以廢除為交換為營利之盲目生產，而為消費為滿足全社會慾望之養民生產。

二、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不同之點 按社會政策乃為資本制度下之產物，因資本主義在生產上，有其多種不可避免之弊端，且使勞動者與資本家，形成截然兩階級之對壘，故有社會政策之實施；其目的乃為緩和與減少此種弊端之發生，並給予勞動者以多種利益；如製定工場法，限制工作時間，規定最低工資等，以避免勞資間之衝突。惟此種政策之最終目的，仍為擁護資本主義。而民生主義在方法上容與社會政策所採者相類似，惟其最終目的，則在造成所謂理想的社會。

三、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不同之點 按各國社會主義之派別頗多，其所理想之社會，亦各不同。惟綜合各派之主張，有一共通之點，即為私人企業之廢除；凡所有一切生產之手段，均收歸公有。據此以與民生主義較，亦有其不同之點。蓋在民生主義下，對於私人企業，並非根本廢除，凡有利於私人經營之企業，仍得容許其私營；至於公營事業，則為不宜於私營並易妨碍公眾福利之一部份企業。

四、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之點 中山先生曾言，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觀此，民生主義似即為共產主義，實則非然。蓋據馬克思派共產主義之主張；為利用階級鬥爭（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打倒資產階級，使無產階級立於支配政權之地位，而後將有

產者之資本，逐漸收歸國有，以遂其無產階級之專政。故其所採之手段係流血的，激進的。民生主義則不然，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方法，均為和平的，漸進的，以完成其經濟上之變革。

觀乎上述，可知民生主義，實為中山先生獨創之一種經濟主義。與資本主義，既有相異之點；而與社會政策較，兩者目的，又各不同。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較，則在目的上雖有一部份相近似，而在所採之方法上，則完全不同。總之，民生主義之目的，在造成理想的社會。中山先生曾謂：「民生主義的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觀此，民生主義之本義，可以思過半矣。茲請進而述其所採之方法於後：

民生主義之方法，為漸進的，和平的，上已言之。論其原則，不外兩種：一為平均地權，其目的，為使耕者各有其田。一為節制資本，其目的為節制私人資本，發達民族資本。試分別言之：

(甲)平均地權之方法 所謂平均地權，並非由政府藉政治力量，強制沒收一般大地主之土地，而平均分配於耕農之意。蓋在民生主義下，土地之私有權，仍行存在；惟對於土地之

使用上，加以相當之限制，使土地權漸趨於均平，而達耕者有其田之最終目的。此種限制之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一)徵收地價稅 吾國對於土地徵稅，向為田賦。惟田賦之計算，以土地面積之大小為標準，雖土地有肥瘠之別，田賦則劃一徵稅；且田賦課征之範圍，僅限於鄉村農地，而不及於城市土地。故田賦非為公平之稅制，理實至顯。地價稅者，為替代田賦，一種按地價課征之稅；易言之，以地價為課稅之標準。故如地價貴者，其課稅亦大，地價賤者，課稅亦小，始合於賦稅公平之原則。至於地價稅之稅率，又採累進制，使土地收入較大之地主，其所負之稅率較高，亦不失為均平之道。

(二)徵收土地增值稅 所謂土地增值稅，即為於土地漲價時所課之稅。例如有地若干畝，原價一萬元，經過十年後，其價值已漲至三萬元，計超過原價二萬元，土地增值稅，即就其漲價之二萬元課徵之。其一般稅率，較地價稅為高。據吾國土地法規定，當土地增值超過其原價三倍時，其稅率高至百分之八十；故其性質，似無異將土地之增值，收歸國有。蓋揆諸經濟原理，土地增值，必由於交通發達，

商業繁盛，人口增加，對於土地之需要亦增加所致；其起因由於社會之進步，非地主之力，故其增值，收歸公有，亦屬合理。且藉可減少地產之投機，免除大地主之無端抬高地價，間接亦可減少平民之居住負擔。

(三)施行限田制 在民生主義土地私有權存在之情況下，如僅以徵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恐未必能達到消除大地主之目的，是則限田制是尙。限田者，即限制私人之土地，不得超過某種法定限度以外，此種限度，乃由中央地政機關，斟酌(子)地方需要，(丑)土地種類，(寅)土地性質，分別核定；於施行限田時，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售，否則由該管地方政府，依法徵收之。此為平均地權中之積極辦法，土地私有權，因為其限制，故不能任意發展。

(四)設立土地銀行 以上三法實行後，雖可使地價壓低，然去耕者有其田之旨尙遠；蓋地價雖低，耕者如無力購買，仍無裨於實際。因此應由國家創設土地銀行，貸放長期資金於農民，使農民有買地之資力；則一般無地之農民，乃可買地自耕，始漸能完成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按土地銀行與農民銀行，性質不同，土地銀行之放款(子)數額大，(丑)時間長，(寅)利息低(卯)分期償還；合此四項原則，農民

始不感借款還款之困難，而可推行壟利。

(乙) 節制資本之方法 所謂節制資本，非為節制資本之發展；蓋資本為生產之要素，其本質有利於民生，自無節制其發展之理。所應節制者，則為節制資本之弊害；蓋資本如任其自由發展，矛盾孔多，此在資本主義發達諸國，已數見不鮮。故節制資本，即節制其自由發展，使其循序漸進，免生弊害。在吾國特殊情形下，節制資本之含義，包括三種：即一、發達國家資本，二、節制私人資本，三、抵抗外國資本。其方法有下列數種：

(一) 發展國營事業 此為發達國家資本之方法，舉凡一切含有獨占性質之產業，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等；以及私人能力所不易辦之產業，如鑛業、航業、墾荒事業等；又如烟、酒、食鹽等對於國民健康有害，或於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之產業，統歸國營。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分別舉辦；或與私人合資經營，惟對於私人股款，加以限制，以免私人之操縱。至於公營事業之資本，則可利用外資，舉辦外債。昔美國曾以利用外資興國，故外債如用之適當，於國家資本之發達，深有裨益。

(二) 徵收所得稅與遺產稅 此為直接節制私人資本之方法，使財富免於集中於少數人

之手。如徵收所得稅，依各人所得額之大小，按累進率徵稅；則其所得額大者，負稅亦大，所得額小者，負稅亦少。又普通所得稅，大都別所得為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兩種，使徵於財產所得之稅率，高於勤勞所得，均為持平之道。又如遺產稅，係課徵於遺產繼承人之稅，其稅率亦採累進。申言之，其遺產額大者，負稅亦大，使繼承鉅額遺產之人，因徵稅而有所限制；一面又能使社會上減少寄生份子，增加社會之生產能力。

- (三)改善勞工待遇 此為間接節制私人資本之方法，使減少社會貧富不均之現象。如
- (子)規定最高工作時間，以限制資本家任意將工作時間延長，剝削勞動者之勞力。
- (丑)規定最低工資率，使資本家不得任意削減工作，勞動者得維持其最低之生活限度。
- (寅)制定工場管理法，使資本家改善工場之設備與管理，以減少妨礙勞動者之衛生與生命之危險。
- (卯)確定勞動保險制，使勞動者死亡或失業後，不致影響及其家庭之生活。凡此均為改善勞工待遇之法，與社會政策所採者，大致相同。

(四)解除外商特權 此為抵抗外國資本之法，因外國資本在中國市場，得以如此發展

，大部以其在華有種種條約上之特權所致。其尤著者，厥為馬關條約所規定之外人在華設廠權。由是外國之資本家，頗多挾其雄厚之資本，新式之機器，來華經營工商業，而國貨工業，受其摧殘，遂無發展之餘地。故欲發達民族資本，必先抵抗外國資本；欲抵抗外國資本，則應以解除外商在華之特權為出發點。

綜上所述，不過就理論申述民生主義之要義。至就事實言之，在吾國之現狀下，其見諸實行者，尚不多觀。茲先就平均地權方面觀察，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始有土地法之公布，該法本平均地權之原則，對於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以及限田等方法，均有詳細規定，惟至今尚未正式施行。浙省已實行二五減租，杭市地價稅，今已開徵。又聞豫、鄂、皖三省，對於收復之匪區土地，另有整理辦法，亦以平均地權為原則，凡此均為平均地權一部份實現之實例。次從節制資本方面觀察，則吾國國營事業，尚不發達，所借外債，在昔大都用於軍事方面，最近又有利用外資以發展生產事業之議，惟是否成功，尚未可知。又關於所得稅遺產稅之徵收，本年均已先後由行政院決議舉辦，不久當可實行。再改善勞工待遇方面，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曾有工廠法之公佈，對於勞工之待遇，在立法上已有相當保障，該法旋於二十年八月明令施行，成績尚佳。最近上海方面，又實行工廠檢查，惟一時不能及於

租界之各工廠。至外商在華設廠之特權，則目下尙未解除，外國在華之經濟勢力，現已根深蒂固，吾國新興工業，反受其支配，凡此似可代表節制資本實施之現狀。

總之，民生主義在目下之中國，雖已有相當之成效，然欲完全達到此種主義之理想目的，自非短期間事。其全部完成，則至少須在解脫列強經濟之桎梏後，似可斷言也。

金融資本

一 金融資本之意義

金融資本 (Finance Capital)，乃資本高度發達之形態，為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會合之產物。詳言之，資本主義發達，信用隨之增高，非特產業家及商業資本家將所有餘款，存入銀行；即一般非生產者亦信賴銀行，將所有資金委託銀行，轉投於產業界，以冀取得利息。在此種情形下，銀行存款，漸見增加，且逐漸超出通常資金運用途徑——放款及投資——之需要。銀行為謀過剩存款之運用，以免利息之損失起見，遂有轉化其以存款形式搜集而來之銀行資本，使變為產業資本之必要。同時在另一方面，產業家因社會產業之逐漸發展，需要鉅額固定資本，因之亦頗有利用銀行資本之必要。於是銀行資本轉化為產業資本，銀行遂成為事實上之產業資本家，所謂金融資本，即此之謂。

二 金融資本之作用

在金融資本高度發達之形態下，大金融資本家每藉銀行資本之支配形式，以控制一國——甚至世界——之資本處分權。一面造成壟斷化之產業，一面更藉此壟斷化之產業以促進金融資本自身進一步之發達。在此種相互刺激之發展下，壟斷事業，益臻鞏固；自由競爭，無立足地。在弱小產業犧牲下所產出之特殊利潤，更使壟斷事業之收益，日見增加。壟斷事業之投資，日見安全，壟斷事業之信用，日見鞏固，由是益使產業與銀行發生縝密之關係。

惟於此須注意者，即在產業與金融發生縝密關係之後，繁榮時代，固屬兩受其利。而一有變化，則互相牽涉，每易交受其害。蓋在此種情形下：銀行設有倒閉，其附屬之壟斷產業必受其牽累，甚或宣告破產。反之設產業破產，亦足引起銀行之恐慌，二者唇齒相關，宛如一體。例如一九二九年秋美國交易所破統一現，資本主義各國咸捲入恐慌漩渦，歷時六載，未能恢復，此種前所未聞之特殊現象，論者每視為金融資本高度發展應有之結果，似亦不無理由。

三 金融資本之發展過程

在金融資本前期，資本之發達，須經三階段，始漸上金融資本之路程。此三階段即貨幣

資本，商業資本，及產業資本是。此三階段發達至相當程度後，金融資本，始漸發端。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實爲其發端之第一時期；在此時期，自由競爭已發達至極高點，金融資本之特徵——壟斷事業，亦已開始萌芽。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六年則爲其第二時期；於此時期，壟斷企業之前期，告一結束。一八七三年歐陸恐慌後，壟斷事業，更有大規模之發展，而入於後期。但是時事業之發展，尙屬例外現象，基礎仍未臻堅強。至十九世紀末至一九〇三年間，則可視爲第三時期；至是金融資本，已告長成。蓋在十九世紀末葉，壟斷事業，已有普遍之進展。至一九〇〇年德國大恐慌後，壟斷事業更已形成全社會經濟之基礎。即以後進之德國論，其銀行發行之工業證券，平均每年所得之利潤，一八九五年爲百分之三八·六，一八九六年爲百分之三六·一，一八九七年爲百分之六六·七，一八九八年爲百分之六七·七。總計自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十年間，德國銀行由發行工業證券，獲得之利潤，在十萬萬以上。

德國比之英國，在經濟發展上，尙爲後進國。其十九世紀末葉工業證券利潤之鉅，直接足以證明後進國家產業對銀行之依賴性；間接益足以揣知先進國銀行資本之轉化爲產業資本，其程度必更爲深刻。

金融資本逐漸發達後，與產業——壟斷化之產業——齊驅為速度之進展。產業之利潤，因壟斷化而益臻優厚。於是銀行資本所能投入產業之範圍，亦隨以擴大，其結果為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之逐漸結合，不能分離。馴致產業資本之獨立性，逐漸消失，轉而完全受金融資本之控制。在此種情形下，小銀行與大銀行競爭之力量，已經消失，舍被迫停業或被逼合併外，實無他途。於是銀行之集中，更促成金融之壟斷，而金融資本之力量，遂日益雄厚。

吾人設就銀行發行證券之數字，以窺近數十年來金融資本發展之形勢，則總計各國銀行之證券，在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為數尚祇六百四十五萬萬法郎。而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十年間，已增至一千萬萬法郎以上。至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間，更激增至一千九百八十八萬萬法郎。最後十年間增加之數字，幾近一倍，此不特為壟斷事業勃興之表示，且亦足為金融資本暴發之佐證。

至歐戰後，金融資本之發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勢。例如德國銀行存款總額，在一九一三年祇為九十八萬萬馬克，而至一九三〇年已增至一百六十萬萬。一九〇九年占全德銀行存款總額百分之八三之九大銀行，至今已歸併為四大銀行。此四大銀行中最大之一百四十萬股東，實握有全德財富之支配權。又如柏林借款鉅戶，雖僅三百九十戶，而總計所借之款額，則

達廿一萬三千七百萬馬克。至借款小戶，則有十五萬八千七百三十人之多。而總計其借款總額，反祇有五萬萬零一百萬馬克。其他如法國所有股份公司，幾全由百大金融業者所支配。且此百人中，握有支配全法之金融資本處分權者，實祇有二人。至美國現有之財富，祇有十餘大金融業者所支配，更為舉世共知之事實。

四 金融資本之結果

金融資本發達之結果，可列舉而言者，不外數點：（一）為「寡頭政治」之形成。在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融合之經濟基礎上，資本集中，壟斷普遍，金融寡頭政治之產生，有必然之勢。（二）為剩餘資本之輸出。資本輸出為資本主義發達諸國應有之現象，惟在金融資本發展下，資本主義各國間之投資範圍，必有日狹趨勢。因之其利潤率，必有漸落趨勢。故金融資本發達下之資本輸出，係指金融發達國，對經濟落後國之資本輸出而言。蓋落後國家之投資範圍（如鐵道敷設、港灣開闢、經濟建設等等），既寬，其利潤率自亦較高也。（三）為殖民地之爭奪。金融資本發達諸國向經濟落後諸國投資之進展，一方在落後國漸形成其勢力範圍，他方更因謀此種投資之安全。而有維持落後國政治安全之需要。結果對世界半殖民地之爭奪，

必日形尖刻化；同時對世界殖民地之再分割戰，必更日趨嚴重。

至就純經濟立場言之，在金融資本極度之發展下，產業資本獨立性之逐漸喪失，及貨幣形態之逐漸消滅，更將為其必然之結果。蓋金融資本發達之結果，非特有侵占產業資本範圍之趨勢，且有使產業資本漸成附庸之可能。至在產業壟斷化下貨幣所表示之物價，實已喪失其原有之形態。而在金融資本下，信用之膨脹，更有根本使貨幣形態消失之可能也。



本書編者 楊蔭溥 其他著作

經濟新聞讀法

黎明書局出版
三三二開本五七〇頁

上海各日報，按日均有經濟新聞之刊載，分別門類，特闢一欄，由來久矣。惟金融商業，各有其特殊名詞，特殊術語。非老於此道者，每苦莫能道其詳；此本書之所由作也。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包含：(一)銀洋錢市，(二)內匯市，(三)外匯市，(四)金市，(五)銀市，(六)證券市六章。下編包含：(一)米市，(二)麵粉市，(三)雜糧油餅市，(四)紗布市，(五)茶市，(六)花市，(七)絲市七章。全書計五百七十頁。凡上海之重要金融及商業行市，胥盡於此。上海為吾國之金融商業中心，其金融變化，商品進出，自較為複雜。倘於此能有一澈底之瞭解，則對於吾國其他各埠之經濟新聞，自不難觸類旁通，迎刃而解也。

楊著中國金融論

黎明書局出版
二十三開五九〇頁

全書計分四編：第一編為總論，略述金融及金融市場之原理。第二編為中國金融中心——上海金融市場——現狀述概：首於上海金融組織，略加敘述，次於上海之通貨，及票據庫存等為詳細之討論。第三編為津漢金融市場概要；於我國次要兩商埠，天津及漢口之金融現狀，如金融機關，通行貨幣，及其流通票據等，討論極為詳盡。第四編於吾國之證券市場，內外匯市場以及金銀市場，更有扼要之敘述；讀之於吾國公債交易之實況，內匯外匯之特點，標金買賣之現狀，銀市漲落之影響等，可以洞悉靡遺。

中國交易所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硬布面四開本

定價三元五角

本書首于交易所之重要理論，如交易所之意義，沿革，性質，利弊等，均舉無遺。次于本國交易所之概說，如交易所之組織，監督，委託手續，買賣方法，以及計算，會計等，詳為列論。最後於要國證券，標金，紗花，麵粉，雜糧等交易實況，更分別加極真切之分析。

新 聞 報

新 聞 報 夜

晨夕兩刊
銷數最多
刊登廣告
效力最大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月初版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

經濟常識

第三集



主編者 楊 蔭 溥

校訂者 朱 羲 農

發行所 經 濟 書 局
上海呂班路二九八弄六號

總經售處 生 活 書 店
上海福州路中

印刷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上海英租界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九〇三五八

78